

# 一本 书

人只要活着，就有两件事绝不可能避免：  
一件是死亡，另一件就是缴税。

# 读懂 中国税

你知道自己每天工作、饮食、购物、娱乐，都缴了什么税吗？  
你知道自己扣税额、月月缴税、年年缴税，到底缴了多少税？  
你真的了解中国税吗？

# 中国税

中税

财经专家  
《我的税博士》作者  
张连起

张连起 作序力荐

言深  
著



# 一本书读懂中国税

## 言谭

### 简介

对平常百姓而言，很可能只意味着正式工作、高收入以及难解的种种金融奥妙吧。

“我只是一个临时工，收入不高，公司也没有给我们缴纳各类保险，税收和我无关吧。”

“我还是一个学生，花着家里的钱，没有任何收入来源，税收和我无关吧。”

# 目录

前言

前言你正在缴税

序

序一从中国税收史看民众福祉马靖昊

序二中华复光梦，串起中国税张连起

第一章你应该懂得的税收常识

第一章你应该懂得的税收常识

“税”的前世今生

消费即纳税，谁都躲不过

你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缴税吗？

“苛政”皆猛于虎乎？

五大类税，你知道多少？

个人所得税的前世今生

第二章切肤之“税”——你看得见的所得税

第二章切肤之“税”——你看得见的所得税

个税纳税人的苦乐

个税费用扣除标准，真的那么重要？

富裕税，富人缴了多少？

按家庭征个税，到底是什么？

企业所得税的难解之谜

第三章流金“税”月——那些年，我们缴过的流转税

第三章流金“税”月——那些年，我们缴过的流转税

增值税的前世今生

隐藏在你身边的增值税

营业税的前世今生

天价物流费，谁是买单人？

营业税改增值税——第三产业的希望

营业税寸土必争

消费税的前世今生

关税的前世今生

价内税和价外税，谁更坑爹？

反客为主的流转税，何去何从？

第四章难结的“税”——一直纠结的财产行为税

第四章难结的“税”——一直纠结的财产行为税

财产税的前世今生

房产税领衔的财产税

房价悖论之解：限购VS房产税

买得起的车，缴不起的税

众说纷纭的遗产税

印花税、城建税——小税能迎来春天吗？

第五章经济转型的推手——资源税类

查封

土地之上，税收知多少

资源税的前世今生

从量定额VS从价定率

资源税改革，将动谁的奶酪

请还我的环境权益

第六章“税”月神偷之通胀税——隐形税中的VIP

辑封

通胀税的前世今生

资本锐减，伤不起的平民百姓

财富分配刮起了逆向

如水的货币，流向何方？

第七章明明白白做纳税人

辑封

我们的税花在了哪里？

专款专用，监督政府

掌握纳税人正当权利

用理性的表达推动税收改革



税收？

对平常百姓而言，很可能只意味着正式工作、高收入以及难解的种种金融奥妙吧。

“我只是一个临时工，收入不高，公司也没有给我们缴纳各类保险，税收和我无关吧。”

“我还是一个学生，花着家里的钱，没有任何收入来源，税收和我无关吧。”

“我是国有企业的正式员工，但是扣除五险一金后，工资收入在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个税）费用扣除标准以下，不需要缴纳个税，税收也和我无关吧。”

“我月收入不菲，但是扣除各类保险、税收后，真正到手的工资并不多。但我只希望自己发到手的工资再多一些，最好不要缴个税了吧。”

.....

自2011年提高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后，我国的个税纳税人只有2400万，仅占全国人口的1.8%。而在这1.8%的人群里，真正了解税收的人并不多。人们不关心自己缴纳了多少税、缴纳的税收流向了何方，只关心自己每月能领到多少工资。

其实，你正在缴税！

这是一句提醒，提醒那些自以为没有缴税的人，你的生活早已经被各种“税”所包围；个税只是税收的一小部分，还有很多“隐形的税”包围着我们。同时提醒全体纳税人，你应该关心的是税收流向了何方，因为税收是你向国家购买公共服务的费用。

如果你是个税纳税人，也许你并不清楚自己缴了多少税，但是想必这“切肤”之税已经让你感觉到它的存在了。

除了个税，以下一些税种可能也曾让你深有体会吧。

当你进行房地产交易时，也许你还需要承担房产税、契税、营业税等税收。

当你进行股票交易时，除了各类手续费，你还需要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如果你家中以车代步，或许你已经体会过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燃油税等税收的滋味了吧。

当然，个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等直接税带给人的记忆和体验都是深刻的，而以下一些“隐形”的税种，也许一直让你“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你每消费一次，消费金额的14□53%是你所缴纳的增值税，而增值税的11%是所需要

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若企业所在地是市区，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1%）。如果你消费了化妆品、烟酒等非生活必需品，你还需要缴纳税率不等的消费税。

当你发现物价大范围地上涨的时候，也许你正在缴纳通胀税，这意味着你手中的货币购买力正在下降，它们正在贬值，而流失的财富正是你向国家缴纳的通胀税。

你更不知道的是，有些本是全民共有的资源正在被个别人垄断，他们以极低廉的成本牟取暴利，污染当地环境，最后家财万贯地轻松离去。如此不公，是因为本应该发挥作用的资源税失灵了，他们该缴的税没有缴！

是的，你正在缴税！

正是你所缴的这些税，支撑起整个国家的运行。所以，作为纳税人，你可以对滥采滥伐说不，你可以对无节制的公款吃喝说不，你可以要求政府将某些税收专款专用，你可以要求政府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你可以要求政府通过合理的程序向公众解释税收去了哪里。

但前提是，你必须知道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你还应该知道税是什么，你自己又缴了哪些税。如此，你才可以理直气壮地说：“请告诉我，我缴的税去了哪里？”

你正在缴税！

这是本书对你的提醒。无论你是否正在缴纳个税，你都是当之无愧的纳税人。当然，更深层次的含义是，你无法逃避税收，同时你必须正视这个事实，善用自己的权利。



# 序一从中国税收史看民众福祉

中国税收的历史，折射的是中国经济的历史；中国税收的发展，亦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缩影。中国的税收，就是国家与个人不断融合、不断博弈的结果。

税收是一个非常古老的经济现象。随着私有制和国家产生，税收也应运而生。最早出现在夏朝的税收雏形——贡，距今已有4000多年的历史。当时并无严格的法律规定，因此贡品的种类、数量、缴纳方式完全凭各诸侯、藩属的意愿随意制定。而伴随着国家的发展、王室开支的增加，自愿纳贡显然难以满足其日常需求，王室君主遂开始征收新税，并获得了各贵族阶层的支持。随着封建社会的不断发展，君主开始给予贵族税收的特权，同时加大对普通民众的赋税力度，开启了专制征税的历史。

税赋的根本问题是强国与富民的问题。

当封建王朝的君主致力于打造强国，便不可避免地要以税赋形式从其子民手中掠夺资源，至于民众是否过得有尊严且辛苦，则并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内。历史上的各大王朝，大多是以暴力征税遭遇人民的暴力反抗而终结的。

随着封建时代的终结、民众思想意识的觉醒，纳税成为每个人应尽的义务。但国家却一定不能随意征税，同时还应该规范税收的使用，推动一系列现代税收知识的广泛传播。于是，现代税收制度正式宣告开始。

在长达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里，我国的税收制度一直停留在古老、简单的直接税阶段，而这一阶段的税收制度随意性较大，尚不具备现代税收的特征。以商业税为例，种类偏少、在税收总额中的比例偏少，是中国古代那并不完备的税收制度的重要特征。

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围绕商业贸易的间接税开始登上历史舞台，成为目前中国税收的真正主宰。在这个税收历史的分水岭上，继续加大所得税、财产税等直接税的占比固然重要，但如何规范税收的使用显然更值得关注。间接税和直接税谁占多谁占少，并不是衡量一个国家税收制度优劣的唯一因素，如何将税收“用之于民，造福于民”显然更加重要。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基本上确立了双主体税复合税制的税收体系，即以所得税、流转税为主体税，辅之以其他税种的复合税制体系。

而在1950年至1978年的计划经济时期，为了便于征税，合并、简化税种成为此阶段税制发展的主要趋势。1973年开展的简化税制彻底将新中国成立初期确立的复合税制简化为工商税独大的单一税制，税收的经济杠杆难以发挥作用。

1978年至1993年，我国处在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双轨制时期，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使得涉外税制获得了发展与完善，国内的税收制度不断丰富，截至1993年，我国已开征37种税收。虽然繁多的税种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调节经济的作用，但是却带来了征收与监管的双重困扰。

在“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改原则指导下，1994年，我国开启了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税制改革。截至目前，我国开征的税收为18种，较税种最繁多时期的37种少了一半多。值得一提的是，我国于2006年取消了农业税、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这极大地减轻了农民的税负，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当然，税制改革不能止步于“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更是今后税收改革的重中之重。

从目前我国的税收收入情况来看，所得税和流转税的主体税种地位毋庸置疑。2010年至2012年的三年间，流转税收入总额（仅含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不含关税）占当年税收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7%、54.88%、54.08%，呈现下降的趋势。所得税收入总额占当年税收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2%、25.4%、25.3%，除2012年受2011年9月份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上调的影响而略有下降之外，基本呈现上升趋势。从上面的数据也可以看出，我国的两大主体税种占比正趋向合理化。作为辅助税种的财产税、行为税、资源税占当年税收总额的比重没有明显增长，针对调节国民经济、保护资源环境等目标，各税种收入各有升降。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和完善，我国的税收制度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传统的“税费不分”已经得到了重视和治理，普通民众对税收和行政性收费也有了一定的认识。与此同时，税收制度的立法体系亦不断完善，立法机关从各部委、国务院上升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企业所得税和车船税的征收体系，使各税种的征收在更大程度上获得认可和保障。而与此同时，税收的监管与征收也更趋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

税收改革不是税务部门或者税务专家一家之事，它更需要广大民众献言献策。而本书的意义就在于，让更多的人读懂税收，让更多的人可以从书中走进看似深奥、神秘的税收世界，从而关注税收、重视税收，并加入税收改革的讨论，最终建立起“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现代税收制度。这是国之幸，更是民之幸！

马靖昊

著名会计专家、畅销书《玩的就是会计》作者

衣、食、住、行，构成了人们日常生活的主要方面，但是隐藏在其后的税收秘密却需要进一步揭晓。在间接税大行其道的背景下，人们也很难直接通过日常生活来了解自己与税收的深厚渊源。总的来说，我国正在征收的18种税收，其实就潜伏在每个国人的日常生活之中，也就是说——衣、食、住、行串起了中国的税收。

在人们开始过着自己“衣食无忧，住行随意”的生活之前，收入是必不可少的。在商品社会，没有收入几乎寸步难行。而每当你获得一笔个人收入，无论是工资薪金、劳务报酬、个体经营所得，抑或是其他所得，你都必须在起征范围内先行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后才能开始筹划自己的衣食住行。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物是每个人必不可少的生存资料。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精细，人们获取食物更多的是通过购买成品或半成品。而在食品流通的过程中，附加在食品之上的税种也浮出水面。某食品生产企业通过出售食品获得利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食品在流通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在食品流转的过程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又如影随行；如果人们希望品尝境外美食，还需要实际承担关税……显然，这些税收最后实际上都会转嫁到消费者头上。更需要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是，当你准备在自家厨房加工食物的时候，无论是使用煤炭、煤气，抑或是天然气，你都已经实际承担了资源税的税收。

解决了吃饭的问题，穿衣打扮也就开始提上了日程。在衣服饰品的流通过程中，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样不能少。同时，服饰加工企业因消耗资源所缴纳的资源税，自然也会巧妙地转移到服饰的价格之中，由消费者买单。

可以说，吃饭穿衣的过程中涉及的税收隐蔽性很强，极难让人发觉。那么，住、行又如何呢？

住房的开发商需要承担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负。如果买卖行为发生在企业之间，开发商还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负；与此同时，买房企业也需要缴纳契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负。

个人在销售房屋时，自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为了实现“居者有其屋”的施政目标，国家放宽了一系列税收政策：个人出售房屋免征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出售购买满5年的住房，免征营业税；同时，个人出售家庭唯一自住且购买满5年的房屋，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的家庭唯一住房时，还可以按1%的优惠税率计征契税。

说到出行过程中涉及的税种，人们自然容易想到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目前，国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开私家车出行已然司空见惯。其实，除买主需要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两税外，汽车销售企业还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如果是进口汽车，则还需要缴纳关税。另外，当你想坐国际游轮纵览世界各地的风光时，你的船票里必然还包含着船舶吨税。

综上所述，那些看似离我们生活很遥远的税收，其实一直都在我们的衣食住行中存在着。如果你想更加详尽地了解中国税收和你的关系，就请翻阅此书吧，相信它会加深你对税收的了解和认识。

张连起

著名会计专家、资深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咨询专家

“税”究竟源自何时，已不可考，伴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税”的雏形就已经开始在世界各地以诸多形式存在了。税收的征管除了实现财政收入，现代的税收制度在各个方面都比远古时期更为先进、文明。

而要真正促使现代税收制度实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夙愿，需要每位纳税人走近它、了解它，从而利用它来实现个人权益和社会效益。税收制度不是简单的征税和缴税，而是一场关于贫富阶层的角力，是追求公平、自由的过程。

作为纳税人，你需要知道，你为什么要缴税，税和你的生活有什么联系，我国有哪些税种，以及你为什么不知道自己正在纳税……

# 一本读懂中国税

第一章

你应该懂得的税收常识

## “税”的前世今生

税收，简言之，即国家为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强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目前，税收收入已经成为各国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在我国，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80%以上，如2012年全国公共财政收入117210亿元，其中税收收入为100601亿元，占全年公共财政收入的86%。

对于税收的源起，马克思曾经说过：“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而19世纪美国法官霍尔姆斯也说：“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这说明：一方面，税收对政府运行提供了经济支持；另一方面，现代税收还实现了平等、自由等更深远的价值。

“税”，《说文解字》里解释道：“租也，从禾从兑。”这意味着我国的“税”源于农业社会的土壤。在我国，“税”的雏形是“贡”。早在夏朝，臣属们便有义务将物品进献给君王，称为“进贡”，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财政征收方式，也是最原始的“税”。但是，此时“贡”的数量、进贡的缴纳方式等并不确定，也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

在西周时期，人们将征收军事物资称为“赋”，征收土产物资称为“税”。到了春秋后期，“赋”与“税”统一按田亩征收。最早可查的直接对土地产物进行征税，可追溯至公元前594年，当时鲁国实行了“初税亩”，即以土地的平均产量为依据进行征税。后来，“赋”和“税”互不区分，逐渐融为一体。秦汉时期，官府为了多征收税费，除征收土地税外，还按户口和人头征收壮丁税和户口税。从这一时期开始，古代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开始压在老百姓头上。明清时期，官府有意减轻过重的赋税，实行摊丁入地，按土地征税，但最终也难以挽救濒临崩溃的封建王朝。

进入现代社会，税收作为公共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正式写入了各国的法律，形成了规范的征收程序和标准。在现代税法中，“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其被最常提及的特点。税收取之于广大纳税人，但最终通过国家公共财政支出来反哺和回馈广大纳税人。从这个角度来说，税收也是实现社会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为了实现税收增加财政收入和实现社会分配的两大功能，现代税收具有固定性、无偿性、强制性三大特点。

税收的固定性这一点是针对古代税收的任意性而言的。在古代，官府可以随意地给百姓增加各类苛捐杂税，加重家庭的赋税负担。而在现代社会，“法无明文规定不可税”是重要的原则。关于各税种的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征办法和期限等都由法律、行政法规事先予以规定，征税机关和纳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人都无权随意变更，此即谓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无偿性，意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无需支付任何报酬。在现代社会，每个人或者集体都是纳税人，都必须无条件让渡一部分财产给国家，国家无需直接返还或者等价偿还。当然，税收作为公共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日后必然成为各项公共财政支出的来源，间接返利于民。但是，单纯从税收征管的角度来说，

税收“不缴也得缴，一缴不再返”。

税收的强制性，意味着法律规定的纳税人必须严格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征税人亦如是。因此，每一个纳税人或者纳税单位都应该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足额缴纳税费，同时每一个征税人或者征税机关也应该严格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收缴税费，及时上缴国库。

从税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现代税收显然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这一最基础的功能。一味追求税收总额的增长，显然不是现代税法所求，更重要的是，任何税收来源都必须有法律依据。一方面，各级税务征缴部门应该依法征税，建立更加严格的制度来防止偷税漏税，保证颗粒归仓；另一方面，每一笔税费都必须“有法可依”，该收的税一分不能少，不该收的税一分也不能强加给纳税人。

目前，我国对税收制度的定位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资金、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将税收以另一种形式“返还”给广大民众。近年来，我国的公共财政支出越来越倾向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如各级政府重点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住房保障等关系民众生活质量的各方面工程建设，加大对“三农”的财政投入力度，协调城乡一体化发展，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不断地优化公共服务建设水平，让广大民众都能享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

## 消费即纳税，谁都躲不过

2011年年初，举国上下热火朝天地讨论个人所得税的修改，当然更多的关注点投放在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调整上。在这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讨论中，工资薪金个税的费用扣除标准最终在3500元上尘埃落定，比2000元的费用扣除标准提高了75%，这意味着个税纳税人数量将大幅减少。

就在部分工资薪金纳税人为自己不必再缴纳个税而欢欣鼓舞的时候，另外一条更应该引起他们重视的消息却悄然流过，没有掀起任何波澜。据财政部税政司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2011年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22.6%，2012年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12.1%。在工资薪金的个税纳税人数量和税负均往下行的时候，税收总额却不断增加，其原因何在？

在我国，纳税人听起来是颇为高端的“身份”，人们普遍认为，只有工资薪金达到一定水平，或者各类公司企业才称得上是纳税人。因此，当谈及监督政府税收使用时，大部分人表示：“我不纳税，不关我的事。”而事实却是，但凡消费即纳税，而附加在消费行为上的税收正是我国税收总额不断增加的强劲推力。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才有了人们常说的“一分货，半分税”。

当然，对于普通的日常消费来说，“一分货，半分税”难免有些夸张。按我国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普通物品可能一般纳税人需要缴纳17%的增值税、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仅限市区）、3%的教育费附加、1%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不含税的商品价格，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以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的应税额为计税依据。例如，一个普通家庭在某超市购买了总价值100元的普通国产商品，这个家庭实际需缴纳约14.53元的增值税，以及约2元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实，工资薪金中的个人所得税只是我们个人所得税中的一个税目，因其直接从纳税人薪金中扣款而备受关注，但这显然并不是我们承担的最重税负。无论从个人来说，还是从整个国家而言，消费税、增值税等商品流转过程中所需要缴纳的税收，才是我们不知不觉间承担的最重税负。消费者在购物时，均需要缴纳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因此，无论你是家财万贯，还是各类享受低保的人员，甚至是乞丐，只要有消费行为，就必须承担税费，都是无可置疑的纳税人。

而在消费一些特殊商品如烟酒、化妆品等，还要缴纳1%~56%不等的消费税，一分货中几乎包含了半分税。就拿化妆品来说，消费税率是30%，1000元的化妆品包括约145元的增值税、257元的消费税、约44元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税收额达446元，约占商品总价的一半。

当然，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生活必需品时不需要缴纳消费税。只有烟酒、化妆品、车辆等比较高档，且并不为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才需缴纳。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收取消费税可以起到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同时控制一些不利于身体健康的商品和奢侈品的消费总量。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是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几类税种的纳税人需要附加缴纳的税费，也是消

费行为发生时候必须缴纳的一笔税费。

总的来说，无论你消费什么，都需要缴纳税费，只是高档消费品缴纳的税费更多一些。

对于税收专业人士来说，“消费即纳税”是税法中ABC类的问题，也是一个比较容易得知的常识。但事实上，我国很少开展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大部分关于税法的宣传教育仅停留在纳税人义务的讲解上，如“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财政部税政司提供的数据表明，2010年，我国实现税收收入73210.79亿元，其中流转税（含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扣除出口退税）收入合计41486.27亿元，占税收总收入的56.67%，按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不含港澳台）约13.40亿人计算，2010年消费者人均支付流转税为3096元。2011年，我国实现税收收入89720.31亿元，其中流转税收入49237亿元，占税收收入的54.88%。国家统计局2011年年度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我国（不含港澳台）共有人口约13.47亿，故全年消费者人均支付流转税约为3655元。2012年，我国实现税收收入100601亿元，其中流转税收入54403亿元，占税收收入的54.08%，沿用2011年年度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可知全年消费者人均支付流转税约为4039元。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统计的流转税不包含关税。

在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的时候，如果将附加在流转税上的税费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一并纳入商品流通所需缴纳的税费中，显然消费者人均支付的税费还要高。从2010年至2012年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消费者人均需支付的流转税已经涨了近千元，显然发达地区消费者支付的税费还要远高于此。

在商品流通的过程中，消费者作为流转税的最终承担者，显然根本无法逃脱这张密密的网。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人们日常所需都需要通过商品流转来实现，附加在商品价格中的隐形税种们，实力与日俱增，而消费者们对其却知之甚少。

总而言之，消费即纳税，谁也躲不过，而如何使用税收，则关系着你我。

## 你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缴税吗？

从1981年开征个人所得税以来，工资薪金纳税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经历了800元、1200元、1600元、2000元、3500元的历史变迁……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明白：我辛苦劳动创造的利润，让企业拿走了一大部分不算，为什么还要向国家缴税呢？

2001年，王府井新华书店对其开出的购物小票做了一个小小的创新，即在小票上为消费者详细列明了商品金额和税款金额，如标价100元的图书，小票上显示价款87元，税款金额13元。没想到，此举引起消费者的强烈困惑与不满：我买本书，怎么要缴这么多的税呢？

随着民众税收知识的丰富以及对自身权益的关注，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我们果腹所需的柴米油盐酱醋茶，我们蔽体所用的服装配饰，为我们遮风挡雨的房子，为我们出行提供便利的车船……几乎我们所花的每一分钱，都需要缴税。

回到最初的问题，为什么我们要缴税？

简言之，税收就是民众雇“管家”来管理全民事务所需要支出的开销。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度（社会）里的人们需要一个“管家”，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各项职能的政府机关来处理公共事务。大至国家教科文卫、国防建设等的各项事务开支，小至修路架桥，甚至每家每户的防火防盗，都需要“管家”来统一处理。这样做的好处，一是可以避免各管各家的效率低下，二是可以集中力量办些大事。“管家”处理这些公共事务，当然需要财政支持，而我国财政收入的86%（2012年数据）以上来自税收。

既然每一位纳税人享受的公共服务都一样，那么为什么月入一万就要比月入五千的多缴那么多个税？而且有些消费者购买高档化妆品还要缴纳更高的税费呢？

其实，税收并不仅仅是为民保障公共事务的支出，更是调整收入分配、保障公平的制度设计。不同收入者缴纳额不一，看似不公平，实则是为了追求真正的实质公平。作为高收入、高消费者，他们手中不仅有大量可供支配的金钱，而且还掌握着丰富的社会资源，而低收入者的收入也许只够一家人衣食住行的基本生活需求，社会资源也远不如高收入者丰富，此时若实行统一的标准来征税，必然导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结果，根本不可能实现公平这一理想状态。而对高收入者、高消费者征更高额度的税，恰恰是为了实现公平。

具体到个人，纳税又有哪些好处呢？

第一，直接享受国家提供的公共服务。家有儿女初长成，我们的子女将享受免费的九年制义务教育；我们出行在外，经过高速公路、火车轨道桥梁，只需支付相对廉价的公共交通票价，就可以抵达目的地，这都是国家财政出资，组织人力物力维护而成的……此时此刻，或许我们正开着空调，坐在自家阳台上，听着轻缓的音乐，悠闲地喝着下午茶，而我们的“管家”正在四处忙碌，他们组织的人员或在站岗安疆、巡逻看守、前线抢险，或在医院、

学校、政府提供各类基础的公共服务……这些不仅守卫了这片疆土的安宁幸福，也成就了成千上万个你我的安宁生活。

第二，借助缴税之力，实现你的社会价值。高收入者要比低收入者缴纳更多的税收，奢侈品消费者还需要缴纳更大比重的税收，税收制度设计的本身已经体现了公平的价值理念。国家利用财政对弱者进行扶助，恤贫养孤，助残养老，体现出人道关怀。作为一个纳税人，你借助缴税之力，已经实现了追求公平和人道慈善的价值追求。

毫无疑问，“管家”的工作十分繁杂、辛苦，同时也意味着他们拥有很大的权力，因为没有人可以拒绝缴税。但是如果“管家”乱摊派怎么办，难道纳税人只能听之任之？

其实不然，你不可以拒绝缴税，但是对于如何缴税、缴多少税，你有发言权。例如前不久进行个人所得税法制度的修改，众多网民和公众积极参与，献策建言，表达其对于如何缴税的种种看法，并最终促使立法机关将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从3000元提高至3500元。当然，在征集纳税人意见的时候，如何做到更科学、民主仍然是我们每个人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在任何时候，纳税人对税收关注度的上升都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得知税收征收的起因后，也许没有人会质疑其是否应该存在，但是对于如何征收、征收多少却仍然值得我们关注。

我们在外辛苦忙碌，最终数出一沓钞票给国家，为什么？

为了我们自身拥有更加便利、舒适的生活条件，为了那些我们熟悉或陌生的孤苦无依的人们，为了使得我们的国家崛起得更为迅速……总之，看似戴着冷酷面具的纳税，其终极目标却散发着充满温情的光芒——让你、我、他过上体面而有尊严的生活。

## “苛政”皆猛于虎乎？

《礼记·檀弓下》里记述了孔子与弟子路过泰山，当地虎患甚重，但有妇人仍居于山间，原因是为了躲避比老虎还可怕的赋税，此即是“苛政猛于虎”的故事。因此，赋税和徭役过重的税收制度设计，极有可能会得此恶名。

那么，什么样的税收制度可能引发“苛政”，让老百姓的收入难以真正用于改善自身生活？同时，税负过重的所谓“苛政”是否真的猛于虎，可能引发民不聊生的恶果呢？

宏观税负是目前国际上用于衡量各国税制差异和反映本国经济发展协调情况的重要指标，它通常是指某国在一定期间内税收收入占当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相关数据表明：“自1995年开始，我国宏观税负持续上升，在2009年略有下降。1995—2010年各年宏观税负依次为：9.8%、9.9%、10.4%、10.8%、11.5%、12.8%、13.8%、14.1%、15.1%、16.1%、16.7%、17.4%、18.6%、18.4%、18.5%、19.4%。”自1994年实行税改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腾飞，宏观税负逐年上升。

但是，这是否也意味着我国的纳税人背负了更重的税负呢？

显然宏观税负的分母离纳税人的生活过于遥远，国内生产总值并不等同于居民收入。目前，衡量纳税人的实际税负有两个标准：一个是国家的税负率，另一个则是税负工作天数。在以下两个公式里，作为分母的居民总收入显然更能直观地反映纳税人的真实收入情况。

$$\text{税负率} = (\text{税收总额} \div \text{居民总收入}) \times 100\% ;$$

$$\text{税负工作天数} = (\text{税收总额} \div \text{居民总收入}) \times 365 \text{天} \text{ (闰年为366天)} ;$$

其中，居民总收入=城镇人口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个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1》公布的数据，2010年全年税收总额达73210.79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城镇人口为6.70亿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919元，农村人口为6.71亿人，故全国居民可支配总收入为167747亿元，加上2010年全国个税总收入4837亿元，可知居民总收入为172584亿元。由此可知，2010年我国税负率为42.4%，税负工作天数为155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2》公布的数据，2011年全年税收总额达89720.31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10元，城镇人口为6.91亿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977元，农村人口为6.57亿人，故2011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196546亿元，加上2011年全国个税总收入6054亿元，可知居民总收入应为202600亿元。由此可知，2011年我国税负率为44.3%，税负工作天数为162天。

将2010年和2011年的数据比较，我们很快就能发现一些端倪。2011年9月份开始，个税

费用扣除标准提高了，2011年税收征收总额却比2010年猛增22.6%；那些让纳税人感到切肤之痛的个税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例却仅是6.6%（2010年）、6.7%（2011年）；当然还有那些暗度陈仓的隐形税种居然偷偷地拿走了这么多钱，一年到头地工作，居然有小半年是在为缴税而奔忙。

也许你要感慨了：“税负太重了，日子过得太紧巴，生活太不幸福了。”

但事实上，税负重与日子过得紧巴、生活不幸福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2011年4月18日的《羊城晚报》刊出了《世界各国税负大比拼》一文。此文综合了各个国家和机构公布的财政数据，并以此得出2010年各国的税负率和税负工作天数。匈牙利高居榜首，以税负率59%、税负工作天数218天霸气夺魁，而紧随其后的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澳大利亚、荷兰的税负率也均在50%以上，税负天数在半年以上。罗马尼亚、波兰、以色列、意大利、丹麦、立陶宛、芬兰、捷克、希腊、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克罗地亚等国的税负率和税负工作天数也均高于我国。

但2012年4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发布的《联合国全球幸福指数报告》却指出，全球最幸福国家排名前十的分别是丹麦、芬兰、挪威、荷兰、加拿大、瑞士、瑞典、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爱尔兰。

最幸福国家排名前十的国家里，居然有5个国家的税负率和税负工作天数高于我国。

本以为税负高的国家应该大部分位于经济不太发达的地区，没想到竟然集中到了富裕的欧洲地区，那可是很多人向往的幸福之地——经济发达、生活优越自在。更不可理解的是，如此高的税负居然让欧洲人民，尤其是北欧人民生活得比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民众更幸福、更舒适。

究其原因就在于：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是出了名的“低压力、高福利”。“从摇篮到坟墓”的全方位福利制度让欧洲人民几无后顾之忧，生活自然轻松愉快多了。

其实，税负率和税负工作天数只是理论上描述税负轻重的数值。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实际税负与理论税负是存在差别的。法国、丹麦、芬兰等国家虽然理论上税负高，但是福利好，实际税负就减轻了许多。政府将税收收入合理地“还之于民”，尤其是还给那些社会中的弱势人群，使人们病有所医、老幼有所养，如此一来，理论税负是多少又有什么关系？

而中国老百姓的“难”，其实不是难在税负上，而是难在未来生活的担忧上：租房无保障不安稳，买房房价飞涨买不起，怕得大病无钱买单病不起，父母老了要供养，孩子上学从入园难到升学难。如此种种，远比税负更令人头疼。

值得高兴的是，近年来我国福利制度正在发生着改变，人们不再需要为未来可变因素而担忧的那一天离我们越来越近了：2012年年底我国已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多渠道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行尿毒症等8类大病保障，

将肺癌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城镇和农村医疗补助标准不断提高.....

总的来说，无论是宏观税负，还是更能反映纳税人实际负担的税负率和税负工作天数，都不是评价税收制度是否合理的最终标准。真正能够衡量税收制度是“猛于虎”还是“暖如春”的是纳税人心里的那杆秤。税收增长了，纳税人的生活负担减轻了吗？税收增长了，纳税人的生活更幸福了吗？

税负的高低，并不决定你的生活质量。苛政是否猛于虎，取决于政府如何将税收有效地还之于民。如果你未来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境无人保障，即使手握重金，你也难以真正地安定生活，幸福和自在更是难求。因此，与其关注税负高低，不如关注国家各项保障制度的建设。

## 五大类税，你知道多少？

近年来，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收改革原则，我国先后取消了一批税收，形成了更为合理的税收制度。自2000年以来，我国相继取消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0年）、农业税（2006年）、牧业税（2006年）、农业特产税（2006年）、屠宰税（2006年）、筵席税（2008年）、城市房地产税（2009年）等。其中最引人关注的，莫过于在我国拥有2600余年历史的“皇粮国税”——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除烟叶外）已于2006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全面取消。

以课税对象为划分依据，可以将各税种划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稅类、资源稅类、财产稅类和行为稅类五大稅类。我国目前在征的稅收有18种，其具体分类和基本特征如表所示  
(注：以下分类仅供参考，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稅、耕地占用稅的分类一直具有争议，本书按通说将其划入資源稅类别中。)

| 我国目前征收的稅种 |         |                    |
|-----------|---------|--------------------|
| 稅類        | 稅種      | 特徵                 |
| 一、流转稅类    | 增值税     | 间接稅、中央地方共享稅(除海关代征) |
|           | 营业稅     | 间接稅、地方稅            |
|           | 消费稅     | 间接稅、中央稅            |
|           | 关税      | 间接稅、中央稅            |
| 二、所得稅类    | 个人所得稅   | 直接稅、中央地方共享稅        |
|           | 企业所得稅   | 直接稅、中央地方共享稅        |
| 三、财产稅类    | 房产稅     | 直接稅、地方稅            |
|           | 契稅      | 直接稅、地方稅            |
|           | 车船稅     | 直接稅、地方稅            |
|           | 船位吨稅    | 直接稅、中央稅(由海关征收)     |
|           | 车辆购置稅   | 直接稅、中央稅            |
| 四、資源稅类    | 资源稅     | 间接稅、中央地方共享稅        |
|           | 土地增值税   | 间接稅、地方稅            |
|           | 城镇土地使用稅 | 间接稅、地方稅            |
|           | 耕地占用稅   | 间接稅、地方稅            |
| 五、行为稅类    | 印花稅     | 直接稅、地方稅(除证券交易印花稅)  |
|           | 城市维护建设稅 | 间接稅、地方稅            |
|           | 烟叶稅     | 间接稅、地方稅            |

按照稅负的实际承担人是否为纳税人，现代稅法将五大稅种区分为直接稅和间接稅。直接稅是与间接稅相对而言的一个概念。简言之，直接稅就是纳税人缴纳的这笔稅费没办法转

嫁给别人来承担，确确实实就是从自己口袋里拿走的银子。

间接税就像一个“小偷”，通常在你购买货物付款的同时缴纳，无声无息地拿走你口袋里的银子，即便你有所察觉，也根本不知道这笔银子到底是何时花掉了。

在五大类税种中，所得税类和财产税类都属于直接税，行为税类里印花税、车船购置税也是直接税；而流转税类、资源税类均属于间接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烟叶税也是间接税。当然，目前我国越来越多的税种呈现出间接税的特征，因此该区分方式仅供参考。

可以说，个人所得税是普通民众体会最深的税种，而对于家里置有车、房等的民众来说，财产税和行为税也能让他们记忆深刻。房产税是最典型的财产税，目前上海和重庆等地已经开始试点对个人住房开征房产税了。遗产税也是财产税，但我国目前没有开征。而有车一族对车船税更是不会陌生，因为只要你开车，你就得缴纳这笔税费。总的来说，直接税总是直接从你口袋里拿走银子，每拿出一笔，你都会很清楚地知道。

在间接税中，流转税可算是我国真正的“纳税大户”，包括近年来较为人熟知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消费税等，这些都是商品在流转过程中需要缴纳的税费。表面上看，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是纳税人，但是实际上这些税费最后都计入了商品价格，转由消费者承担了。虽然是从企业口袋里拿走的银子，但是却转嫁给了消费者，这就相当于税费只是经过企业之手，不是由企业实际承担，而是间接向消费者征税。总之，这一税种其实和我们的生活是休戚相关的。物价上涨与流转税也有着很大的关系，毕竟消费者才是流转税的买单人。

资源税，作为间接税的一种，也是近年来才开始受到重视，并正在着手改革。资源税包括针对某些资源开发征收的税种，像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等。以前民众都不太重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就拿煤炭来说，开发无节制，生态环境被破坏，部分人牟取了暴利，而环境恶化的后果却要由全社会民众来承担。从公平的角度来说，资源是全社会的，部分人以过于低廉的成本开发牟利易导致不公。重视资源税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一个信号，是一个难得的进步。

流转税类和资源税类这两类间接税之所以被人们忽视，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民众税务知识的缺乏。每次打开电视，看到资源税改革的新闻，也许大部分人都觉得和自己的生活距离很远。殊不知，你的忽视和某些商人的唯利是图正在一步一步地侵犯每个人的实际权利，包括环境权和平等享用资源的权利。多一个人知道环境权的存在，了解资源税与环境权休戚与共的关系，就证明我国的税收制度往前迈了一小步。纳税人对于税制的关注和了解，是推动税收制度趋向于更加合理化的内在力量。

其实，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纳税人意识的增强，那些以前不被重视的税种也在发生着改变，资源税就是很明显的例子。当人们吃穿都成问题的时候，自然没有能力去关心环境和资源。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开始关注环境了，自然也就开始关心资源税了。以前，人们体会最深的是个人所得税占据6.6%的“税”天空，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其他90%以上的税收内容了。因为只要稍微用心地关注一下政府发布的数据，人们就会发现个人所得

税在所有税收中占的比例只是“浮云”，流转税才是“神”一般的存在。

除了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划分外，我们还可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关税、消费税属于中央税，个人所得税、部分行为税属于地方税，消费税和资源税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我们还可按税收的形态，将其划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典型的实物税是农业税，即以实物充当税收，目前我国已经取消农业税，全部税收均为货币税。我们还可按税收的计算依据，将其划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从量税以课税对象的数量来计税收，如1吨石油征收×元；而从价税则是以课税对象的价格来计税收，如1吨石油售价1万元和1.2万元时，税率均为5%，税收则分别为500元和600元。

在五大税种之中，所得税虽有“切肤之痛”，但只是给人带来“皮肉之伤”；流转税是静“税”流深，不知不觉间就将你的钱包掏空，痛在深处却不自知，纳税人受的是“内伤”；资源税，是取之于环境资源，也该用之于环境保护的专项费用；而财产行为税，重在调节贫富差距，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公正。

# 个人所得税的前世今生

个人所得税，顾名思义，即政府以个人取得的收益为依据进行课税的一个税种。自1799年产生于英国后，其已在世界税制史上通行了200多年，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税种之一。在这200多年里，个人所得税不仅在地域范围上从欧洲扩大到北美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和非洲，而且随着个税比重的不断增加，其地位也日益显赫。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个税占税收总额比重超过40%，个人所得税的主体税种地位已经确立，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起步较晚。1909年，清政府草拟《所得章程》，较个税的发端年份晚了百余年。在近代中国，个税的发展基本陷于停滞。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国务院前身，下同）发布了新中国税制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提出针对薪金报酬所得和存款利息征收个税，但并未实际开征。1980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此我国真正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其税收收入的60%归中央财政，余下的40%归地方财政。财政部税政司公布的数据表明，2010年至2012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收入总额分别为4837亿元（当年税收总额73210.79亿元）、6054亿元（当年税收总额89720.31亿元）、5820亿元（当年税收总额100601亿元），分别占当年税收总额的6.6%、6.7%、5.8%。2012年个税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1年9月开始，我国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等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大幅提高，同时税率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目前，国际上通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有综合所得税制、分类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三种。综合所得税制是指以纳税人的各种应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报酬等非资本收入和利息、股息等资本收入）综合征收个税的制度，其于19世纪中叶首现于德国，目前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采取此制度；分类所得税制是指将纳税人的各种收入进行分类，分别课以税收的制度，我国采用此种税制，将个人所得分为11类，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和计算方法；混合所得税制，又名分类综合所得税制，是指平时实行分项课征税收，在纳税年度终了进行综合计税时予以扣除的计税方式，其最早于1917年起源于法国，大部分北欧国家如挪威、瑞典、芬兰、丹麦等采用此种方法。

分类所得税制的典型特点是“分类扣除、分类计税”，我国共有：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这样11类个人所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对应不同类的个人所得采用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分类进行计税。由于我国个人信用制度不完善，这一税制有利于税收征收，易于监管。但这种税制存在一些弊端，最突出的便是不能按照个人的真实收入来综合计税，造成收入来源多、综合收入高的人少纳税，而收入来源较集中、综合收入低的人多纳税。简单地说，这对只拿固定薪水的纳税人来说略显不公。

随着个税税制的不断完善，各国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个税征收体系。虽然各国在税制具

体规定上存在差别，但是重视个人所得税的主体地位，更注重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依然是各国税制追求的目标。

在法国，个税税制的典型特点是采用混合所得税制，即以家庭为单位申报个税。每个法国家庭的个税税级、税率和纳税额统一由税务部门核算，申报时应该报告家庭详细信息，包括未成年人的信息。在计算个税额度时，以家庭总人数作为“除数”，以家庭总收入除以家庭总人数，得到家庭的应税收入。如成人除数为“1”，未成年人的除数为“ $1/2$ ”。因此，家庭仅有夫妇无孩子的家庭，除数为“2”，而一对夫妇4个孩子的家庭，除数为“3”。这样一来，同等收入的情况下，抚养孩子数量较多的家庭，个税缴纳额度较少。

在美国，个税税制的典型特点是采用综合所得税制，凡有收入的美国公民均需申报纳税，时间在纳税年度次年的4月15日前，申报方式可以以家庭为单位，也可以以个人为单位报税，但大多数人会以家庭为单位报税。对于低收入家庭来说，通过“报税”还可以获得政府的福利补贴。此外，美国有许多免税项，例如子女的抚养费、家庭老人的赡养费、公益捐款等都可以从家庭总收入中先行扣除，余额作为应税收入。

目前，在140多个开征个税的国家中，多数国家采用综合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以家庭为单位征收税收也是今后个税征收的主流方向，这些税收制度被认为更能衡量纳税人的收入情况，更能实现个税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的功能。

在诸多税种之中，所得税也许是最为人们所熟悉的了。当人们踏上社会、领第一份工资时，你也许就开始缴纳个人所得税了。

当然，对于大部分人来说，个人所得税是遥远的。他们的工资扣除五险一金后或者还达不到个税扣除标准，或者他们所在的行业还没有实现个税覆盖。

但是，当人们从公司里领取工资的时候，一定不会忘记这工资是来自于企业所得利润完税后的结余。无论你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身在某个公司的你总是多少受着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影响。

目前，所得税和流转税作为我国的双主体税种，一直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0年至2012年，我国所得税收人总额分别为17680.81亿元（当年税收总额73210.79亿元）、22814亿元（当年税收总额为89720.31亿元）、25474亿元（当年税收总额为100601亿元），分别占当年税收总额的24.2%、25.4%、25.3%。

# 一本读懂中国税

第二章

切肤之“税”——你看得见的所得税

## 个税纳税人的苦乐

在我国11类个税项里，最引人关注的要数以下三类个税纳税人，即个体工商户、签订劳动合同的上班族和劳务报酬纳税人。这三类人群适用的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也各不相同。

需要注意的是，2011年工资薪金的个税费用扣除标准调整为3500元。如正常上班的唐某每月收入5000元，按北京的标准，每月需缴纳22.2%的五险一金共1113元，每月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0 - 1113 - 3500 = 387$ （元）。每月应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87 \times 3\% - 0 = 11.61$ （元），也就是说唐某每月实际可以拿到3875.39元的工资。

| 工资薪金个税的超额累进税率          |       |          |
|------------------------|-------|----------|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不超过 1500 元的部分          | 3     | 0        |
|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 10    | 105      |
|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 20    | 555      |
|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 25    | 1005     |
|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 30    | 2755     |
|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35    | 5505     |
|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 45    | 13505    |

为与工资薪金个税的费用扣除标准协调，扣除标准调整为 $3500 \text{元} \times 12 = 42000$ （元）。不含税级距仅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如王某承包某学校食堂，个税由学校代付，此时适用不含税级距。又如个体工商户李某开的一个花店扣除各种成本等，每年盈余6万元，月均收入5000元。按照现行的个体工商户计算方式，李某每年需要缴纳的个税为 $(6万 - 4万) \times 10\% - 750 = 1050$ （元），月均缴纳个税87.5元。

|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等个税税率      |                        |       |          |
|-------------------------|------------------------|-------|----------|
| 含税级距①                   | 不含税级距②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不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 不超过 14250 元的           | 5     | 0        |
| 超过 15000 元到 30000 元的部分  | 超过 14250 元至 27750 元的部分 | 10    | 750      |
|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 超过 27750 元至 51750 元的部分 | 20    | 3750     |
|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 超过 51750 元至 79750 元的部分 | 30    | 9750     |
|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 超过 79750 元的部分          | 35    | 14750    |

(含税级距含税级距，指的是“税前收入”级距，该笔收入包含税金，需要自行缴纳。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不含税级距不含税级距，指的是“税后收入”级距，该笔收入由单位或他人缴纳过税款，不包含税金在内。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自由职业者夏某做兼职培训师一般集中在3月至5月，7月至11月两个时间段上课。公司在每次集中上课后结算工资，每年结算6次，每次1万元。劳务报酬的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是这样规定的：“若一次收入不超4000元，费用扣除标准为800元；若一次收入超4000元，费用扣除标准为此次收入的20%（此费用扣除标准条款适用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因此，夏某两次共需缴纳的个税为（1万-1万×20%）×20%×6=9600（元）。也就是说，月均收入5000元的夏某，月均纳税竟然达到800元。

| 劳务报酬个税税率               |       |          |
|------------------------|-------|----------|
|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含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不超过 20000 元的           | 20    | 0        |
| 超过 20000 元到 50000 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 40    | 7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其中，稿酬所得因受国家鼓励文化创作政策的影响，在具体计税时有一定的优惠：“按应纳税额减征30%。”如现有某自由撰稿人A，年终取得一年稿酬6万元，相当于月均5000元。按税法规定，稿酬一次性收入不超过4000元，稿酬减除起征额800元为应税收入；若超过4000元，稿酬减去稿酬的20%为应税所得额，即 $6\text{万}-6\text{万}\times20\% = 4.8\text{万}$ （元），故其年应纳税额= $4.8\text{万}\times20\% = 9600$ （元）。但国家规定稿酬的个人所得税可减免30%，故A实需纳税 $9600\times(1-30\%) = 6720$ （元），即月均纳税560元。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工薪阶层的税负负担最轻，而税负最重的当数劳务报酬纳税人。由于我国采用分类所得税制，如夏某并无正式工作，只专做兼职培训师，其税负显然过高。在2011年的个税法修改过程中，劳务报酬所得和稿酬所得的计税方式和费用扣除标准没有发生改变。这也一度让大家议论纷纷，劳务报酬的最大边际税率甚至可能达到45%，赶上了工薪所得的最高征税税率，被直指不公。一些自由职业者集中在某一时期取得收入，缴纳的个税远远高于同等收入的上班族。因此，作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中的“小众”——那些自由职业者，他们的减税之路才刚刚开始，他们才是真正急需减税的一个群体。

其实，除了人们熟悉的工薪所得、劳务报酬、稿酬、个体户收入等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外，法律规定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诸如中奖的偶然所得、股息红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稿酬所得、个体户收入、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均有费用扣除

标准，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无费用扣除标准，而财产转让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为财产原值，即转让差价为应纳税所得额。

| 11项个税税目费用扣除标准、税率 |   |              |
|------------------|---|--------------|
| 税 目              | 费用扣除标准  | 税 率          |
| 工资薪金所得           | 3500 元  | 累进税率(见表 2-1) |
| 个体户承包承租所得        | $42000 \text{ 元} (35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累进税率(见表 2-2) |
| 劳务报酬所得           | $\leq 4000, \text{减 } 800; > 4000, \text{减 } 20\%$      | 累进税率(见表 2-3) |
| 稿酬               | $\leq 4000, \text{减 } 800; > 4000, \text{减 } 20\%$      | 比例税率 20%     |
| 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所得    | $\leq 4000, \text{减 } 800; > 4000, \text{减 } 20\%$      | 比例税率 20%     |
| 财产转让所得           | 财产原值  | 比例税率 20%     |
| 股息红利、偶然、其他所得     | 0 元   | 比例税率 20%     |

2013年3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即俗称的“新国五条细则”）。“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一条明确规定，“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20%计征”。此细则甫一出台，立即引发全社会广泛讨论。其实，按照现有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转让房屋所得的差价本就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的个税征税项目，适用比例税率20%；而“新国五条细则”只是重申，强调严格执行。当然，为了保障家庭的改善性住房权益，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278号）的规定，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的，依然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例如房主甲现有两套房，欲出售其中一套，购买价是100万元，以120万元出售，差价20万元，需要缴纳 $20 \text{ 万} \times 20\% = 4 \text{ 万 (元)}$ 的个人所得税。当然，如果房主甲仅有一套房，且已经自用5年以上，出于改善居住条件的考虑欲出售，就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论你是工资所得、劳务所得，还是做开个小门店的营生，哪怕是中奖所得，只要你的收益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额，你就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所管辖的范围其实也远远超过我们的了解，只是它们不是那么常见。

## 个税费用扣除标准，真的那么重要？

工资薪金的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了，很多人觉得受益匪浅，全民欢呼。其实他们不知道，在获得三五十元减税的同时，他们也正在丧失一些东西。

个税费用扣除标准从2000元提高至3500元后，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王建凡先生表示，全国将有6000万人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税全年减收近1600亿元。

早在个税费用扣除标准还是2000元的时候，全国的个税纳税人就只有8400万人，仅占全国人口的6.46%。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至3500元后，全国的个税纳税人就只有区区2400万人，不足全国人口的2%。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工资薪金的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是以扣除五险一金后的工资为基准来计算的，如月收入5000元，若按北京地区五险一金的缴纳标准，需要扣除1113元（公积金12%，养老保险8%，医疗保险2%，失业保险0.2%，个人无需缴纳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实际税前月收入3887元，缴纳个税十余元。

当部分民众为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而欢呼鼓舞的时候，他们可能已经将更为本质的东西遗忘——事不关己时，谁还会关心别人缴的税去了哪里？

相对于更为庞大的非个税纳税人群体，2400万个税纳税人的呼声是轻微的。更何况，在这2400万人里，又能有多少比例的人关心那些缴上去的税花在了哪里呢？

亚当·斯密论述税的四原则时，曾经提出最好全民纳税。为什么？一是为公平，二是为公民，三是为可行。亚当·斯密在那个时代强调全民纳税，其重点是为了防止贵族阶级享受不纳税的特权，同时认为纳税人数越多，税收的可行性更大。

相对于其他直接税税种来说，个人所得税的税基无疑是最广的，而直接税最能让人感觉到自己是个纳税人，因而强烈渴望知道自己所缴的税用在何处，如何用。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纳税人数锐减，也就意味着个人所得税的税基变窄了。这当然意味着，个税的可行性正在降低，因为为数不多的纳税人承受着不公正待遇，他们也就拥有了逃税的动力。但更重要的是，那些非个税纳税人的公民意识也许就很难培养起来。无论对国家，还是对个人来说，公民意识都不可或缺。

公民意识意味着对自己国家，对自己所处社会的认同和归属。这就好像一个家庭成员，只有产生对家庭的归属和认同，才会积极参与家庭事务，为家庭未来的美好生活而不懈努力。对国家而言，纳税人的认同感、归属感、参与社会事务的积极性也同样重要。

对于普通工薪阶层来说，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之后，他们每月少缴了百余元的税费。但是，自己作为纳税人的时代仿佛也已经过去，于是他们开始对国家财政支出不再关心，当然也更不关心别人缴出的税流去了哪里。久而久之，他们变得不再关心这个国家的事务。

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了，个税纳税人一下减了七成多，但是抱怨个税费用扣除标准高的依然大有人在。目前，在北京工作的江某就是不满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大军中的一人。个税

修改草案征集网民意见的时候，她表示自己每月的基本支出就达到5000元，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应该提至5000元。当时，甚至还有人提出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应提至8000元。

总之，他们不想纳税，是因为他们感觉不到纳税对于自己的意义。

其实，无论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至多少，总会有人感觉太低，还要往上提。即使那些只需缴几元税费的纳税人，也觉得这税缴得不值。其实，错不在缴税，更不在个税费用扣除标准，而在于谁也不愿意在感受不到“用之于民”时白白缴出哪怕一毛钱。尤其是看到无意流出的出国考察单，官员们居然住着一夜700美元的豪华酒店，谁会愿意为他们的奢侈贡献一分一毫呢？

从税收制度的起源来说，税收本是民众用于购买公共服务的费用，缴出这笔税费，也就意味着他们拥有了参与某些社会事务的权利。但是，轰轰烈烈的造城运动，没有人征求纳税人的意见；随处可见的公款吃喝，没有人征求纳税人的意见。

说到底，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太高，只是纳税人厌倦了这种游戏，厌倦了只管缴税，不允许参与、监督税收使用的游戏。这意味着民众对参与社会事务的冷淡，其危害甚深远。

也许有人会说，此次提高个税费用扣除标准，中产阶级的确获得了实惠。随着物价连年上涨，税负100元对于月薪4000元的工薪阶层来说，可能有点高了。

事实上，减税负和提高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关系并不大。即使个税费用扣除标准保持不变，调低中低收入阶层的税率不是一样可以达到减少税负的作用？而如此为之，缴数额不多的税，却给公民上了一堂生动的纳税人课程，很是值得。

从世界各国的税改方向来看，“宽税基”是永恒的主题，它拥有比减税负更重要、更深远的意义。而“宽税基、低税率”相结合，一样可以达到减税负的作用，何必非得选择放弃培养纳税人意识的方式呢？

总的说来，降税负并不一定要调高个税费用扣除标准。但是要培养纳税人的责任意识，普及公民教育，比较低的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是必要的。

个税费用扣除标准的升与降，直接受影响的是纳税人的数量，并不必然导致某个个体纳税数字的增减。较低的费用扣除标准也许更好，因为有更多人需要缴纳个税，也就意味着可能会有更多人关心这笔钱的最终流向。民众纠结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并不是纳税数额太高，而是他们没有获得本应拥有的纳税人权利。

## 富裕税，富人缴了多少？

约在十几年前，我国某著名影星因涉嫌逃税被捕而震惊全国。作为亿万富姐、当红影星，当地税务部门表示，她没有缴过一分钱个人所得税，因为她每月申报的个人收入是1000元，低于当时的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无需缴纳个税。该影星开办着自己的公司，故意报低自己的个人月收入，将其纳入公司收益里，之后通过公司内部运作，降低营业额，逃避营业税及其连带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十几年过去了，富人采用的这种逃税技巧依然很管用。一些企业家甚至当众表示，自己采用的正是这样的方法。于是，他们缴着极少的税，却开着豪车，住着豪宅。

据媒体报道，某地一些拥有亿万资产的富人，个税却一分不缴。税务部门随机查了四家企业，企业老总月工资均显示不足费用扣除标准，不用缴一分个人所得税。然而，老板们将吃喝玩乐的费用全部算在了企业成本上，包括养路费、重点建设基金、保险费等在内的私家车保养费也进了企业的账。这几乎是中国富人们逃避个税的惯用手段，毫不高明却屡试不爽。

日本将“个人所得税”称之为“富裕税”，缴得起税象征着富裕，体现着身份，当然这也意指富人所缴的税额应该是全部个税收入的大头。西方国家也常将个人所得税称为“罗宾汉税种”，认为其在体现社会公平的时候，具有很浓的“劫富济贫”意味。南北战争时，缺钱的美国政府向年收入达600美元的富裕家庭开征个税，从富人“杀起”的个税在今天也不改初衷，多位西方政要曾当众表示，向富人多征税“天经地义”。

其实说到初衷，我国的个税制度又何尝不是“劫富济贫”？2011年新修改的个税法甚至将富人的边际税率提高至45%，堪比日本高收入者50%的税金。但是，日本个税税制下“有钱人经历三代就会过得和普通国民差不多”的现象，并没有出现在中国。财政部于2009年发布的《我国个人所得税基本情况》显示，工薪阶层2008年为当年个税总收入贡献了50%，一度引起纳税人的广泛质疑与讨论。该文章同时也表示，个税扣除额的提高，将无益于中低收入者，真正得到实惠的将是高收入者。

本是“劫富济贫”，怎么矛头却刺向了财富占比不多的工薪阶层？作为富裕税的个税，富人又缴了多少？

据《纽约周报》调查，2009年占美国纳税人总数0.1%的富豪们所缴的个税占当年政府收入的17.82%，而我国占纳税人总数8.9%的富豪们2009年所缴的个税仅占当年政府财政收入的1.28%。另一组数据更令人心痛，美国50%的底层纳税人缴出了其收入的13.4%，而5%的富人则缴出了其收入的33.4%。对此，我国没有相应的数据与之对应，但是从之前的数据里我们已经可以推断一二。

在个税征收过程中，工薪收入的个税最容易征收，不容易逃避。但对于富人来说，他们的大部分收入来自股息、红利、房地产转让等，这部分收入很难受到监管。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的交易多由现金完成，金融监管真空给富人逃税留下了很大的操作空间；另一方面是由

于我国的财产登记制度不健全，各地信息共享机制未建立，富人的个税灰色地带由此而来。

于是，许多个税的纳税人也许一度认为个税的征收对象只包括薪金收入，而我国个税甚至也一度成为“工薪税”。工薪阶层无处可逃，富人借助制度漏洞，仅缴极少的税，却享受着同样的公共服务，“劫贫济富”的逆调节作用，令个税制度陷入尴尬。

富人个税的灰色地带不打破，任何税改都可能难收成效。中国社科院高培勇先生表示，无论是增税还是减税，涉及的都是大众税，要增大家增，要减大家减。虽然个税试图成为让富人多征税的通道，但显然已经被堵住了。目前，中国实际上基本不存在“劫富济贫”的税收。

当然，各国的税改经验也告诉我们，“劫富济贫”不能只靠个人所得税，但是个人所得税是第一需要解决的难题。无论是出于公平，抑或是增加财政收入，富人们的个人所得税也必须“颗粒归仓”。

源于“劫富”的个人所得税，曾经被视为财富、身份的象征。但是在我国，富人们似乎并不买账，他们费尽心思地报低自己的月收入，明目张胆地逃税，让更重的税负落到了中产阶级的头上。富裕税，富人请自觉，政府要监管，民众要督促。

## 按家庭征个税，到底是什么？

一个五口之家，一人参加工作，三人年老无收入需要赡养，另有一人尚在大学就读。此时，家中尚有外债若干。假如家里的唯一劳动力每月月薪8000元。除去五险一金约1780元和个人所得税160余元，每月仅有6000元可以自由使用。这6000元需要支付一家五口的日常开销、一人的大学学费，以及支付债务。总的来说，这个家庭并不富裕，但是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每月依然需要缴纳160元的个人所得税。

另有一个五口之家，两位老人已退休，按月领取退休金，两位中年人月薪均为2000元，扣除五险一金后无需缴税，一个年轻人也已参加工作，月薪3000元，扣除去五险一金后，年轻人也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家庭月均可支配收入可达8000元，且无外债，却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这样的现实情况下，有人提出了我国应该“按家庭征个税”，也就是说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应该以家庭为单位，充分考虑纳税人的家庭经济负担。

当每个人都关注个税费用扣除标准、税率的时候，极少有人关心工薪阶层需要供养的人数，甚至连那些受到“不公平”对待的个税纳税人也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虽然收入相同，但是家庭经济负担完全不同的家庭，却需要按同一标准缴纳税费，这本已经是一种不公。而一个劳动力较多的家庭收入总和明显较另一个劳动力较少的家庭收入总和要高，却比后者少缴税，这显然已经将目前个税征收体制的弊端示于人前了。

目前，许多发达国家早已经实现按家庭征收个税。其实，按家庭征收个人所得税，也是国际上许多国家的通行做法。针对不同的家庭情况，德国政府选择不同的个税费用扣除标准，而且对于家中有未满18岁子女或者27岁以下子女在读者，可以少缴个税；而美国个税则按单身申报、夫妻联合申报、丧偶家庭申报等多种方式进行申报，并按纳税人的家庭收入等情况确定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法国、日本等国家也都有类似规定，整个家庭的收入情况、支出情况等决定家庭的个税税负。

按家庭征个税，子女教育费用支出、赡养老人的支出等都可能成为减税的依据。毕竟，同等收入的纳税人，若有些背后承担着一个家庭的重担，他们理应获得相应的减税优惠，这是税法公平原则的体现。

当然，按家庭征个税从理论上来说是美好的，但在实际操作上还存有许多的障碍。按家庭征个税，税制设计十分复杂，这对一个国家的税收征收、监管水平要求很高；此外，目前我国个人收入并不透明，对单个人的个税征收都难以监管，若是对家庭收入进行监管，本身就是一个难以完成的任务。

2012年年初，媒体争相报道，中央有关部门准备在2012年启动全国地方税务系统个人信息联网工作，这一工作被认为是提前为“按家庭征个税”做前期准备工作。更有学者称，北上广等城市信息相对较透明，具备先期试点“按家庭征个税”的条件。

按家庭征收个税可谓“雄关漫道真如铁”，是否有一日能“迈步从头越”，还需要看我们自己的努力。当有一天，孩子们的学费、上学车票、学校午餐等费用都可以用来抵税时，从娃娃们开始的纳税人意识将逐渐变得根深蒂固；当有一天，家中唯一的中流砥柱不再按其个人收入“一刀切”地缴纳个税时，他们的日子才能越过越好。

按家庭征个税，纳税人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家庭。综合考虑一个家庭的组成结构、收入支出等情况后，一个家庭的个税税负水平得以确定。那些同样收入、不同家庭负担的人不需要缴纳同样的税费，可以公平获得可支配收入；而一家老小作为纳税主体，全民纳税意识的形成更是最为可贵的成就。难，并不代表不可以。期待有一天，重视“家、国、天下”的中国可以在个税改革上考虑以家庭为本。

# 企业所得税的难解之谜

企业所得税是我国境内企业和经营单位以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法律规定应税所得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所得税。我国企业所得税一般采用25%的比例税率，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低税率计征，而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优惠税率计征。目前，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主要由2007年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同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构成。

财政部税政司公布的数据表明，2010年至2012年，我国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分别为12843.54亿元（当年税收总额73210.79亿元）、16760亿元（当年税收总额89720.31亿元）、19654亿元（当年税收总额100601亿元），分别占当年税收总额的17.5%、18.7%、19.5%。从近三年的数据可以看出，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税收的重要来源之一，且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

例如，李某的皮具生产公司年营业额3000万元，扣除成本后收入1000万元。每年缴纳营业税 $3000\text{万} \times 5\% = 150\text{万}$ （元），所缴企业所得税为 $1000\text{万} \times 25\% = 250\text{万}$ （元）。

从上述案例可以大致了解，企业需要缴纳的营业税与企业所得税之区别。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的营业收入，而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通过经营、转让财产等获得的收益。营业税是间接税，最终可以转嫁给消费者；而企业所得税是直接税，即对企业扣除各项成本后的利润收入进行征税，没有可以转嫁的下家。

此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均属于所得税家族的一员，只不过前者的纳税依据是企业所得，而后者的纳税依据是个人所得。两者的税目最大区别在于，企业主要以生产经营所得为主，而个人自然是以薪金收入为主。但对比两种所得税的税目可以发现，企业和个人的税目有部分相同：转让财产所得、无形资产转让所得等。

假如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李某的公司转让了一处地产，扣除成本之后收益100万元。此时，公司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1000\text{万} + 100\text{万}) \times 25\% = 275\text{万}$ （元）。

假如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李某的公司投资建设了一个厂房，正好花去1000万元。此时，李某本纳税年度里，是否收入为零，而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呢？

根据我国税法的规定，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支出，不可以直接在税前扣除，而应以提取折旧的方式逐年分摊。假如该厂房预计使用20年，故从下一个纳税年度起，每年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可扣除厂房折旧成本50万元。

假如李某热衷公益，一年内断断续续以公司的名义向某慈善机构捐款800万元，此时，李某的公司还需要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按照税法的规定，企业用于公益性的支出，可以部分扣除，扣除比例不得超过年利润总额的12%。就拿李某公司来说，年利润额为1000万元，其可扣除的数额为120万。也就是

说，李某的应税所得额为880万元，当期应缴个人所得税为 $880万 \times 25\% = 220$ 万（元）。但是，李某公司实际已经捐出800万元，若再缴220万元的企业所得税，总支出达1020万元。这就意味着李某公司的净收入为-20万元。

对于这条规定，许多热心慈善的企业家表达过不满。但是，目前我国慈善体系不完善，税收监管制度也不太健全，这些现实状况可能使得有人借慈善的名义来逃避税费。由此可知，理想要在现实中生根发芽，不能光靠义愤填膺的说辞，还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待万事俱备之时，相信企业家们的善心才能真正落在实处。

就像个人的收入情况有差异一样，企业的收入也存在差异。按照税法规定，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是25%。但是，为了扶持小型微利企业的发展，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低税率20%缴纳企业所得税；基于技术创新、鼓励创业等政策考虑，国家对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优惠税率15%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了以上的一些税收优惠，税法还规定了一些具体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如大部分农林渔牧产品免征税费，对部分地区或者部分行业采取定期减免的优惠措施，对企业安置残疾人所支付的工资、研究开发费用等可加计扣除，对中小高新企业创业进行投资，或者对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生产设备进行投资，其投资额可抵税费。

如李某公司生产皮具后遗下一些工业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了保护环境，新建厂房时，李某投资了300万元，用于垃圾处理站的建设。按照规定，李某投资额的10%，即30万元可抵扣企业所得税。

又假如李某公司雇佣了20名残疾人，每年支出的工资约为100万元。在当年的应纳所得额里，这100万元可以加计扣除。若当年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这1000万元本来已经扣除了支付员工的薪水。但为了鼓励企业积极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法规定安置残疾人所支付的工资可再次扣除，即此时应税所得额为 $900万 \times 25\% = 225$ 万（元）。

每天，我们总能从新闻上看到各类关于企业税负优惠的报道。企业所得税看似迷雾重重，其实说清楚了也很简单，大部分企业都是按照基本税率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应税所得额也是当年的利润总额。但是出于照顾小型微利企业、鼓励创新技术研发等，税法规定了不同的税收优惠，在每一个具体规定中都践行着税法的公平原则。

在商品的流转过程中，增值税、消费税、关税、营业税等流转税如影随形。虽然名义上的纳税人是生产者、经营者，而不是我们这些普通的消费者，但是商品在流转的岁月里，带走的最终却是消费者口袋里的银子。

在这些流转税里，最令人百转千回的莫过于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很少有人知道自己正缴纳着增值税，但这个在税收中占着重要地位的隐形税却一直如影随形，影响着人们的生活。

大多数消费都需要缴纳增值税（并非所有的消费都要缴纳增值税，比如买房子是交房产税，而不是缴纳增值税），但无人告知纳税人；关内关外市场，同商品不同价格，增值税是重要推手；物流费高涨，疲劳驾驶、违规装车，山东的菜卖不出，北京市场因缺菜而价格高涨，仍然是“增值税税改不到位”在作祟……

2012年，国务院正式开始在上海等地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这是希望，还是新的困境？

# 一本书读懂中国税

第三章

流金“税”月

——那些年，我们缴过的流转税

增值税属于流转税，适用于商品（包含应税劳务）的流通环节。具体而言，就是以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数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类流转税。目前，增值税已经成为我国最主要的税种之一，全国将近60%的税收来自增值税。

增值税是比较年轻的税种，于1917年由美国耶鲁大学经济学教授亚当斯首次提出，他在国家税务学会《营业税》报告中指出，对营业毛利（销售额-进货额）课税比对利润课税更好。亚当斯的文章一经发表就在业界掀起了讨论热潮，德国、法国、美国的一些经济学家也积极参与讨论，并积极推行增值税的真正实践。受到战争、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直至1954年，法国才真正开始推行增值税，成为全世界第一个开征增值税的国家，而积极推行增值税实践的时任法国税务总局局长助理的莫里斯·洛雷也被后人称为“增值税之父”。截至目前，全球已有150多个国家开征增值税。

我国的增值税先于1979年在部分省市试点征收，1983年1月1日开始，增值税在全国试行，而正式的法律授权则是在1984年，由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发布有关税法条例。设立增值税后，我国不断改革增值税制度，而改革的主线之一便是增值税扩围。1987年至1989年，我国先后将全部制造业、加工工业、修理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1994年，所有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以及出版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而国务院于2012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点“营业税改增值税”，希望借此逐步以不同方式实现增值税覆盖全部商品和劳务的流转。如此一来，我国有望实现劳务和商品课税的统一性。由于增值税有“道道征税、税不重征”的特点，如此便为第三产业的发展奠定了税制基础。

增值税是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其税收收入的75%归中央财政，余下的25%归地方财政。财政部税政司提供的数据表明，2010年至2012年，我国国内增值税收入总额分别为21093.48亿元（当年税收总额73210.79亿元）、24267亿元（当年税收总额89720.31亿元）、26416亿元（当年税收总额100601亿元），分别占当年税收总额的28.8%、27.0%、26.3%。从增值税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重可以看出，增值税已经成为我国的主体税种，但在税收总额中的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增值税是典型的间接税，即税负的实际承担人和纳税人并不一致。对于消费者来说，凡消费皆要缴纳增值税。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必然会伴随一次一次的增值，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就是每次的增值额，当然最终这些税收都转嫁给了最终消费者。虽然纳税人并不是消费者，但消费者却是最后实际的买单人。这也就是传说中的“商家缴税，消费者付款”。

在我国，不同的增值税纳税人适用不同的税率：17%、13%、3%和0。

简单来说，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基本税率和13%的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税率，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一般纳税人需要满足相应条件是，其应税税额=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其中，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进项税额=进货价×税率。

举例来说，白云公司向黑土集团购买一批布料，货物价格3万元，此时这批货物价格不

含增值税。但白云公司实际需要支付给黑土集团35100元，其中5100元便是该批布料在这一流通环节中所缴的增值税。在这一过程中，增值税纳税人是黑土集团，但税额实际承担人却转嫁给了白云公司。

白云公司将这些布料加工成衣服，货物价格6万元（不含增值税），白云公司将这批衣服分销给各经销公司，各经销公司实际需支付70200元，其中10200元是增值税费，但这一流通环节的税费还是5100元，即应税税额=10200-5100=5100（元）。在这一过程中，增值税纳税人是白云公司，但全部流转税额实际转嫁给了各经销公司承担。

假设这批衣服共1000件，经销公司定价每件100元（不含增值税），1000件衣服共计10万元。消费者A购买其中一件衣服，需要支付117元。其中，100元是衣服价格，17元是增值税的应税税额。假如这批衣服全部售出，这一流通过程中，应税税额为 $10万 \times 17\% = 6800$ 元。在这一过程中，增值税纳税人是各经销公司，但全部流转税额的实际承担者是消费者。

从白云公司的布料到消费者手中的衣服，商品经历了三个流通环节，每个环节的应税税额分别为：5100元、5100元、6800元，合计1.7万元。对于消费者来说，各个环节的应税税额意义不大，我国实行价外税，增值税税额全部由消费者承担，即1.7万元的增值税分别由购买这1000件衣服的消费者分担了。

事实上，当消费者在购买其中一件衣服时，所缴税额不止17元，因为除去增值税，消费者还需支付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等税种。

看到此处，就出现了问题一：一般纳税人如何认定？何时适用基本税率，何时适用低税率？

按经营规模大小及会计核算是否健全，我国将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主要有两类：（1）生产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同时兼营货物批发零售但生产货物的销售额占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万元的；（2）从事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经营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80万元的。当然，一般纳税人还需要具备完备的会计核算制度。

一般来说，一般纳税人均适用17%的基本税率，部分货物适用13%的低税率，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二甲醚。例如绿叶农产品批发公司有一批价格1000元的农产品，消费者A购买了这批农产品，需要支付 $1000 + 1000 \times 13\% = 1130$ （元）。其中，130元的增值税只是由批发公司代收，最终要上交国家税务部门，收归国库。

一般纳税人的问题解决了，出现了问题二：小规模纳税人如何认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额如何确定？

一般纳税人需要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年销售额等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才能按一般纳税人的纳税流程和方式缴税。而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会计核算不

完备，不能按规定报送税务材料。此处所说会计核算不完备意指不能准确地计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故不能按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进行纳税。因此，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税税额=销售额 $\times$ 3%（征收率），即小规模纳税人不扣除进项税额，征收率也较一般纳税人要低得多。

举例来说，千叶公司是一家酱油生产厂商（小规模纳税人），家乐美超市（小规模纳税人）向其购买1000瓶酱油，总计价值6000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的应税税额是 $6000 \times 3\% = 180$ （元），超市实际支付6180元。家乐美超市定价每瓶8元（不含增值税），购买这批酱油的消费者们共支付了 $8000 + 8000 \times 3\% + 180 = 8420$ （元）。也就是说，消费者购买这批酱油，实际支付了8.42元/瓶。

事实上，从千叶公司到消费者，商品经过了两个流通环节，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不具备完备的会计核算，不能对进项税额进行扣除，故两个流通环节均需以销售金额作为计税凭据。

聪明的你看到此处，也许发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就拿上述案例来说，如果按一般纳税人来缴税，全部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达到了 $8000 \times 17\% = 1360$ （元）。也就是说，消费者实际要支付9.36元/瓶，要高于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价格。于是出现了问题三：如果是这样，谁还会主动申请一般纳税人呢？

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至少应该达到50万元，报税按一个会计年度进行计算，而不是以单次交易进行征税。作为一家比较大型的企业来说，其产品的销售渠道比较健全，流通环节也较多，如果不能对前一流通过程征收的税额进行扣除，其应税税额会远远大于按一般纳税人的应税税额。

假设一家运动鞋公司年销售额60万元（不含增值税），成本价值50万元（不含增值税）。若按一般纳税人进行申报，年应税税额= $60万 \times 17\% - 50万 \times 17\% = 1.7万$ （元）；若按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申报，年应税税额= $60万 \times 3\% = 1.8万$ （元）。很明显，按一般纳税人申报比较有优势，尤其对于一些大型微利公司而言，这种差别显得更为明显。

增值税是价外税，最终全部由普通消费者来承担税费；增值税亦是间接税，看不见摸不着，但收你没商量。总而言之一句话，增值税以理论上来说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但它实质上却最终演变成了你我的日常开销！

## 隐藏在你身边的增值税

如今，大多数市民常常误以为个人所得税就是自己需要缴纳的唯一税种。对于一个年收入约10万元的普通工薪族来说，扣除五险一金后，每年要缴的个人所得税也不过2000余元。而一般月薪在5000元以下的工薪阶层，其缴纳的个税更微乎其微，甚至无需缴纳。那么，究竟是哪种税掏空了我们的钱包呢？答案就是，隐藏在你身边的增值税。

每当你回到家中环顾四周：家里陆续添置的各类家具家电、客厅里摆放着的各式物件、衣橱里光鲜夺目的流行服饰、梳妆台上琳琅满目的护肤化妆品，甚至每天从菜市场或者超市购买的时令蔬菜等，皆有增值税的身影。

而随着近年来物价迅速上涨，人民币购买力下降，不少人开始觉得生活过得越来越艰难了。而在这不断拔高的物价之中，实际上我们所缴纳的增值税也越来越多。

无论你是生活在农村、没有固定经济来源的民众，还是下岗失业、家里还有学龄儿童的民众，甚至是一个身无分文的流浪者，只要你购买商品，就必须承担增值税。“劫富济贫”一直是税收向外宣称的公平标签，但是任何人都无一例外地缴纳的增值税费，不得不让人质疑它的公平性。

然而事实上，一些商品你也可以免缴增值税，但是得出关购买。

当中国企业自困于国内市场，不愿意走出国门之时，为了鼓励出口，政府在税收方面给予出口企业极大的优惠，就拿增值税来说，出口货物的征收率为0，即一般无需缴税。

随着“中国制造”凭借低廉的价格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占据全球市场之时，国人忽然发现，关外市场上“中国制造”的卖价居然低于关内市场。于是，人们纷纷飞赴香港、澳门等关外市场进行大规模采购。

一件贴着外国商标，但实为“中国制造”的兔毛大衣在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标价2000余元，但是只需500余元人民币便可以在纽约购得；耐克鞋在纽约最高售价800余元人民币，但是在北京却卖到了2000余元；从国外市场购买的奢侈品比内地市场价格便宜1/3至一半；中国产的李维斯牛仔裤国外售价二三百元，出口转内销后居然高达700元……

商务部的一份调查显示，鞋帽、箱包、服装等类产品的20个品牌高档消费品，内地市场价格比美国市场高出51%，比法国市场高出72%。影响商品价格的因素错综复杂，但内地市场17%的增值税和出口零增值税的差别显然是重要的影响因子。

增值税无处不在，关外市场的消费者却可以免税。当这类信息越来越多地传入关内纳税人耳中的，普通人在愤怒之余开始寻找“海外代购”，一些商家受利益驱使开始涉足这些违法领域。随着内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消费需求与日俱增，深化内地市场包括增值税改革在内的财税体制改革已是大势所趋。

值得称道的是，“十二五规划”已经将消费列入拉动经济增长的几驾马车之一，将与“投资”、“出口”并重，一起为中国经济领跑。当然，“消费”是千里良驹，还是瘸腿劣马，还得看税收改革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创新。

从今天起，请开始计算自己每次消费所缴纳的增值税——消费全额的14.53%；也许你还想着借去香港、澳门，甚至国外旅游的机会，尽情地购买物美价廉的“中国制造”和一些国际奢侈品牌，那你就OUT了。目前，随着海关监管趋严，关外采购团已经面临着补缴税款的风险了。

## 营业税的前世今生

营业税，是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额作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商品劳务税。营业税的历史非常久远，单从我国营业税的发展历史来说，其起源可追溯到汉代产生的“算缗钱”，即对商品或资产按比例征收赋税。明代的门摊、课铁，清代的铺间房税、牙当等赋税皆具有营业税的性质。在中世纪时期，欧洲规定须向政府缴纳一笔许可金，方可允许商户营业，其实这就是营业税的前身。

现代意义上的营业税产生于1791年的法国，以营业额为课税对象。我国于1950年由政务院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其规定的工商业税具有营业税性质。随后至1973年，工商税几经合并，但始终具有营业税性质。1984年，我国推行税制改革，工商税分解为增值税、产品税和营业税，自此营业税成为一个独立税种。1994年税改之时，增值税扩围，营业税征收范围缩小至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

从目前世界税制的趋势来看，营业税和增值税之间的角力始终是看点，而增值税不断扩围、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日益缩小是国际趋势。营业税作为一种古老的税种，其整体设计水平较低，计算简便，但对于今日更为复杂的市场，其制度设计显然难如人意。而在其众多受人诟病的缺陷里，重复征税首当其冲。

营业税收入除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财政，其余部分归地方财政。财政部税政司提供的数据表明，2010年至2012年，我国营业税收入总额分别为11157.91亿元（当年税收总额73210.79亿元）、13679亿元（当年税收总额89720.31亿元）、15748亿元（当年税收总额100601亿元），分别占当年税收总额的15.2%、15.2%、15.7%。显然，营业税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重仅次于增值税占比，是我国财政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我国的营业税按行业来设计税目、税率，以实现其调节行业协调发展的税制目标。目前，我国营业税共有9个税目，分别是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均采取比例税率，而娱乐业的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 营业税税目、税率 |        |
|----------|--------|
| 税 目      | 税 率    |
| 交通运输业    | 3%     |
| 建筑业      | 3%     |
| 金融保险业    | 5%     |
| 邮电通信业    | 3%     |
| 文化体育业    | 3%     |
| 娱乐业      | 5%~20% |
| 服务业      | 5%     |
| 转让无形资产   | 5%     |
| 销售不动产    | 5%     |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行业设置税目、税率之后，我国的营业税法还规定了免征营业税的18项内容，暂免征收营业税的4项内容，以及减征营业税的4项内容。

其中，免征营业税的情形中有“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例如，有某个体经营者甲（盲人）开了一家盲人按摩院，由本人提供盲人按摩服务，本应按服务业的5%税率规定征收营业税，但甲的情形属于免征营业税范畴。如果个体经营者甲不是残疾人，只是聘请了残疾人员工，甲仍然缴纳营业税。在免征营业税的情形中，与普通人生活密切相关的还有“个人转让著作权取得的收入”、“个人自建自用的住房和购买5年以上的普通住房，销售的时候可以免征营业税”等，体现了营业税征收的灵活性。

而在暂免征收营业税中，最受人关注的内容当属“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如张×欲将自有房屋赠与父母，即使该房屋购买未满5年，也可以免征营业税。如果某甲将该房屋赠与侄女，如果房屋购买未满5年，则需要缴纳营业税。

而在减征营业税的情形中，有“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规定。租赁业务本属于营业税的“服务业”这一税目，需要按营业额的5%缴纳营业税，但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例如，某企业丙出租房屋，一年租金收入为2万元（含营业税），需要缴纳 $2万 \times 5\% = 1000$ （元）的营业税。但若丙不是企业，而是个人的时候，仅需要缴纳 $2万 \times 1.5\% = 300$ 元。需要注意的是，营业税是典型的价内税，即税金包含在价格内。在后一种情形中，房主丙（个人）的实际收入是19700元。若房主实际收入2万元（不含税），其需要缴纳的营业税为X， $(2万 + X) \times 1.5\% = X$ ，可得其需要缴纳营业税305元。

在数十年的增值税扩围改革中，形成了营业税和增值税并立、分别针对服务和商品进行

征税的格局。这种人为的划分，严重影响了物流行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壮大，尤其是营业税“重复征税”的先天缺陷，使其难以更好地支持各行业的发展，甚至对一些行业，尤其是物流业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

从发达国家的税收制度也可以看出，增值税的壮大和营业税征收范围的缩小是必然的趋势，这也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复杂的商品流转过程。但是营业税的计税方式简便，使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依然可以坐稳江山，但伴随着我国税务征缴体系的不断完善，企业和个人税务意识的增强，增值税势必将不断扩围，以实现更为公平、合理的税收制度。

# 天价物流费，谁是买单人？

自2010年以来，山东等农业大省的白菜持续丰收。原本的好消息，却让种植户们高兴不起来。原来，丰收的白菜无人前来收购，且收购价格极低。

那些一辈子以土地为生的农户们，谁也不忍心让大白菜烂在地里。但是2分至5分一斤的白菜收购价，还是让大部分农户选择了让白菜烂在地里。而小部分不忍心将白菜烂在地里的农户，欲以极低的收购价格卖出时，竟然发现市面上鲜有人收购。

而在入冬的北京，白菜是家家户户都需要储存的蔬菜。市内各大超市的白菜价格都不下1元一斤，即使在更贴近百姓的农贸市场，大白菜的价格也不菲，而且一菜难求。

从山东到北京，十来个小时的车程，白菜价格翻了几十多倍，山东白菜无人问津，北京白菜却销售吃紧。

十几个小时的路程里，究竟发生了些什么？

在农户们以几分一斤的价格卖了地里的白菜后不久，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和《今日观察》栏目以“山东菜贱伤农，北京菜价居高不下”为实例推出系列节目《聚集物流顽疾》，引入关于物流成本的讨论。这一系列节目不仅引起社会和行业的激烈讨论，也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

高额的路桥费、肆无忌惮的罚款、各类进场费、货车限行引发的违法成本，还有令物流企业叫苦不堪的重复征税，这些都在不断地推高物流成本。央视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物流费用甚至一度占到菜价的七成。物流成本的增加，为此买单的自然是终端的消费者。但事实上，还有那些卖不出产品的生产者。

目前，物流企业重复征税的重灾区是营业税。与增值税不同，营业税是以营业额度为依据而征收的税目，而增值税可以抵扣，因此能有效地避免重复征税。但目前，我国的物流业在仓储和运输环节所需缴纳的均是营业税，重复征税现象十分突出，严重侵蚀了物流企业的利润，挤压了物流行业发展的空间。

据央视《经济半小时》透露，广州某物流公司承运4个价值740元的灯具，从广东广州至山东莱芜的运单利润只有12元，但所缴税额却有39元，所缴税种涉及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按正常计算，这4项税费相加应为34元，但企业实缴39元，多出来的5元即为重复缴税。

原来，4个灯具并不由广州直接运至莱芜。为了提高效率，公司安排在临沂中转一次，而临沂至莱芜的运费须再次缴税。而事实上，城市之星物流公司已经为广州至莱芜的全程运费缴过税。如此说来，从临沂中转至莱芜的运费再次缴税自然是重复征税。别看一次运输只有重复缴税5元钱，一个物流公司如此经营下来，一年重复缴纳的税费有时甚至比盈利还高。

其实，这种重复缴税在多式联运中显得更为普遍。多式联运下，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海洋运输可以实现高效衔接，有效地提高物流效率，同时降低物流成本。尤其在我国的一些偏远山村，多次中转是必然。但是在目前的税制下，物流企业大多不愿意精细分工，开展多式联运，而乡村物流这个大市场也无人敢开发。毕竟，多中转一次，就面临着重复缴一次税的风险。

除了运输环节的重复征税，在仓储环节的重复征税更令人咋舌。

广州某现代物流公司花24万元租用某业主的仓库，其中包含4.5万元的各种税费（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如今，公司以60万元的价格向外分租，分租使得仓库本来36万元的营业额变成60万元，共缴纳各种税费40278元（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堤围费、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

每月，公司共须缴纳税费8.5万元，其中4万元属于重复缴税。而公司月纯利润是2.4万元，而重复纳税税款竟然是利润的1.67倍。

仅一个仓库的重复缴税额便如此之高，可想而知公司的整体仓储业务一年需重复缴税几何。更令公司高层不解的是，仓储企业须按企业所得税的最高税率征税。重复征税和高税率让高层只能作出涨仓库租金的决定。

当然，无论是重复缴税的税额，还是上涨的租金，最终都会分摊到每一个普通的消费者身上。而过高的物流费用，不仅降低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也伤害了生产企业的积极性。

2011年，国务院制定发展物流业的八项配套措施，第一条便明确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但重点还在于扩大“营业税差额纳税”的试点范围。2012年年初，营业税改增值税让更多的物流企业看到了曙光。

目前，物流行业增值税缺位，营业税税率在不同物流环节征收税率不统一。此外，营业税本身的弊端让抵扣变得艰难，重复缴税每日都在物流企业上演，中转越多，重复缴税越多。为避免重复缴税，企业不得不采取低效率的运输模式。

## 营业税改增值税——第三产业的希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下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工作部署，为“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进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试点，上海积极申报试点方案，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营改增”，简言之就是部分服务业以前需要以全部营业收入为计税依据来缴纳营业税，而现在只需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可以有效地避免重复纳税。

2012年7月25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将首先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和厦门、深圳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与此同时，又在交通运输业（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试点营业税改增值税。

| 新增增值税税目、税率                              |          |
|---|----------|
| 税 目                                     | 税 率      |
| 交通运输业                                   | 11%      |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17%      |
|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br>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 6%       |
| 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                | 0%       |
| 小规模纳税人                                  | 3% (征收率) |

需要注意的是，征收率与税率不同。征收率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计税依据是营业额，没有进项抵扣。此次“营改增”涉及的均为服务性行业，从而让众多提供服务的公司获益匪浅，尤其是中小型服务类企业，这也和中央“营改增”的初衷相符合。

以一家从事广告位租赁业务的小公司为例。以前，公司的服务性收入按全额征收营业税，现在改为以增值税为依据征收增值税，而且小规模纳税人3%的税率比营业税5%税率还低，至少能为公司减税40%，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困境。资金充足后，公司可以放开来租用大型广告位，拓展新的业务范围。此外，服务收费可以开增值税发票，能为公司带来不少下游客户。

近几年，这家公司的平面广告业务量不多且收益也不好，但影视广告的势头正足。总经理早就想拓展影视广告位的业务，但苦于公司资本不足，转型难以完成。而现在，创新转型的时机显然已经成熟了。

其实，除了税负的减轻和创新环境的改善外，“营改增”还带给公司一个重要的机遇——

做强主营业务。

还是以这家公司为例，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出租广告位，平面广告设计这一项一直做得不好。但是，为了节约成本，公司一直兼营着广告设计。有些客户对广告位很满意，但是对他们的设计十分不满，结果要么生意做不成，要么公司又再多花一笔钱外包，但后者很不划算，所以客户流失现象比较严重。

申请进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后，其他主营广告设计的公司积极地将广告位租赁这一块外包给该公司，因为该公司可以开增值税发票，实现这一进项的抵扣，没有增加额外成本，而且借助他人的优势业务，也能更好地满足了客户。而这家公司也自然乐于将广告设计业务外租给其他进入“营改增”试点的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同时发展自己的核心业务。

增值税“驾到”，挽救了许多正处于资金困境的小型服务企业，还挽留了许多准备逃离北上广的年轻人，甚至还让这些服务性企业有了创新的底气，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做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

对于普通员工来说，增值税改革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如果你是敢于勇往直前的创新者，也许是机遇；但如果你不思进取，得过且过，你的日子可能一日不如一日，甚至可能会被炒鱿鱼。就目前来说，人力成本不能实现抵扣，毕竟个人开不了增值税发票，因此如果你只知道混日子而不踏实工作，又让公司花重金养着你，怎么可能？

对于消费者来说，“营改增”当然是好事，这意味着你可以花更少的钱获得更优质的服务。“营改增”降低了公司的税负，即意味着服务成本的降低，服务价格自然也更优惠，同时“营改增”促进了行业内部精细分工，让企业可以专营自己的核心业务，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更专业的公司，最终获得的产品自然更优质。

不过，“营改增”带来的并不都是好消息。

如果自己申请进入“营改增”试点，但是他们的合作伙伴多是没有申请“营改增”试点的小商户，也无法开增值税发票，那就比较麻烦了。

以一项会展业务为例，营业收入1万元，其中进项实有6000元，但合作伙伴只给了1000元的增值税发票。以前，按营业税率5%来算，公司需缴500元税费。如果合作伙伴可以给全增值税发票，那么缴纳的增值税费为 $(1万-6000) \times 6\% = 240$ （元），比“营改增”前少缴税260元。但由于只取得1000元的增值税发票，实缴 $(1万-1000) \times 6\% = 540$ （元），比“营改增”之前的税负更重了。

受到影响的除了服务业外，还有交通运输业。

由于获得增值税发票有些困难，且有些成本如人力无法实现抵扣，交通运输业由营业税率3%改为增值税11%后，必然带给企业更重的税负。举例如下：“营改增”试点之前，一家负责运输的物流门店的月营业额为50万至80万元，交通运输业的营业税率率为3%，因此

每月须缴纳15000元至24000元不等的营业税，扣除各种成本后月盈余仍有3万至4万元；“营改增”之后，由于人力成本无法抵扣，公司的大部分支出是人力成本，增值税税率是11%，因此这家物流企业要缴的税比以前更重了。如此一来，物流企业就必须增大营业额，虽然比以前揽更多的单子，但是收入没有随之增加。职员们的工作负荷加重，风险也随之加大，一旦出现意外事故，一年的辛苦都要白费。

不过，在增值税发票难以取得的情况里，有一些情况事实上完全是可以避免的，例如曾被央视报道的运输公司司机老张，由于加油站要求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明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但老张表示四证难全。其实，如果公司管理完善，取得这四证并不是难事，油费的重复征税也可以合法地避免了。

“营改增”试点为我们的第三产业带来了希望的曙光，尽管其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但是办法总是比问题多，而且许多问题产生的源头在于部分公司税收意识不强、政府对“营改增”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不到位。当大部分公司都能积极地从税收意识到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从而取得业绩突破之时，又何必怕希望之路上无人跟随呢？

除了“营改增”是否真的能带给第三产业希望的疑惑，“营改增”的税收收入分配也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目前，我国的营业税除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财政，其余归地方财政。而增值税是中央、地方共享税，其税收收入的75%归中央财政，余下的25%归地方财政，如此一来势必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在试点阶段，为避免给地方财政带来大的冲击，“营改增”的收入依然归地方财政，但今后这将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这条路要走多长，需要企业自身、税务机关、政府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对于部分税负明显加重的企业，部分地区承诺将实行税收返还政策，但政策在实行过程中，应该注意简化流程，不增加企业的额外成本。同时，各机关应该增强“营改增”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应企业要求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咨询服务平台，同时积极完善“营改增”的各类税费征收制度，真正使有潜力的中小型企业活跃起来。

2013年4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作出扩大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决定。一方面，将前期试点行业的范围扩大到全国，全国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今后都只需缴纳增值税；另一方面，将新的行业加入试点，广播影视行业纳入扩容范围，铁路运输和邮电通信业的改革也会择机推出。

总的来说，“营改增”如初升朝阳，给人们带来希望和期待。

针对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适用范围，以前也许会解释道：“凡涉及产品的经营，缴纳增值税。如果是服务的话，那就是缴纳营业税，当然修理修配、加工等是例外情况，需要缴纳增值税；此外，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也要缴纳营业税。”

但是现在，营业税与增值税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服务不再是营业税的征税标志。为了振兴第三产业，此次“营改增”试点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服务业纳入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而近日，关于并未列入此次试点的邮电通信业、建筑工程业、不动产销售等行业有望进入试点的新闻也格外夺人眼球。

目前，完全没有提及“营改增”的营业税大本营只有无形资产转让、娱乐休闲业和金融保险业了。不过，对于金融保险业进行“营改增”的讨论一直十分热烈，大部分意见认为金融保险业“营改增”不现实。

税不重征是增值税最为人称道的优点，而进项扣除是增值税发挥功效的有力法宝。就像银行来说，理财、贷款、结算等销项都没有含税发票，要抵扣如何进行？有人建议以银行存贷款的利息差额作为计税凭据，但是并不完全同步的进、销项进行抵扣的操作本身就十分荒谬，且考虑到通货膨胀等其他影响增值额的因素，这种计税方式甚至会加重银行的税收负担。

增值额无法计算，可否通过简易计征的方式来收增值税？说到底，还是以营业额作为计税依据，不进行抵扣，试问这样的“营改增”除了改了名字，调高了税率，又有何益？

作为世界税务史上的伟大发明，增值税的优点显而易见。但是它对行业的要求十分严格，清楚的进项抵扣是必要的先决条件。若不能计算出进项额，增值税难以发挥其“税不重征”的功效，甚至会加重企业的负担。

如果说增值税是希望，但艳阳再灿烂，也难保其下不会留有阴影。阴影之处，也必得有营业税来填充，只有如此，公平的光辉才能洒向大地。因此，最重要的不是思考何时取消营业税，而是准确论证哪些行业更适合营业税，哪些行业更适合增值税。

面对来势汹汹的“营改增”，营业税的地位受到影响是必然的，但是作为最原始的间接税种——营业税会一直坚守到最后，这也是毫无疑问的。

从起源上说，增值税的出现是为了弥补传统营业税的缺憾，避免重复征税。营业税不是万能的，但缺了营业税是万万不能的。增值税的前景是光明的，但阴影之处还需要营业税来填充。在增值税扩围的浩大声势里，营业税的生存空间仍然是存在的，如何准确划定两者的计税范畴是未来税收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务。

## 消费税的前世今生

消费税，是指以特定的消费品或者消费行为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消费税的课税对象具有一定的选择性，一般只针对消耗性资源品（如汽油、柴油）、危害生态环境和身体健康（汽车、烟、酒）的商品，以及高档奢侈品（贵重首饰、高档手表）开征。开征消费税除了实现财政收入的一般税收功能，还具有调节产业结构、消费结构、收入分配等重要作用。

从其产生来看，消费税是比较古老的税种之一，最早可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由于城市的兴起、商业的繁荣，当时产生了盐税、酒税等针对部分消费品的税收，可算是消费税的原形。目前，全世界各国已经普遍开征消费税，有超过120个国家正在征收消费税。其中属美国的消费税最为久远。美国早在1789年便开征了消费税，消费税因此成为联邦政府最早开征的两个税种之一。消费税也曾经是美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但随着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的兴起，包括消费税在内的间接税地位逐年下降，仅维持在0.4%左右。

我国早在1951年就曾立法，开始征收特种消费行为税，但实践不久便被迫取消。现行的消费税始于1994年的税制改革，根据当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而新设立。我国的消费税属于中央税，税收收入属于中央财政收入。

财政部税政司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2年，我国内消费税收入总额分别为6071□55亿元（当年税收总额73210.79亿元）、6936亿元（当年税收总额89720.31亿元）、7872亿元（当年税收总额100601亿元），分别占当年税收总额的8.3%、7.7%、7.8%。从这一数据可以看出，我国的消费税收入占税收总额的比重要高于个人所得税。

### 我们买东西都得缴消费税吗？

我们买东西是要缴税，但不止消费税一种。而且，消费税只针对部分商品征收。一般生活日用品不用缴消费税，只有一些高档商品或者不健康商品才缴消费税。譬如烟酒，虽然烟酒也是生活用品但属于不健康用品，吸烟有害健康，酒喝太多也伤身。相关部门为抑制烟酒的消费，征收消费税，可以增加消费者抽烟喝酒的成本。

在我国，消费税实行价内税，仅在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的过程中征收，此后的流转过程不再征收。例如，A企业从事鞭炮的生产，某批次鞭炮成本为1万元，要求利润7000元。我国税法规定鞭炮的消费税税率是15%。此时，B企业欲从A企业购进这批鞭炮，需付X元。 $15\%X + 1万 + 7000 = X$ ，可算出 $X = 2$ 万元。在2万元售价里，已经包含 $2万 \times 15\% = 3000$ （元）消费税。

### 这就是消费税和增值税最大的不同。

增值税税费并不包含在价格里，而是在售价基础上收取。在这次购买过程中，A企业需要缴纳的增值税是 $2万 \times 17\% = 3400$ （元）（假设进项税是0）。当然，这部分税费最后是由终端消费者来分担。B企业欲购进这批鞭炮，共需付给A企业23400元，其中2万元是鞭炮售

价，3400元是增值税。

我国的消费税源自1994年的税制改革，主要是为了引导合理消费，针对部分非生活必需品征收。简言之，烟、酒、化妆品、珠宝首饰、成品油、鞭炮焰火、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档手表等需要缴纳税率不等的消费税。

烟酒征税采取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相结合的方式，不同的烟酒税率并不相同，计税方式也不相同。例如甲类卷烟（每200支售价在70元以上的卷烟）的消费税税率为56%加0.003元/支。56%的税率即是从价的计税方式，0.003元/支即是从量的计税方式。目前，甲类卷烟的消费税税率是最高的。

| 消费税税目、税率①   |                            |          |                     |
|-------------|----------------------------|----------|---------------------|
| 税 目         |                            | 税 率      |                     |
| 一、烟         | 1. 卷烟                      | (1) 甲类卷烟 | 56%加 0.003 元/支      |
|             |                            | (2) 乙类卷烟 | 36%加 0.003 元/支      |
|             |                            | (3) 批发环节 | 5%                  |
|             | 2. 雪茄烟                     |          | 36%                 |
|             | 3. 烟丝                      |          | 30%                 |
|             |                            |          |                     |
| 二、酒及酒精      | 1. 白酒                      |          | 20%加 0.5 元/500g(ml) |
|             | 2. 黄酒                      |          | 240 元/吨             |
|             | 3. 啤酒                      | (1) 甲类啤酒 | 250 元/吨             |
|             |                            | (2) 乙类啤酒 | 220 元/吨             |
|             | 4. 其他酒                     |          | 10%                 |
|             | 5. 酒精                      |          | 5%                  |
| 三、化妆品       |                            |          | 30%                 |
|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          | 5%                  |
|             |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          | 10%                 |
| 五、鞭炮、焰火     |                            |          | 15%                 |
| 六、成品油       | 1. 汽油                      | (1) 含铅汽油 | 1.40 元/升            |
|             |                            | (2) 无铅汽油 | 1.00 元/升            |
|             | 2. 柴油、航空煤油、燃料油             |          | 0.80 元/升            |
|             | 3. 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             |          | 1.00 元/升            |
| 七、汽车轮胎      |                            |          | 3%                  |
| 八、摩托车       | 1. 气缸容量(即排气量,下同)<br>≤250ml |          | 3%                  |
|             | 2. 气缸容量> 250ml             |          | 10%                 |

|                    |        |                    |     |  |
|--------------------|--------|--------------------|-----|--|
| 九、小汽车              | 1. 乘用车 | (1) 气缸容量≤1.0升      | 1%  |  |
|                    |        | (2) 1.0升<气缸容量≤1.5升 | 3%  |  |
|                    |        | (3) 1.5升<气缸容量≤2.0升 | 5%  |  |
|                    |        | (4) 2.0升<气缸容量≤2.5升 | 9%  |  |
|                    |        | (5) 2.5升<气缸容量≤3.0升 | 12% |  |
|                    |        | (6) 3.0升<气缸容量≤4.0升 | 25% |  |
|                    |        | (7) 4.0升<气缸容量      | 40% |  |
|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        |                    | 5%  |  |
| 十、高尔夫球及球具          |        |                    | 10% |  |
| 十一、高档手表            |        |                    | 20% |  |
| 十二、游艇              |        |                    | 10% |  |
| 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十四、实木地板 |        |                    | 5%  |  |

现有A烟厂生产某品牌卷烟2万支，生产成本为1万元，要求利润8000元。B批发商欲购进这批卷烟，需付X元。 $56\%X + 1\text{万} + 8000 + 2\text{万} \times 0.003 = X$ ，即售价为41045元，此售价中包含23045元消费税，当然此售价中并不包含增值税。

又如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是30%，即A化妆品生产厂家生产一批成本为1万元的化妆品，要求利润4000元，此时售价为X元， $X = 30\%X + 1\text{万} + 4000$ ，可得售价为2万元。在这2万元里，包含了6000元消费税，这部分费用最终由消费者承担。

除了烟酒、化妆品、高档手表、珠宝首饰、小汽车等看起来有点奢侈的物品需要缴纳增值税外，实木地板、一次性木筷等也需要缴纳5%的消费税。

也许有人会感到奇怪，木制的一次性筷子可算不得什么奢侈品，为何也要征消费税呢？其实这主要考虑的是引导消费者过环保型生活，降低木制一次性筷子的市场需求，减少砍树毁林等行为。

2012年7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从今年9月1日起，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若不是直接出售，计税时可以扣除受托方已代缴的消费税。例如A企业有一批货物价值1万元，含消费税1000元，此货物税率为10%。现将这批货物送至B企业加工，加工完后A企业按1万元的价格直接销售给B企业，此时“委托加工”的货物

无需再缴纳消费税。若加工完后A企业欲加价2700元出售给C企业，那么C企业实需支付1万 $+2700 / (1 - 10\%) = 1.3$ 万（元）（此处计算的售价均不包含增值税）。

按我国消费税法的规定，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零售、委托加工和进口部分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一般商品都是在生产环节缴税，但是金银首饰、钻石及其饰品改在零售环节征税。

某首饰生产厂商A生产一条纯金项链成本5000元（不含消费税，纯金饰品的消费税为5%），欲得利润1000元。后A厂将此项链连同其他饰品一起批发给商场B，B商场须付6000元（不含税），此时也无需缴纳消费税。B商场将项链出售给顾客C，欲得利润1600元，顾客C实需支付 $7600 / (1 - 5\%) = 8000$ （元），此售价含消费税400元。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在生产环节与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区别，零售环节征收的税负比生产环节税负要重，若此纯金项链在生产环节征收，A厂商批发至B商场的售价为 $6000 / (1 - 5\%) = 6316$ （元），含消费税316元，低于零售环节的400元。

目前，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消费税的计征方式一般为从价计征，税率除个别商品或服务外，均为统一。同时，应税的消费品种类比我国的更为广泛。

我国的消费税只针对部分非生活必需消费品，例如化妆品、金银首饰、高档手表、烟酒等。消费税是价内税，一般在商品生产、进口或者委托加工过程中征收，但金银首饰、钻石及其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采取的税率并不统一，计税方式也是灵活多变，有从价计征、从量计征或者从价与从量相结合的计征方式。

关税，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是我国海关对通过其关境的进出口货物课征的一种税收。在全世界各地，关税的起源都离不开“领土”，调侃式的描述关税则是：“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过此路，留下买路财。”当然，随着现代国家的建立，关税制度也开始逐步精细和完善。除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税收共性外，关税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保护国内各产业发展、调节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活动上发挥着独特作用。

我国的关税起源于3000多年前的西周时期，与当时官府设置的关卡有关。诸侯国为了确保自己的封地完整，防御外敌，在各边境设立关卡，早期仅为查验通过者是否携带违禁品，而后发展为征收费用。因此，一个国家的关税自主权与国家主权紧密相关。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将我国的关税自主权拱手相让，直至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才真正将关税自主权收回，并不断完善关税制度，以确保其功能的实现。

从征收对象的角度来看，关税可分为正税和特别关税。正税是指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目前大部分国家只征收进口税，我国仅对一小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商品征收出口税，不征收过境税。而特别关税是因某种特定目的而征收的关税税种，常见的特别关税有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两种进口附加税，是针对他国倾销商品和政府补贴的商品征收的税种，以确保正常的国内市场秩序。

从征税方式上说，目前世界通行的方式有从量计税、从价计税、从价和从量复合计税以及滑准计税几种。从量税是以商品的计量单位（如重量、数量、容积等）为依据计征关税；从价税是以商品的价格为依据计征关税；复合税是指同时采用从价和从量两种方式计征关税，如一批20吨的进口货物，其中10吨采用从价计征，10吨采用从量计征；而滑准税是按国内市场商品价格的涨跌来调整某一商品的关税税率，一般来说，高档商品的税率较低甚至不缴税，低档商品税率较高——说白了，这也是为了保护国内市场。

根据财政部税政司公布的数据，2010年至2012年，我国关税收入总额分别是2027.83亿元（当年税收总额73210.79亿元）、2559亿元（当年税收总额89720.31亿元）、2789亿元（当年税收总额100601亿元），分别占当年税收总额的2.8%、2.9%、2.8%。可见，我国的关税水平一直处于低位，完全履行了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时“降低关税整体水平”的承诺，使国内贸易市场更加开放和国际化。

凡此种种，关税似乎和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关系不大，其实不然。当我们直接从国内市场购买进口商品时，并不需要自己报关税，这层关系看似淡了一些。但是当普通人出境游玩，从海（关）外市场购买商品时，就需要报关税。

得益于诸多税收优惠政策，香港一度被人称为“购物的天堂”。几年前，内地游客办理港澳通行证到时尚之都香港去旅游，旅游中最重要的任务不是欣赏香港的都市风景，而是疯狂购买心仪已久的各类商品。

那时候，海关对于个人境外旅游带回的商品监管并不严格，而由于各类关税优惠，海

(关)外市场的大部分商品价格都远低于境内市场，因此使得大批内地游客在海外大批量采购商品。一些“海外代购”也悄然兴起，有大批量采购需求的内地游客甚至为此特意出境(关)游。

随着海关监管的进一步规范，我国内地的各大口岸陆续传来游客们补缴关税的消息。那些曾经看似无关的税种和税收条例，从此与每一个可能海外游的民众息息相关了。

出关时，游客们带上自己的笔记本和单反照相机，但是却没有办理出境申报，海关要求一同补缴税款。经过一番论证和解释，游客们总算保全了自己携带出关的物品。但是随后，购物袋里的IPAD、HTC手机以及各类化妆品，又成了课税的对象。

本以为自己在关外市场购的IPAD和HTC手机比关内市场优惠800多元，没想到最终需补缴1000多元的税才得以顺利入关，实在得不偿失。当然，如果化妆品总价值超5000元，那50%的关税税率也早已使得出关扫货变得毫无意义。

许多游客曾经怀疑，是不是有新规定出台了，以前也没听说补缴税款的说法。其实，法律规定一直都在，只是以前海关对于个人出入境(关)的监管没有那么严格。2010年，海关总署高调地发布了一个公告，重申个人自带5000元以上物品，超限部分缴税，无法分割的单件物品需全额缴税，另有包括笔记本、照相机、手机等在内的20件物品不论价值几何，均需缴税。

### 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54号（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

2010□08□19

为进一步增强海关执法透明度，方便旅客进出境，明确进境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规定，规范和统一海关验放标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5000元人民币以内（含5000元）的；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2000元人民币以内（含2000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单一品种限自用、合理数量，但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超出5000元人民币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超出人民币2000元的，海关仅对超出部分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全额征税。

三、有关短期内多次来往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规定、验放标准等事项另行规定。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近年来，关外扫货的人群越来越庞大，海关加大了查处和宣传力度，于是“中枪”倒下的人越来越多，留学生们甚至纷纷高喊：“以后回国请裸奔。”毕竟，5000元太容易超标，也许一套名牌服饰就够缴税标准了。

不过，按照现行关税征收条例的规定，有20种商品只要购买即需缴税，无论数量多少、价值几何，这其中就包括游客们爱在海（关）外购买的手机和电脑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年第7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64号），对20种商品，自1995年1月1日起，无论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任何贸易方式进口，一律停止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重新明确不予减免税的20种商品税号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04〕6号），对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数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和餐料等20种商品税号重新予以明确。

除根据税则税目改版和调整的税号重新明确外，将数码相机、数码复印机、IC卡读入器、闪烁存储器、移动硬盘和网络摄像头等新产品也纳入应属于上述商品的税号范围。

上述商品进口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号进行认定，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本公告自2004年4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个人入境自带物品需要缴纳关税的规定并不是独有中国一家，其他国家和地区都是如此。毕竟，如果谁都跑到香港这片大保税区去购物，国内的正常交易秩序必然受到破坏。再加上，海（关）外代购发展起来，那就更不得了了。

除了个人入境自带物品需要缴纳关税外，内地商家从国外进口物品至国内出售，也需要缴纳关税。当然，在入关时，海关不仅负责关税的征收，还会代收增值税。

例如某内地商家进口一批电子产品，价值900万元（税前），普通关税税率10%，增值税税率17%。此时，内地商家进口关税完税价格为 $X=900万+10\%X$ ，可得 $X=1000万$

(元)。代征增值税的完税价格为 $1000\text{万} + 1000\text{万} \times 17\% = 1170\text{万}$ (元)。

与其他流转税不同，关税的税率因时、因进口国、进出口货物品种不同而不同。税率的变化对国家对外政策反应灵敏，例如我国对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税收优惠幅度较大，有些商品甚至达到进口零关税。

不同的国家，关税政策也截然不同。美国通过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征收进口货物关税，进口商缴纳的海关税费包括边境税、特别税费(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海关关税优惠主要针对两种：一种为由美国出口的产品在国外经过加工复运进口的产品；一种与美国贸易政策息息相关，如与某国在贸易政策上交好，可能会对某个或某部分产品采取关税优惠。

墨西哥以商品发票价格作为评估商品价值和缴纳税额的依据，进口关税的税率从免税至20%，大部分税率在0~10%之间。

日本的平均关税率比较低，在5%以下。

注重自由贸易的以色列，从1997年起对自由贸易协定国——加拿大进口的农业、工业产品实施免税；1999年在纺织品、木材方面实行减免税……随后，土耳其、波兰、匈牙利以及墨西哥等国出口到以色列的产品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关税减免。

这里再向大家介绍一下“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是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的分类目录，照生产部类、自然属性和不同功能用途等，将国际贸易涉及的各种商品分为21类、97章。“协调制度”的前6位数为HS国际标准编码，HS有1241个四位数的税目，5113个六位数子目。目前，已有200多个国家(地区)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制)，上述提到过的美国、墨西哥、日本和我国都采用该原则。

了解关税，不仅仅让你免除入境时受到“缴税”的突袭，还能让你以更加客观的态度来认识舶来品，那高出来的价格也许不是商品成本，而是税负。

当你出入境自带物品超额或者携带了不免税的20类商品时，你需要缴纳关税；当你在商场购买进口物品时，你所付的费用里已经包含了一定额度的关税。关税，名义上是四大流转税之一，实质已经超越税收本身的含义。除了增加财政收入外，关税还承担着保护国内市场、维护贸易秩序的重要作用。

## 价内税和价外税，谁更坑爹？

超市里，各类商品琳琅满目，令人目不暇接。当然，令许多“吃货”们垂涎不已的当数进口商品专柜里的各式曲奇饼干。尽管一盒250克的曲奇饼干标价就高达30余元，但柜台前依然是人来人往。

不过，细心的顾客也许很快就发现，进口的曲奇饼干价格浮动比较大，有时一盒饼干前后两次标价竟能相差十余元。

这究竟是成本提高了，还是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了？

对于吃货们来说，花钱买美食并不心疼，但是价格如此浮动，还是会令人心生疑惑，有些不甘。

说到这里，也许该向大家介绍一下价内税和价外税的知识了。按照税收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我们将税收区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即税收包含在应税商品的价格之中，简言之就是税金包含在价格里，整体作为课税的对象。反之，若税收不包含在应税商品价格中，此税收即为价外税。从其定义便可看出，价外税更有利于纳税人知情权的保障，了解自己在消费中究竟缴了多少税。

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这四大流转税里，只有增值税是价外税，其余三种都是价内税。例如四盒曲奇饼干，消费金额为100元，除去增值税外，进口关税完税价格是 $100 - 100 \times 14.53\% = 85.47$ （元）。由于关税受国家政策、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较大，税率并不稳定，在这85.47元里，你知道的是包含了进口关税，但是进口关税究竟有多少，你并不知道。

也许有人会说，你看100元的货款里，不是也包含了增值税吗？为什么它就是价外税，其他税就是价内税？

在100元的消费总额里，包含了增值税、进口关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的课税依据是商品的增值额，即85.47元，增值额再加增值税构成商品的标价。简言之，商品的实际价格是85.47元。进口关税却不同，它的计税依据虽然也是85.47元，但是却已经包含进口关税在内了。

在我国，这四大流转税的价内税、价外税的区分度并不明显。就连唯一的价外税——增值税也开始呈现出价内税一样的隐蔽特征，没有人告诉消费者缴了多少增值税。

不过，如果稍微懂一些税收法律法规，想要计算出一件商品的增值税是很容易的。而价内税的计算就比较困难，价内税和商品的成本牵连在一起，彼此互相影响，很难准确计算清楚哪部分是税费，哪部分是商品成本和利润。

看着橱窗里各式各样的进口化妆品，昂贵的标价背后，也许更令女性朋友们心疼的是据

说高达30%的消费税，还有额度挺高的进口关税等税收，但是具体要缴纳多少税，恐怕很难说得清。

相对价外税来说，价内税更加隐蔽，由于消费者并不直接纳税，商家们究竟有没有如实纳税也不好说。商家的定价过于随意，报税的门道也多如牛毛，别说消费者无从计算，恐怕税收征管部门也难以真正监管商家的种种猫腻。

也许有人要问，即使是价内税，关于税收额度也是有明确规定的。小商家定价随意也许是监管难以覆盖，大厂家总是可以监管到的吧？

举例来说，一套1000元的化妆品，里面税收究竟占多少份额，很难说得清。流转税都由商家来缴纳，商家缴纳了多少税费，不需要向消费者交代清楚。消费者所知道的仅是总价，在这总价里，多少是成本，多少是税费，多少是利润，却无从得知。

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是17%，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是30%。进口关税针对进口国不同有所区别，对不发达国家有较大的税收优惠。增值税有专用发票辅证，监管起来相对容易，但是消费税和进口关税在进口时征收，可以操作的空间很大，再说这两类税本身就包含在价格里，税收和成本糅杂在一起，非常不明晰。在流通环节多的时候，这很可能导致重复征税，同时也不利于税务部门监管。

说到底，价内税就有点像糊涂账。在有些发达国家，价外税是由消费者自行去申报缴纳的，但是我国的增值税也是商家代收，这样一来，我们唯一的价外税增值税都开始向价内税看齐，呈现出相当的隐蔽性。

对于不了解税法的人来说，似乎总以为自己不交所得税，就不是纳税人。其实，价内税早已经渗透到每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只是神秘而难让人知。

价内税本身就是一本比较隐蔽的账。总之，从商品价格去推算价内税是不准确的，即使税率稳定，商家所缴纳的税费可能高于人们推算的金额，也可能低些。

对此，我们一方面应该主动、积极地了解各类税收知识，尤其是生活中不常接触的税种，如消费税、关税等；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多关注各级税务征收机关的门户网站，听取税法专家的论证分析，了解最新的税目税率变动，及时调整自己的消费行为，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价内税不够明晰，这其中既有价内税自身导致的重复征税等问题，又有税价合一导致监管不严的缺憾。增值税作为目前我国仅有的价外税，大部分消费者对其也知之甚少。也许有一天，大家都能够平心静气地问一句：“我愿意缴税，但是请告诉我到底在消费中缴了多少税”的时候，就不会再有“价内税”的糊涂账了。

## 反客为主的流转税，何去何从？

减少个税了，并不是每个人听起来都欢呼雀跃。

对于低收入家庭，电视里播着减税负、惠民生的新闻，与他们关系并不大，因为那改变不了他们的生活：“减的是个税，咱们家又没有人缴个税，没什么用。怎么不减减增值税、城建税？”

2011年以来，个税费用扣除标准的提高似乎没有什么阻碍，一路高歌，甚至还听取了纳税人的建议后，在草案的基础上提高了500元。但是，对于几亿中国低收入家庭来说，个税费用扣除标准的提高，与他们的生活毫无相关。以前，他们不用缴个税，现在，他们离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就更远了。

但是，平稳的收入和高涨的物价总是让低收入家庭生存起来更为艰难。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的流转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总收入56.7%。流转税已然成为隐形税的无冕之王。

就在中产阶级们高呼自己取得胜利、成功减税的同时，他们不知道流转税又偷偷地窜上了几成。他们热爱的进口化妆品涨了，快递费涨了，饭店的菜品价格也涨了，一个月减税不及1000元，生活成本却猛地窜上了新高。

更可怜的是几亿低收入家庭，收入没有增加，但是“姜你军”、“蒜你狠”、“豆你玩”之类物价飞涨的现象层出不穷，衣食住行涨声一片。本就不宽裕的家庭，此时日子过得更加紧巴。但是，作为蒙在鼓里的纳税人，他们只得长长地叹息自己无力赚更多的钱，赶不上涨上去的物价。

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进口关税在内的四大流转税，号称连乞丐也无法逃避的税种，已经悄然地袭击了每个人的钱包。当流转税反客为主，远远超过其他税种的总和之时，税收本应承担的调节收入分配的功效显然减了大半。

说到底，流转税无关你的收入水平、家庭财富多少，而只关乎你的消费。消费多者多缴税，消费少者少缴税。无论对于穷人，还是富人来说，表面上都很公平。但这种形式上的公平，并不能导致最终的实质公平，甚至会产生马太效应，令富者更富，而贫者更贫。

一个类似统一征收的税种，风头远远盖过那些真正调节贫富差距的个人所得税、房产税、遗产税，不是什么好兆头。而2011年我国声势浩大地调高个税费用扣除标准，只是整个税制改革进程中的小细节，真正要交出漂亮的成绩还得看后续的进度。

第一，适当调整消费税税目，增强其调节收入分配功能。在四大流转税里，对消费税税目和税率进行改革，可以起到一定的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例如将一些高档消费品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适当地扩大税基。与此同时，将一些普通的消费品从税目中剔除，减少中低收入者的消费税纳税额度。

第二，继续推行“营改增”试点，真正实现结构性减税。“营改增”主要有两个目的：其一是振兴第三产业，减少中小型服务企业的税负水平；其二是实现结构性减税。若这两个目标都可以顺利实现，流转税在整个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将会下降不少。目前，“营改增”面临的最大挑战莫过于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分配，这也是下一步“营改增”方案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第三，加快房产税、遗产税等财产税的开征脚步。有学者曾在《中国经济时报》上发表文章称，税收用来调节收入分配，只需要做到三句话：对劳动收入免税，对资本性收入轻税，对财产性收入重税。长期以来，包括房产税、遗产税在内的财产税一直处于税制研究的边缘，这些税种的缺位，甚至导致收入分配出现了“逆调节”的现象。富人借助自己的房产、资本迅速地积累财富，而穷人依然守在原处，收入分配差距自然比以前扩大不少。因此，开征财产税的脚步应该加快，这也可以很好地弥补流转税结构性减收后的亏空。

不过，这些条条框框的实现都应该建立在税收部门严征管的基础之上。严征管不仅包括执行，在规则制定之初，其科学性和可行性就应该受到检验，否则“徒法不足以自行”，不可行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极易异化。

总之，流转税是时候交出自己在税收总收入中的第一把交椅了。

流转税，凡消费均需按价格缴纳一定比例的税费，消费多者多缴。这看似公平的税种却在暗中起到了“劫贫济富”的作用，远远背离了本应“调节收入分配”，以税达公平的税法原则。税制要合理，流转税就不能坐第一把交椅。

对于大部分国人来说，财产行为税是十分陌生的。

近些年来，开征包括房产税、遗产税等一系列财产税传得沸沸扬扬，但每一次喧闹过后，一切又恢复平静，甚至连曾经惊动一时的试点工程也陷入无声。

而行为税因其偶然性的特征，更少有人知。

有人说，财产税来了，可以挽救富人征税的困境；也有人说，财产税来了，是对中产阶级又一次洗劫的开始。

# 一本读懂中国税

第四章

难结的“税”——一直纠结的财产行为税

财产税，指以纳税人所有或者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财产税的课税对象分为动产和不动产，由于动产的价值比较难评估，因此一般财产税仅对土地及附属其上的建筑等不动产征税。目前，世界上常见的财产税有房产税、契税、土地税、固定资产税、遗产税。我国开征的财产税有房产税、契税、车船税、船舶吨税。

房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有的房屋作为征税对象，按其房价或者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的一类税。房产税是一种古老的税种，欧洲中世纪的“窗户税”、“灶税”、“烟囱税”都是原始的房产税。中国古籍《周礼》上记载的“廛布”是有记载的最早的房产税，唐代的间架税、清代的房捐，都具有房产税的性质。目前，全世界大部分国家已经开征房产税，并成为本国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美国地方财政的75%来自房产税，而非洲国家肯尼亚地方财政的69%来自房产税。我国2011年房产税收入1102亿元，占当年税收总额（89720.31亿元）的1.2%。

其实，大部分国家将房产税与地产税合并起来，统称为房地产税。我国近代的房地产税始于1950年政务院发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该要则规定全国开征房产税，随后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1951年，新中国正式公布第一部专门的房地产税法——《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84年，我国将城市房地产税分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1986年，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我国房产税主要针对企业的房产、外籍人员在华的房产。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由于我国在1998年以前一直实行福利分房政策，我国从未对个人住房开征房产税。近年来，由于商品住房制度的全面建立，个人住房开征房产税已经提上日程，目前上海、重庆已经在进行试点工作。

目前，我国的非个人住房房产税的计征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从价计征，一种是从租计征。从价计征，以房产的余值计征，其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年税率1.2%。从租计征，以房产的租金收入计征，其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自2001年起，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房屋，用于居住，减按4%收取房产税。例如，现有个人将居民住房出租给企业甲，年租金5万元，其年应纳税额即为 $5万 \times 12\% = 6000$ （元）。而若个人将居民住房出租给个人乙用于居住，其年应纳税额即为 $5万 \times 4\% = 2000$ （元）。

契税，指以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财产税。我国的契税起源于东晋时期的“估税”，距今已有1600余年历史，买卖动产也需要缴纳税收，税额由买卖双方各承担1%（买方）、3%（卖方）。北宋时期的“印契钱”，税额仅由买方承担。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发布《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土地、房屋的产权变动征收契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受禁止土地流转的政策影响，契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处于自然停征状态。1990年起，我国重新开征契税，1997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目前，我国的契税采用比例税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3%~5%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具体适用的税率。契税的应纳税额=计税依据 × 税率，计税依据为不动产的市场价格。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

到1%。自2010年10月1日起，仅对家庭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普通住房方可享受1%的契税税率优惠。财政部税政司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2年，我国国内契税收入总额分别为2465.66亿元（当年税收总额73210.79亿元）、2764亿元（当年税收总额89720.31亿元）、2874亿元（当年税收总额100601亿元），分别占当年税收总额的3.4%、3.1%、2.9%。

车船税，以车船为征税对象，对车船的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车船税也是一种比较古老的税种，我国早在公元前129年就开征了算商车，明清时期也开征了船钞。1945年，全国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1年颁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84年，车船使用牌照税更名为车船使用税，并于1986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已废止），车船使用税正式更名为车船税。201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车船税采用定额税率，其确定税额有几个原则：非机动车船的税负轻于机动车船，人力车的税负轻于畜力车，小吨位船舶的税负轻于大船舶。

| 车船税税目、税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 税 目                           |                      | 计税单位    | 年基准税额       | 备 注                          |
| 乘用 车                          | (1) 气缸容量≤1.0 升       | 每辆      | 60~360 元    | 核定载客人数≤9                     |
|                               | (2) 1.0 升<气缸容量≤1.6 升 |         | 300~540 元   |                              |
|                               | (3) 1.6 升<气缸容量≤2.0 升 |         | 360~660 元   |                              |
|                               | (4) 2.0 升<气缸容量≤2.5 升 |         | 660~1200 元  |                              |
|                               | (5) 2.5 升<气缸容量≤3.0 升 |         | 1200~2400 元 |                              |
|                               | (6) 3.0 升<气缸容量≤4.0 升 |         | 2400~3600 元 |                              |
|                               | (7) 4.0 升<气缸容量       |         | 3600~5400 元 |                              |
| 商用 车                          | 客车                   | 每辆      | 480~1440 元  | 核定载客人数≥9，含电车                 |
|                               | 货车                   | 整备质量 每吨 | 16~120 元    | 含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
| 挂车                            |                      | 整备质量 每吨 | 货车税额 的 50%  |                              |
| 其他 车 辆                        | 专用作业车                | 整备质量 每吨 | 16~120 元    | 不含拖拉机                        |
|                               | 轮式专用机械车              | 整备质量 每吨 | 16~120 元    |                              |
| 摩托车                           |                      | 每辆      | 36~180 元    |                              |
| 机动 船 舶                        | 不超过 200 吨            | 净吨位 每吨  | 3 元         | 拖船、非机动驳船 分别按照机动船舶 税额的 50% 计算 |
|                               | 超 200 吨不超 2000 吨     |         | 4 元         |                              |
|                               | 超 2000 吨不超 10000 吨   |         | 5 元         |                              |
|                               | 超 10000 吨            |         | 6 元         |                              |
| 船 舶                           | 不超过 10 米             | 艇身长度 每米 | 600 元       |                              |
|                               | 超 10 米不超 18 米        |         | 900 元       |                              |
|                               | 超 18 米不超 30 米        |         | 1300 元      |                              |
|                               | 超 30 米               |         | 2000 元      |                              |
|                               | 辅助动力帆船               |         | 600 元       |                              |

船舶吨税，是对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船舶征收的一种税。该税由海关代为征收。船舶吨税最早可追溯至清康熙时期对沿海帆船开征的“梁头税”，是一个较为年轻的税种。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海关总署于1952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正式开征船舶吨税。2011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规定船舶吨税应纳税额=船舶净吨位×税率，其中优惠税率仅适用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船籍国（地区）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需要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 船舶吨税税目、税率               |             |      |      |             |      |      |  |  |
|-------------------------|-------------|------|------|-------------|------|------|--|--|
| 税 目<br>(按船舶净吨位划分)       | 税 率(元/净吨)   |      |      |             |      |      | 备 注  |  |
|                         | 普通(按执照期限划分) |      |      | 优惠(按执照期限划分) |      |      |  |  |
|                         | 1 年         | 90 日 | 30 日 | 1 年         | 90 日 | 30 日 |  |  |
| 不超 2000 净吨              | 12.6        | 4.2  | 2.1  | 9.0         | 3.0  | 1.5  | 拖船、非<br>机动驳船<br>按相同净<br>吨位船舶<br>税率的<br>50%计征 |  |
| 超过 2000 净吨不超 10000 净吨   | 24.0        | 8.0  | 4.0  | 17.4        | 5.8  | 2.9  |  |  |
| 超过 10000 净吨不超过 50000 净吨 | 27.6        | 9.2  | 4.6  | 19.8        | 6.6  | 3.3  |  |  |
| 超过 50000 净吨             | 31.8        | 10.6 | 5.3  | 22.8        | 7.6  | 3.8  |  |  |

车辆购置税，即在我国境内购买规定车辆的单位和个人需要缴纳的一种税。我国自2001年1月1日开征车辆购置税，采用比例税率10%进行征收，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计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国产车辆的计税价格=不含税价格+消费税，进口车辆的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如现有人购买一辆国产汽车，价格10万元（不含增值税）。那么此人需要缴纳 $10万 \times 10\% = 1万$ （元）的车辆购置税，还需要支付 $10万 \times 17\% = 1.7万$ （元）增值税，共需要支付12.7万元。近期，为了振兴汽车产业，同时兼顾环境效益，我国采用税收优惠或者财政补贴的方式鼓励民众购买低排量的车辆。

## 房产税领衔的财产税

2012年，上海对部分个人住房开征房产税，基本税率为0.6%，优惠税率为0.4%。如上海孙某一家三口，本有两室一厅，住房面积共90平方米。2012年，孙某家又新购一居室，面积达60平方米。按照上海的试点方案规定，孙某家不需要缴纳房产税。新购置了一居室后，孙某家人均住房面积为50平方米。而方案规定，人均住房面积60平方米以下可以暂免缴纳房产税。

假如孙某家购置的是三室两厅，住房面积达120平方米，此时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呢？

当然需要，因为此时孙某家人均住房面积已经是 $(120+90)/3=70$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60平方米以下可暂免房产税，那么孙某家有 $210-60\times3=30$ （平方米）需要缴纳房产税。此时，问题出现了，房产税是按面积征收还是按超过免税标准的房屋价格来征收呢？

按照上海的规定，试点初期，暂以应税住房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房产税暂按应税住房市场交易价格的70%计算缴纳。

假如孙某家原有的两室一厅地处偏僻，且是旧房，市场交易价格为2万元/平方米。而新购三室两厅位于学校周边，地理位置较好，且是新建商品房，市场交易价格为4万元/平方米。那么，房产税的征收依据是原住房价格还是新购住房价格呢？

按照上海的规定，应按新购住房的交易价格来确定。

至此，也许有人会产生一个新的疑问：何时适用优惠税率0.4%呢？

又假如孙某家新购买的三室两厅位置偏僻，且是旧房，市场交易价格为2万元/平方米。2011年，上海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为13448元/平方米。

按照规定，应税住房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2倍（含2倍），税率可暂减为0.4%。而孙某家的住房交易价格为2万元/平方米，低于2011年上海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的2倍，即 $13448\times2=26896$ （元/平方米），故可以适用优惠税率。此时，孙某家需要缴纳 $30\times2万\times70\%\times0.4\%=1680$ （元）。

我国开征房产税也有些年头了，但是对于个人住房开征房产税还是始于2011年。目前，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的政策并未在全国开展，只在个别城市进行试点。从长远来看，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必是大势所趋。

房产税，即以房屋为征税对象，以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通过上述案例可以看出，房产税是从价计征，且呈现出“劫富济贫”的特征。其实，包括房产税在内的财产税，一直被认为是“劫富”的有力武器。

目前，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上发挥的效用不大。间接税重在调整整个人群的税负水平，

富人未必需要缴纳更重的税负；此外，由于存在监管真空，个税发挥的效用亦十分有限。因此，作为“劫富”最有力的武器——财产税，终于在千呼万唤中崭露头角。

除了房产税，最为人所知的财产税莫过于车辆购置税。作为特殊财产税，车辆购置税是以特定的车辆为课税对象，以车辆价格为计税依据，在特殊环节向纳税人征收的一种税。车辆购置税是直接税，由车辆购买者直接缴纳。例如现有一辆国产汽车，发票价格为11.7万元，扣除增值税后，完税价格为 $X$ 元， $11.7万 = X + 17\%X$ ，即10万元。我国的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故可知此车缴纳车辆购置税 $10万 \times 10\% = 1万$ （元）。当然，除了车辆购置税、增值税，此车还需缴纳消费税。如果是进口车辆，除上述三种税，还需要缴纳进口关税。

假如有一国内进口轿车，发票价格为35.1万元。扣除增值税后，完税价格为30万元。设此排量进口车辆的进口关税为30%，消费税为25%，由此可知此车的车辆购置税为 $30万 \times 10\% = 3万$ （元），消费税为 $30万 \times 25\% = 7.5万$ （元）。扣除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后，可知此车的到岸价格为19.5万元（关税完税价格），进口关税为 $19.5万 \times 30\% = 5.85万$ （元）。

除以上提及的房产税、车辆购置税之外，遗产税也是典型的财产税。遗产税，以死者的遗产作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也被认为是向富人征税的有力法宝。但是，目前我国并未设置此税种，只不过名称日渐为国人所熟悉，而且也已经上了中国税制改革的日程表。近代遗产税起源于1598年的荷兰，随后英国、德国、日本、美国也相继开征遗产税。

就拿美国来说，针对遗产的多少，设置了不同的税率。就拿2009年美国征收遗产税的数据来算，当年的遗产税费用扣除标准为350万美元。如应税额度1万美元以下的部分，税率为18%；应税额度1万美元至2万美元的部分，税率为20%；2万美元至4万美元的部分，税率为22%……超过150万美元的部分，税率为45%。如现有一美国人汤姆去世，留下354万美元遗产，须缴纳遗产税， $1万 \times 18\% + 1万 \times 20\% + 2万 \times 22\% = 8200$ （美元）。

从美国遗产税的征收情况来看，遗产税直指富人的钱包。越富有的人，其去世时所缴纳的遗产税也将越高。因此，遗产税可起到平均社会财富的作用。

总之，包括房产税、车辆购置税、遗产税在内的财产税，其矛头指向的是富人。房产税、遗产税的“劫富”特征比较明显，目前我国的车辆购置税、燃油税是否起到了“劫富”的作用，尚不可知。

财产税，其区别于其他税种的重要特征就是针对某部分财产进行征税。在既有一些大众税的大背景下，财产税必须承担起“劫富”的作用。如若不然，很可能是税制已经难以适应社会发展了。

## 房价悖论之解：限购VS房产税

早年来上海创业的秦某看中了房地产市场，很早就开始炒房，并因此迅速积累了大量财富。目前，他名下共有房屋9套，除两套自住外，其余均处于出售状态。每年，仅炒房一项可以帮他实现百万余元的年收入。

近年来，如秦某一样靠炒房迅速积累财富的人并不在少数。在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大城市，炒房者找到了广阔的舞台。无论他们手里有几套房，他们都可以付不算高的首付，继续轻易地获得银行贷款，然后出售，再买入……如此循环往复，最终暴富了。

2010年，针对各地房价飞涨的势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新国十条），要求各地采取更加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明确第二套住房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2011年年初，为了巩固调控成果，国务院再次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八条），明确二套房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60%，并提高贷款利率。

“新国八条”出台不久，上海、北京、广州也相继出台更为严格的住房限购令。以上海为例，居民家庭在上海已有一套房子后，只能再在上海新购一套住房，且二套房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60%；非居民家庭购房，须在购房前两年内连续缴纳个税或者社会保险一年以上，且只能购买一套住房，若已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不得再在上海购买住房。

各地相继出台的住房限购令，使得一度飞涨的房价开始回落。但是，限购令也使得红极一时的房地产业陷入低迷。更有人指出，以户籍和纳税证明为依据的限购令，打击了部分非户籍人口且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者的刚性购房需求，造成歧视。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如此为之，实属不得已，尤其在北上广深这样的一线城市。

在各地限购令纷纷出台之后，除了部分热门城市依然严格执行外，一些二三线城市竟然早已经悄然放松了管控。毕竟，房地产不兴，地方经济也陷入低潮。

于是，房产税伺机而动。

在打击投机性购房、抑制房价过快上涨上，限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限购的种种弊端不言而喻，户籍家庭和非户籍家庭限购程度不一，且抑制部分刚性的购房需求。对个人住房开征房产税，似乎来得很是时候。

目前，我国仅有部分城市试点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但是，关于个人住房房产税扩围的声音也一直不绝于耳。以上海试点房产税为例，人均住房面积60平方米以下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其免征面积充分保障了居住需求。同时，由于增加了存量房屋的持有成本，当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投机性购房需求。

但是，房产税抑制投机性购房的作用十分有限。

就拿上海来说，一套100平方米住房，售价4万元/平方米，需要缴纳房产税 $100 \times 4 \times 70\% \times 0.6\% = 1.68$ 万（元）。也就是说，投机购房者只需多付不到两万元，便可以继续买房卖房。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刚性需求使得投机的生存空间极大，房产税很可能成为房价上涨的又一诱因。

限购令可能误伤刚性需求，且涉嫌歧视，而房产税把握不准，又有可能助推房价上涨。谁能解房价上涨之惑，如何解决房价悖论？

说到底，像北上广深这样的一线城市，有刚性需求的支撑，房价很难大幅度下降，各类措施动用不当，还可能起到反作用。二三线城市受限购令影响较大，目前重庆作为二线城市的代表，也开征房产税。

与上海不同，重庆仅在主城九区范围内，只对三无人员的二套普通住房、居民家庭的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宅征收房产税。同时，居民家庭根据情况可分别免征180平方米或100平方米的应税房屋面积。

例如，2012年，重庆市居民A新购高档住宅200平方米，交易价格2万/平方米，已知A在房产税试行办法实施前已经购买高档住宅180平方米，交易价格2万/平方米。已知重庆主城九区2010、2011年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分别为5762元/平方米、6390元/平方米，而重庆关于高档住宅的定义是超过主城九区上两年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两倍以上的房屋。因此，2012年房屋交易价格12152元/平方米以上者，均为高档住宅，属于重庆市的应税房屋。

综上可知，重庆居民A需要缴纳房产税 $200 \times 2 \times 1\% = 4$ 万（元）。重庆开征个人住房的房产税，有利于抑制高档住宅的消费，但是很难遏制高涨的房价。

可见，要想解开房价悖论，光靠限购不行，光靠房产税也难成气候。如何让居者有其屋，依然是今后政府部门工作努力的主方向，只有在采取多重措施保障刚性需求的基础上，利用限购和房产税的组合拳，打击投机性购房才能真正达到“一剑封喉”的效果。

限购和开征个人住房房产税，两者都可以增加投机性购房者的持有成本，加大其投资房地产的风险，一定程度上打击投机性购房。但是，若是刚性需求在支持着高涨的房价，那么限购再严，只能伤刚性需求最深，房产税更重，也只能助推房价更上一层楼。要想遏制高房价，症结不在限购，也不在房产税，而在切实支持刚性需求。

2007年，家住北京郊区的李某有了身孕，为了方便产检，家里决定买车。斟酌过后，李某看中了一辆1.6升排量的国产轿车，售价11.7万元。除去1.7万元增值税，共缴纳了 $10万 \times 10\% = 1万$ （元）车辆购置税。也就是说，李某共为这辆国产车花去12.7万。

在使用车辆的过程中，李某每年需要缴纳300~400元的车船使用税等。这笔费用还不算高，最让她介意的是各种养路费、油费支出。2009年以后，养路费等其他费用改为燃油税（成品油消费税），油价高涨，李某每月油价支出1000余元。而各类保险、养车以及车船税等平均到每个月后，保守估计每月李某光私家车一项就需消费1500多元。如果某个月用车频繁一些，李某家支出的费用也将更高。

这一切，不得不令李某感慨：“买得起的车，缴不起的税费！”

随着汽车普及度的提升，拥有汽车早已不再是富裕家庭的象征。但是，对10万元出头的车，征收1万余元的车辆购置税，是否合理？

当然不那么合理。在一些公共交通并不发达的地区，以车代步已经成为趋势。以前，农村出现一辆私家车一定会引起围观，但是现在乡村道路上一到节假日便排起私家车长队，这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了。汽车价格在下降，人民生活变得富裕，理应享受更加便捷的生活方式。作为财产税的一种，车辆购置税也有向富人开刀的意味，但是现在为何竟向一般民众开了杀戒？

针对私家车迅速普及这一现象，也为了应对2008年出现的金融危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1.6升排量及以下私家车车辆购置税减按5%的税率征收。这就意味着李某若在此时购车，车辆购置税将降至5000元。

随着经济的复苏，2010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1.6升排量及以下私家车车辆购置税开始升按7.5%的税率征收。从2011年1月1日起，1.6升排量及以下私家车车辆购置税开始恢复10%的征收税率。但是从2010年6月份起，国家三部委连续公布了4批可享受国家3000元节能补贴的汽车品牌及其车型，包含了排量在1.6升及以下各类车型。

这些措施一方面可以拉动汽车消费，另一方面也切实减轻了中产阶级及以下人群的税负支出。毕竟排量在1.6升及以下私家车购买者并不是太富裕的家庭，出于各方面考虑，权衡再三才决定买车，适当减轻其税负符合财产税税制设置的目标。

但是，面对居高不下的油价，李某最为介意的莫过于油价里包含的税费。近年来，面对不断飞升的油价，李某家都不敢轻易开车外出了。这一年以来，油价虽有小幅变动，但一直没有远离“八”时代。李某家里1.6升排量的私家车，每公里油费0.7元至0.8元，她觉得十分心疼。

前不久，有网友指出，中国每升油的价格比美国每升油的价格高出1元人民币。随后，

发改委官员证实了这一点，并称多出的这1元主要是两国油价含税值不一样。据专家估算，美国的税费占成品油价格的13%，而中国的税费占到成品油价格的28%~30%。

从表面上看，挪威、丹麦、意大利是全球油价排名前三的国家。而实际上，油价负担最重的前三国分别是印度、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中国位居第四名。相比实际油价，油价负担更能体现一个国家国民对油价高低的感受。

油价负担=每加仑97号汽油价格/该国或地区的人均日收入。有报告指出，从表面上看，我国油价世界排名第42位。但我国人均日收入是16美元，而每加仑97号汽油价格是5.31美元，约占我国国民日均收入的34%。由此推算，我国油价负担在世界排第四位。这也解释了中国有车一族为何频频抱怨高涨的油价，毕竟相对于国民收入，油价的确过高了。

美国税率低，所以油价更低。而像日本、欧洲一些国家的税率也很高，如2009年英国的税费占汽油零售价格的69%、法国占到67%、意大利占到62%，且其油价和油价负担均排前列，但其民众未必觉得油价过高，这又该如何解释？

由于日本、欧洲一直推行节能环保政策，所以希望通过加大税费比重来推高用车成本。但是，减少私家车出行并不是他们的主要目的，更重要的是他们将这些税费集中起来，用于开发清洁能源，处理各类交通意外，支持环保事业，甚至用于全民的养老、医疗。得益于这些国家完善的纳税人权利体系，高税率引发的抱怨声显然得到了平息，看着自己缴纳的税费用在实处，也让自己获得实惠，人们当然也无可抱怨。

而在中国，像李某一样的纳税人对所谓“税费交归国库，用于支持其他事业的发展”的说法感到十分疑惑：究竟是哪些事业？这笔税费是如何使用的？使用是否得当？从来没有人向他们这些最终缴纳税费的人进行过解释。

久而久之，李某觉得缴纳税费只是义务，一项让她很不情愿的义务，因为她只看到了自己有义务，却未能了解自己缴的税到底用在何处，这不公平。

大部分人也许都像李某一样，内心对缴税也极不情愿，但是不得不去缴纳。毕竟，车还要开，油还要加，税也不得不缴！

回到十几年前，车对于大部分人来说是一件奢侈生活品。但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已经飞入寻常百姓家，“车里的税”不能应时代而变，而呈现了打劫中产阶级的趋势。切实降低小排量私家车的车辆购置税，规范燃油税的使用及其监督，这些都是“车里的税”面临的问题。

## 众说纷纭的遗产税

遗产税到底该不该征，中国人在纠结，已征收多年的美国人也十分困惑。

2009年，美国居民詹姆斯时年89岁，身患重症，靠呼吸机维持生命。当年，美国的遗产税费用扣除标准提升至350万美元。詹姆斯现有财产1000万美元，按照美国法律规定，他若在2009年死去，需要缴纳近300万美元的遗产税。

但是，当时的白宫主人小布什曾通过一个遗产税减免法案，规定2010年免征遗产税，且若2009年之前没有通过遗产税法案，2011年将恢复征收遗产税。结果，新的遗产税法案经众议院通过后，却没能逃过参议院的封杀。

于是，2010年成了美国遗产税的“天窗”。

这就意味着，如果詹姆斯在2010年死去，他将不需要缴遗产税。

如此戏剧性的变化，让那些身患绝症的富人开始计划“死亡”，他们希望自己正好死在2010年，只为了能让子孙们获得更多的遗产。

詹姆斯也有这样的想法，但是在2010年，他的病情有了一些积极的变化，这让他的“死亡计划”暂时搁浅了。活下来，反而让詹姆斯觉得很心痛，为那些自己拼命赚了一生的钱而痛苦。

就在2011年即将到来之际，美国通过了新的遗产税法案，遗产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至500万美元，而税率降低至35%，这是奥巴马送给富人们的一份大礼。

詹姆斯长长地舒了一口气，2011年的新法案为他减去了100多万美元的遗产税。这下，未能在2010年死去的遗憾终于稍稍得到了些安慰。

看到这个故事，也许有些人会感到奇怪：难道美国富人也不愿意缴纳遗产税？

其实说到底，人都是一样的。美国富人中确有巴菲特、比尔·盖茨，还有之前的钢铁大亨洛克菲勒等人，他们不仅积极支持遗产税的征收，甚至还上书政府加税。洛克菲勒去世时，他的遗产继承人缴纳了70%的遗产税，也就是说，他的子孙实际只得到了洛克菲勒财产的30%。

但是，并非所有富人都那么情愿缴纳遗产税。他们除了想尽各种办法来逃避遗产税，还积极建言政府取消遗产税。从人性上来说，这样的富人在哪个国家都是占多数。

2001年，入主白宫的小布什似乎听到了取消遗产税者的呼声，他开始逐步提高遗产税费用扣除标准，同时降低税率，甚至在2010年给予全体富人免征遗产税的大福利。

但是，小布什的降低遗产税行动遭到了美国普通民众的反对，包括一部分巨富，因为他

们不想让自己的后代不劳而获，而是希望将自己的财富交给国家，用于国家的各项开支。

遗产税，又称死亡税，意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遗产征收的税种。自从1598年荷兰开征现代意义上的遗产税以来，全世界共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征遗产税。作为一种比较古老的税种，遗产税面临的争议却从未停息。

美国的遗产税存废之争，几度起落，其遗产税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也几度沉浮，但最终还是在风雨飘摇的大环境下得以保存。遗产税虽然还在征，但是反对的声音也一直没有消停。除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意大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纷纷停征遗产税，更增加了遗产税利弊之争。

作为财产税的一种，遗产税一直被认为具有防止贫富过分悬殊，平均社会财富的重要作用。但是，遗产税也一直被认为是费力不讨好的税种。

据美国《时代周刊》调查，截至1999年，美国不动产的遗产税仅增加278亿美元。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美国遗产税在联邦收入中的占比持续下滑，但是美国人均财富却一路飞涨。富人们通过各种手段规避遗产税，甚至为此不断转移投资领域，改变原本经营行业，大大地降低了人们储蓄和投资的动力。

出于规避遗产税考虑，部分富人可能选择境外投资，导致本地资本外流。此外，遗产税的征收是一件费时费力的大工程。从我国实情来看，个人财产档案未建，资本外逃的口子难堵，遗产税很难征得上来。受到遗产税开征的影响，意欲来我国投资的富人们很可能开始考虑另投他处。于是乎，税没征多少，投资倒是吓走一批。

这也许正是我国遗产税迟迟不开征的重要原因。

从理论上说，对富人多征税，确实符合税法的公平原则。但是遗产税征收的种种难关，极易撕开的监管口子，让一切看似美好的初衷变成了惨淡的事实：遗产税难收，税收额度小，对经济的消极影响不容忽视……

当我们总是从新闻上看到巴菲特等美国富人们上书要求加征遗产税时，不能忘记那些没有发声的富人们。当我们看到我国“两会”上，富人们提交一份份要求开征遗产税的提案时，我们不能忘记更多沉默的声音在静静地等待结果，以便随时采取行动，避开遗产税。

早几年前，中国国税总局的官员称我国开征遗产税尚无时间表。近几年，甚至没有人提及此事，只有一些积极投身慈善的富人们似乎兴致颇浓。

尽管我国贫富差距持续扩大，但是指望遗产税来“平天下”的梦想似乎难以实现了。当我们在新设一个税种时，结合现实情况是必要的，这也是保证税种不会“胎死腹中”的必经环节。

有关遗产税的争论，仍将继续。

开征遗产税，调节居民收入差距，平均社会财富，这是一个美好的初衷，但税基过窄、征收成本过高、征收难度过大、避税手段多变，以及带给经济的负面影响等，这一切都是遗产税面临的难题，目前也无法解决。

## 印花税、城建税——小税能迎来春天吗？

费某在北京开了一家书店，月营业额3万元。费某每月需要缴纳 $3万 \times 5\% = 1500$ （元）的营业税，不考虑增值税因素，她还需要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1500 \times 7\% = 105$ （市区城建税率）+ $1500 \times 4\% = 60$ （教育费附加税率+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165（元）。

在1500元营业税的掩护下，105元的城建税和60元的教育费附加显然没有引起费某很大的关注。在她的眼里，那都是小税。和1500元的营业税比起来，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这些行为税确实显得不起眼。

行为税是国家为限制某些特定行为或者拓宽财政收入渠道而对某些行为征收的一类税。目前，我国的行为税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烟叶税。其中，只有针对烟叶（晾晒烟叶、烤烟叶）收购行为而征收的烟叶税，采用20%的比例税率进行征收，城市建设税和印花税的税额都比较小。因此，虽然城市建设税和印花税的税基比较宽，但由于额度过小，都很难与其他大税相提并论。

城建税，全称城市建设维护费，是我国为扩大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来源而开征的一种行为税。作为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的附加税，城建税具有极强的依赖性。但是，目前我国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归国税征收，而营业税和城建税归地税征收，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城建税应税金额难以确定。

就拿费某的书店来说，每本书都需要缴纳一定的增值税，假如每月费某向当地国税局缴纳2000元的增值税。按理来说，费某需要缴纳的城建税应为 $(2000 + 1500) \times 7\% = 245$ （元）。但事实上，城建税的应税金额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增值税由国税征收，而营业税由地税征收，征收城建税的地税局如何得知纳税人的增值税额呢？

城建税征收中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让负责税改的官员和学者提出了“城建税独立”的想法。但是另一方面，城建税独立后，其应税金额大幅提高，税率定为多少合适呢？毕竟，一些纳税人已经受不起更重的税负压力了。

目前，我国城建税的应税数额为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的总和，市区的税率为7%，镇和县城的税率为5%，其他地区为1%。说到底，无论城建税多么急需改革，不增加纳税人的税负是第一原则。而更重要的是如何在改革时，鼓励纳税人发出声音，同时，城建税作为专项资金的来源，谁来保证专款专用？

这么看起来，城建税的春天不在于如何独立，而在于在不增加纳税人负担前提下的独立，而且要让纳税人表达自己对城建税征收的意见，让纳税人监督这笔专项资金的使用。

城建税改革，能否迎来真正的春天，还需等待。

除了城建税，印花税也是比较知名的小税。

印花税，是以经济活动中订立的合同、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产权转移凭据等应税凭证文件为对象所征收的税种。最为人所熟悉的莫过于证券交易印花税。此税由卖方缴纳，应税金额为书面证券交易合同的金额，税率为1‰。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目前规定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印花税。

| 印花税税目、税率   |                   |       |  |
|------------|-------------------|-------|--|
| 税 目        | 税 率               | 纳 税 人 | 备 注                                    |
| 购销合同       | 购销金额 0.3‰         | 立合同人  |  |
| 加工承揽合同     | 加工或承揽收入 0.5‰      | 立合同人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收取费用 0.5‰         | 立合同人  |  |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承包金额 0.3‰         | 立合同人  |  |
| 财产租赁合同     | 租金 1‰，税≤1 元，征 1 元 | 立合同人  |  |
| 货物运输合同     | 运输费用 0.5‰         | 立合同人  | 单 据、仓<br>单、栈单作<br>为合同使<br>用的，按合<br>同贴花 |
| 仓储保管合同     | 仓储保管费用 1‰         | 立合同人  |  |
| 借款合同       | 借款金额 0.05‰        | 立合同人  |  |
| 财产保险合同     | 保险费收入 1‰          | 立合同人  |  |
| 技术合同       | 所载金额 0.3‰         | 立合同人  |  |
| 产权转移书据     | 所载金额 0.5‰         | 立据人   |  |
| 营业账簿       |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总额 0.5‰  | 立账簿人  |  |
| 权利、许可证照    | 每件 5 元            | 领受人   |  |

印花税的起源颇具传奇色彩。17世纪早期，荷兰政府财政困难，欲征收又怕民众反对，于是重金悬赏征税方案。印花税提出者发现，日常生活中使用契约、各种凭证的人众多，若向其征收极低税率的税费，在庞大税基的影响下，税收收入一定大增。后来，荷兰政府采用了这个建议，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征收印花税。印花税税基宽，税率低，纳税人甚至感觉不到税负，却又在不知不觉间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因此，印花税可以说真正达到了“取最多的鹅毛，听最少的鹅叫”的效果。

印花税税负轻微、征收简便、税源畅旺，一度成为各国争相采用的税种。但是兴旺一时之后，随着现代税收制度的发展，印花税因其重复征税而备受诟病。近几十年来，相继有美国、日本、德国、新加坡等国家废除了这一税种，而诸多欧洲国家也在积极地缩小印花税的征税范围，直至取消。

2012年6月份以来，我国印花税改革也列入有关部委的调研范围。据称，除证券交易印花税，其余印花税有望取消。此外，面临一度探底的A股大盘，证监会表示将积极减少证券交易费用，包括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调整印花税税率等措施。

在一场场针对小税进行改革的背后，我们看到的是现代税法原则在实践中的体现。即使轻微如城建税、印花税，也不可以说独立就独立，说征收就征收。不合理的税费，一分钱也不该多收。看到此处，也许人们开始明白，为何城建税改革竟然成了2013年我国六大税改重

点之一，即使是小税，也需要符合现代税法原则。

小税迎来春天之时，也是我国真正走向现代税收制度之日。

对小税进行改革，一可以建立更加合理的现代税收制度，二可以更明确各专项税费用在何处。小税改革，涉及的民众利益虽小，但是却表明了一种态度：老百姓缴的税，一分也不能乱花。

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围绕土地资源的争斗也愈演愈烈。

随着能源需求量的增加，各大国有资源企业大量敛财，给环境带来巨大的压力。从山西各个县城的郊区走出了一批批腰缠万贯的煤老板。论车出售的煤炭、随手转卖的煤矿、低廉的开发成本，富了早期赶赴山西开煤矿的人，但是却为山西留下了难以平复的环境灾难。江西赣州地处传说中的“钨族三角洲”，矿主以低廉的价格买下采矿权，动用血腥的暴力手段把持钨矿资源，部分开发者迅速积累财富，而留给附近村民的却是寸草不生的秃山、酸水浸蚀过的田地、随时可见的黄浊臭水，当地原有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而开发者们却卷起钱财轻轻松松又奔向下一个钨矿。

土地与能源本是人类共享的资源，为何部分人可以获得暴利，而更多的人不仅无利可图，而且还要忍受环境恶化之痛？

显然，现行的资源税收制度在制度设计、征收实践中都有待改进。而迟迟难以出台的资源税改革，究竟可以改变多少？

一本读懂中国税

第五章

经济转型的推手——资源税类

# 土地之上，税收知多少

一个众所周知的常识，土地是最原始、最不可或缺的资源。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围绕土地而产生的利益纷争可谓甚嚣尘上，交织着人间的悲喜剧。而最为人们熟悉的煤炭、天然气价格亦扶摇直上，更不用说那些一直是“物以稀为贵”的稀有金属。围绕着资源的利益争斗一直在上演，那么对于资源利益分配至关重要的税收制度又是如何呢？

资源税类，是为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并体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以各种应税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

目前，我国共有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四种资源税。其中，前三种税均围绕土地使用、流转进行征收，而资源税对某些重要的资源品进行征收。从我国财政部网站上翻阅近三年的财政收入情况可知，只有2012年公布了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的收入，分别是2719亿元、1542亿元、1621亿元，没有列明资源税收入，已列明的三种资源税收入占当年税收总额（100601亿元）的比重为5.8%。

土地增值税，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以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计税依据向国家缴纳的一种税。土地增值税的产生与发展，伴随和见证着我国住房制度变革的脚印。从新中国成立至1979年，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福利分房制度；1978年至1988年，在住房供应紧张的大背景下，我国开始探索住房改革方案；1988年至1998年，我国开始在全国试点并逐步推行住房改革制度；1998年至今，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住房保障制度。在全国推行住房改革的期间，国务院于1993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从1994年起征收土地增值税。

目前，我国土地增值税采用核定征收和减去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后进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方式。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征收率为1%，土地增值税的应纳税额=房屋交易价格×1%。而采用超率累进税率方式，需要提供购房发票或者房地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若能够提供购房发票的，可扣除购房发票所载金额、购房发票所载金额自购买年度至转让年度每年加计5%的金额、转让房地产税金、取得房地产缴纳的契税四项内容；若不能提供购房发票，能够提供房地产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评估法评定的价格报告，可扣除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付费用、中介机构评定并经地方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房屋及建筑物价格（不含土地评估价格）、按规定缴纳的转让房地产相关税金和评估费用。

| 土地增值税税率                       |      |       |
|-------------------------------|------|-------|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率 |
|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           | 30%  | 0     |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 的部分  | 40%  | 5%    |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 的部分 | 50%  | 15%   |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          | 60%  | 35%   |

需要注意的是，2008年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但各地对个人住房的具体界定方法不一致。当然，目前也只对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对个人转让非住房，或者单位出售住房同样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例如，现有某投资企业2007年以50万元购买非住房房产一套，2009年以70万元出售。若该企业不能提供发票或者评估报告，按核定方式需缴 $70万 \times 1\% = 7000$ 元土地增值税。

若该企业可以提供购房发票，可扣除以下费用：

①发票所载金额50万元；

②两年加计扣除金额 $50万 \times 5\% + 50万 \times (1+5\%) \times 5\% = 51250$ (元)；

③购买时所缴纳的契税 $50万 \times 3\%$ （假设该地契税率定为3%）=1.5万(元)；

④转让房产时需要缴纳的税金包括：营业税 $50万 \times 5.5\% = 38500$ (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为 $38500元 \times 11\%$ （含7%城市维护建设税，3%教育费附加、1%地方教育费附加）=4235(元)，个人所得税为 $70万 \times 1\%$ （假设发票不全，按核定方式征收）=7000(元)、印花税为 $70万 \times 0.05\% = 350$ (元)。

经合计可知，扣除项目金额为616335(元)。

计税依据= $70万 - 616335 = 83665$ (元)，未超过扣除额的50%，故应缴纳土地增值税= $83665 \times 30\% = 25099.5$ (元)。需要注意的是，契税、个人所得税在各地区的具体征收过程中有所不同，此处提供的数据仅供参考。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而以开征范围的土地为征税对象，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标准，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我国自1988年正式立法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务院199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为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耕地和非耕地的不同，开征日期有所不同，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起征，而非耕地自批准征用的次月起征。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目、税率

| 税 目        |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
|------------|------------|
| 大城市        | 0.5~10     |
| 中等城市       | 0.4~8      |
| 小城市        | 0.3~6      |
|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 0.2~4      |

耕地占用税，顾名思义，即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进行计征税额的税种。耕地占用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都是针对土地使用者征收的税种，但前者在耕地转为非农业用地时进行一次性征收，而后者按年计征。为了避免两税的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才开始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采取地区差别税率，根据人均耕地亩数来规定了5~50元每平方米的耕地占用税。为了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人均耕地亩数越多，耕地占用税越低；人均耕地亩数越少，耕地占用税越高。

各地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

| 地 区                  | 每平方米平均税额(元) |
|----------------------|-------------|
| 上海                   | 45          |
| 北京                   | 40          |
| 天津                   | 35          |
|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 30          |
| 辽宁、湖北、湖南             | 25          |
| 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 | 22.5        |
| 广西、海南、贵州、云南、山西       | 20          |
| 山西、吉林、黑龙江            | 17.5        |
| 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12.5        |

在我国的土地之上，有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三种税收。从目前的征收现状来看，税额普遍不高。从财政部、国税总局、各地方税务主管机关不断下发要求加强土地增值税的通知文件也可以看出，目前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现状堪忧，偷逃税现象严重。三类土地税收总额占当年各税收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这也暗示着土地税制改革的开始。只有更合理、公平的土地税收制度，才能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同时也进一步保障我国税收颗粒归仓。

## 资源税的前世今生

19世纪，美国兴起西部淘金热潮；20世纪，中国山西曾经一度全民采煤。

在那时的能源开采行业里，强者为王、败者为寇，而真正的败者是周边的原住民，原有生活遭到破坏，连保护自己家园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

简单的“参与分利”不应该成为资源税的立意，“限制开采、保护环境”必须成为资源税永恒的主题。

从新中国成立以后到1984年，我国没有资源税一说。那时，国家将自然资源的开采权按计划分给各地的企业，而企业每年向国家上缴一定的利润。

当工业化的大幕还没有全面拉开之前，资源的需求量并不大。那时候，能源企业没有现在赚钱，大部分能源藏在深山人不识。

1984年，出于调节级差收入的考虑，我国开始对石油、天然气和煤炭三种资源征收超额累进性质的利润税。

举例来说，同在山西某县郊的两座煤矿，一座生产质量上佳、用途广泛的焦煤，一座生产质量最差、用处不多的褐煤，同样生产100吨煤，前者的利润率高达50%，后者的利润率在10%以下。按照当时资源税法的相关规定，焦煤矿的利润率为50%，已经远远超出应税范围（利润率在12%以上的煤矿企业），故需要缴税，但是褐煤矿不需要缴税。

而事实上，褐煤矿虽然利润率低，但是其开采却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按照现代资源税保护环境的原则来看，对褐煤矿也应该征收资源税，从而达到利用重税来限制污染环境的开发行为的目的。

1984年起征的资源税，具有破冰的意义。但是，“利改税”留下的阴影深重，仅对三类能源征收，征税范围的界定只以利润率来衡量，显然非常粗糙，也不符合资源税的本质要求。

随着我国工业化时代的到来，能源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大。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利益驱动着成千上万的私营业主开始了“趋利”行动，以山西采煤最为典型。而此时，国家对于资源征收税费也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

1994年，在分税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正式颁布《资源税暂行条例》，确立了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原矿、黑色金属原矿、有色金属原矿和盐7个资源税税目，同时在从量计征的基础上实行差别税率。

随着新世纪的到来，能源产品的价格飞涨，这也产生了闻名全国的“煤老板”、“煤首富”。山西的煤储量占全国的26%，且煤质优良，始于20世纪90年代的“家家开口子”，不仅让部分开采者迅速敛取了大批财富，而且留下了独自承受“环境之痛”的当地乡民。无独有

偶，江西赣州作为中国钨都，也重复着同样的辉煌和悲剧。

低廉的开采成本、混乱的资源管理，让能源开采成为“丛林游戏”。暴力守山，刀枪保运，在山西的煤矿、江西的钨矿频繁上演，让人仿佛回到了原始时代。

为了控制资源暴利引发的种种不公，我国自2004年以来又接连调整了部分资源税的税目和单位税额的纳税标准，并于2010年正式在新疆地区试点资源税改革，尝试将资源税的计税方式由从量定额转变为从价定率的方式。资源税的改革试点，又一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资源税，是以某些重要资源品为课税对象，用于调节资源级差收入并体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而征收的一种税。这是我国关于资源税的定义，但这一定义并没有体现现代资源税的重要原则——保护环境。

多产优产多缴税，少产劣产少缴税，这是我国目前资源税征收的一个重要现象，这看似合理的现象也许正是引发环境灾难的重要诱因。由于税负轻重并不以开采次数或危害环境等为考量因素，在利益的驱动下，那些少产劣产，且可能引发环境灾难的开采变得频繁，而开采者甚至不需要为因此带来的环境恶化买单。

资源税的使用，也应该受到关注。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包括煤炭、天然气、原油等在内的自然资源均属于国家，资源税自然也归国家所有。但是，污染了的环境怎么办，谁来治理？

目前，我国法律还没有相关规定。

但是在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资源税已经从收益型税收走向绿色生态型税收。资源税，不仅仅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更是为了保护资源的合理使用，减少环境污染的利器。

美国的资源税属于生态税，资源税中的开采税税率较重，大部分州已经开征这种税。开采税提高了矿主们开采资源的成本，从而抑制了那些处于盈利边缘的资源开采活动，对于滥采资源等行为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以此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但是，由于能源使用税率较低，这使得美国的能源利用率较低，资源浪费相对比较严重。

除了美国，日本和以德国等为代表的欧洲国家都提高了煤矿的开采成本，主要是基于保护环境的考虑。而在能源使用的过程中，日本和欧洲国家一直坚持能源重税政策，提倡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当然更重要的是，重税所得的税收最终大部分是用于生态环境的保护。

说到底，保护环境已经成为发达国家征收能源税的重要目标。

其实，像中国一样，从工业社会走出来的西方发达国家也曾因滥采资源而导致环境急剧恶化，而后各国政府开始重视环境保护。如今，我国的资源税改革也是朝着环境保护这一目标前进。关闭山西的私营小煤矿、整合全省煤矿资源等一些措施，都代表着政府开始关注滥

采现象以及全民开矿带来的环境灾难了。

对于优质资源开采的暴利，如何课以重税，以体现税法的公平？公平不彰，秩序难以建立，能源开采行业永远都会上演“丛林大战”。

使用从价定率的计税方式使得资源税费有望大幅提升，但这笔税费不能仅仅是平常的财政收入，更要用于生态环境的保护。环保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号上，而应得到财政的切实保障。

## 从量定额VS从价定率

2010年6月1日，新疆率先启动全国资源税改革试点，此次试点的重点内容是将石油、天然气资源的计税方式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对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来说，这意味着大额税负的支出，而对于地方政府来说，这是增加地方财政的有力举措。

在资源税改革之前，我国对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的计征方式。具体到新疆地区，原油资源税税额为30元/吨，天然气资源税税额为9元/每千立方米。当然，各地政府可以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现状、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等在30%的幅度内进行调整。其实，这样笼统的规定为权力寻租留下了空间。

自从新疆开始资源税改革试点后，原油生产企业的员工丁天磊的工作就多了许多。以前，丁天磊并不关心每桶原油卖了多少钱。如今，这是他报税的必修课程。

假如丁天磊所在的公司每年生产原油300万吨，按90美元/桶的原油价格计算，假设新疆原油吨与桶的换算系数为7，即1吨原油相当于7桶。在从量定额的计税方式下，丁天磊所在公司需要缴纳原油资源税 $30 \times 300 = 9000$ 万（元）。无论市场上油价如何变化，丁天磊所在公司缴纳的原油资源税都不会改变。

而在从价定率的计税方式下，丁天磊所在公司需要缴纳 $300 \times 7 \times 90 \times 5\% \times 6.335$ （石油资源税税率）=59866万（元）。当然，如果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或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改变，丁天磊所在公司缴纳的原油资源税都会发生改变。若国际油价下跌至80美元/桶， $300 \times 7 \times 80 \times 5\% \times 6.335$ （石油资源税税率）=53214万（元）；若国际油价上涨至100美元， $300 \times 7 \times 100 \times 5\% \times 6.335$ （石油资源税税率）=66518万（元）。

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始后，丁天磊的公司每年原油资源税增了6倍左右。不过，这个数据按照5%的名义税率来计算，其实试点方案里还确定了一个综合减征率。在新疆地区，综合减征率在0~1.73%之间，大部分油田的综合减征率在0.4%以下。

试点方案规定了一些税收优惠，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40%，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30%，在油田内运输稠油时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可以免资源税。有些油田可能稠油、高凝油含量高些，开采难度非常大，所以综合减征率就高一些，这是为了鼓励企业开发难度大的油田；三次采油是一种新型、高效的采油技术，对这种技术进行减税，主要是为了更有效地开发能源。综合减征率按照各油田往年开发此类油气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确定，主要保留资源税改革前的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同时简便运算、节约税务成本而设。

从整个新疆地区来看，即使减去一个综合减征率，原油资源税至少也涨了6倍。全区只有中石化西北分公司的综合减征率达到了1.73%，实际征收率为3.27%，可能资源税涨的幅度小一点，其余在新疆的油田实际征收率都在4.6%以上。其实，资源税大致增收了多少，从新疆官方给出的数据也可以得出结论。

据新疆官方提供的数据新华社引用的新疆官方公布的数

据:[http://www.xj.xinhuanet.com/2011/06/03/content\\_22930702.htm](http://www.xj.xinhuanet.com/2011/06/03/content_22930702.htm). , 2010年前6个月没有进行从价定率 , 新疆油气资源税收入3.71亿元 , 而在改革后的后6个月 , 油气资源税收入21.64亿元 , 同比增长452% ; 2011年5月油气资源税收入为4.59亿元 , 同比增长640.32% ; 2011年1月至5月 , 油气资源税收入21.09亿元 , 同比增长596.04%。

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 , 对于资源税改革的本身意义何在 ?

第一 , 当然是增加了财政收入 , 尤其是地方财政收入 , 资源税归地方收 , 地方政府最欢迎。第二 , 以前资源开发确实太廉价 , 从价定率不仅提高了资源开发成本 , 而且将税收与资源价格挂钩 , 可以更好地体现资源的价值。不过 , 这样的改革还是太浅 , 只能算是资源税改革的序幕。

正如丁天磊所言 , 资源税计税方式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 , 最大的变化是改善了地方财政。作为资源税改革的先行者 , 新疆表示要将增收的税收用于改善民生。但是 , 如何改善民生 , 用于哪些民生工程 , 由谁来监督 , 只有这些具体的问题得到回答 , “改善民生”才不会成为一句空话。

不管怎么说 , 计税方式的改变总是资源税改革的一个进步。虽然只是一个很小的进步 , 但至少代表着政府对资源保护的重视。不过 , 即使是这么一小步 , 也不是每一种应税能源都可以顺利走出的。油气资源企业大多是国有企业 , 而且对下游产品影响较小 , 计税方式改革较易实施。而像煤炭资源若要进行从价定率的改革 , 显然不是那么容易。

从2011年11月份起 , 油气资源的计税方式由从量定额到从价定率的改革已经全国铺开 , 但是其他应税能源计税方式改革却一直未见行动。

一方面 , “从价定率”将资源税与资源的价格相联系 , 可以准确反映出资源的实际价值 ; 另一方面 , “从价定率”提高了资源的开发成本 , 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 , 若这些收入能够被恰当地使用在改善民生上 , 资源全民共享的美好初衷有望实现。但是 , “从价定率”并不能直接反映出资源税对于保护环境的意义。

## 资源税改革，将动谁的奶酪

2011年11月，油气资源从价定率的计税方式告别试点，正式向全国推行。

只要听到要加税，老百姓的第一反应便是生活成本即将提高。而事实上，原油资源税的加重，必然拉动一部分生活用品的飞涨。对于有车一族来说，油价的上涨显然是可以预见的。截至2012年年底，平民汽油，即一般私家车使用的93号汽油一直处在“破八”的风声中。

从资源税改革开始的那一天，类似的担忧就存在了：资源税涨了，多缴的钱会不会出自终端消费者？而近期油价涨多跌少，尤其让车主们怀疑多缴的资源税洗劫了他们的钱包。如果说油气资源税改革只是让处在产业链下游的消费者们在无力地叹息，那么煤炭资源税改革也许就不那么简单了。

煤炭资源税一旦开始从价定率的改革后，煤价一定会上涨，冬天的取暖费得涨，建材价格也必然大涨。这多缴的资源税，最终都转移到上涨的物价上，让消费者来承担了。

有人可能要问：“煤企利润那么大，为什么不内部消化，反而转嫁给消费者？”

第一，煤企大多是中小型民营企业，利润不见得很多，地方上对他们征收的“苛捐杂税”也不少，再加资源税，税负太重，可能难以承担；第二，如今煤炭供应紧张的新闻不是第一次见诸媒体了，现在煤炭是卖方市场，企业不会去承担这笔费用，一定会转嫁给下游的消费环节。

而目前开展得很顺利的油气资源税改革，第一得益于油气开发企业都是知名国企，会计核算制度都很健全，从量计征转成从价计征没什么难度，再说大企业资金充足，抗风险能力更强一些；第二得益于原油、天然气不会引发大范围的物价上涨，煤炭显然没有这么简单。

说到底，资源税改革不仅要动资源企业的奶酪，还可能动平常百姓的奶酪。目前的资源税改革一直停留在涨税上，而如何合理地使用资源税显然还没提上日程。

如果资源税改革仅仅是改变计税方式，涨一些税费，这与设置现代资源税的本意还相差太远。环境保护应该成为资源税的核心要义，例如增加开发成本，控制开发规模，改善盲目开发带来环境灾难的现状。此外，资源税收入应该适当返还到恢复当地生态上。

可惜，很多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尤其是受到伤害的当地住户，也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环境权益。如果资源税收入没有合理用在恢复当地生态环境方面，那便是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二轮伤害。其实，从资源税改革成果来说，不重视环境保护本身已是失败，如果环境一度恶化，众人也许会将怒火转移到其余税收制度的改革内容上，例如目前进行的从价定率。

总的来说，目前资源税改革涉及的主要是计税方式。从价定率，必然推高资源税费，企业成本增加，上下游产业受到影响，还可能因此推高物价。可见，在这一环节中，涉及的不仅是相关企业，还有终端消费者。

但是，如果多缴的资源税能够以另一种方式回馈给人们，如用于恢复矿区生态、环保事业、医疗、养老等，相信消费者定会是资源税改革的坚定支持者。

当然，其实我国资源税需要改革的并不仅仅是计税方式。资源税的应税范围、以环境保护为中心的资源税体系等，更需要获得改革者的关注。在这一系列改革里，也许无人可以“独善其身”，但是若能以另外一种方式获得补偿，也许更令人期待吧。

任何改革，必然涉及利益的重新分配。资源税改革里，看似企业、消费者利益有所失，而地方政府“大发横财”，这可如何是好？

尽量减少失利者的损失，这是改革得以成功的保障。例如对企业安排投资补助、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将部分税费投入环保、养老、医疗等民生工程等。

一定要朝着正确的方向行走，这是改革成功的关键。若是方向错了，路走得再怎么好也是枉然。资源税的终极目标是绿色生态，即节能环保，既要鼓励能源开发企业积极改进技术，高效产能，又要防止过度开采，污染环境，同时利用税费来控制能源浪费。

因有着富有的煤矿资源，山西一直是煤矿主们最早开启淘金的地点，早在20世纪90年代，各地人们就开始来到山西开采煤矿讨生活。

刚开始，他们像其他外来者一样，只是当地煤矿的普通工人，每天往返于井上井下。那时候，能源的需求量不大，煤炭都卖不出什么好价格。

随着新世纪的到来，得益于全国整体经济形势的好转，煤炭价格也一路看涨。人们果断抉择，结束自己的挖矿生活，开始了承包煤矿的生活。刚开始，他们以几百万的价格承包了当地大矿的矿山，因为只需交几百万元后，整座矿山就随便他们开采。

缺乏监管的开采、低廉的开发成本，成就了山西煤老板的传奇，但也带来了当地乡民的噩梦。

超强度的开发，不仅带来了资源的枯竭，而且带来了严重恶化的生态环境。矿山附近水土流失严重，植被遭到致命摧毁，地表塌陷、煤矸石堆积如山。据山西发改委统计，山西因采煤而形成的采空区达到2万平方公里，相当于山西省1/8的国土面积。

行进在煤矿周边的村庄，到处悬挂着“已进入采空区”等危险警示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统计的数据显示，全省因采矿导致的崩塌、滑坡达754处，影响面积达14万亩，地面塌陷达2976处，影响面积达100多万亩，仅2010年因开发矿山引发的地面塌陷和开发本身破坏的土地竟达20.6万亩，其中12.99万亩是耕地，约占当年全省耕地面积的3%。

李某是山西忻州市某村的村民，他今年已经50多岁了，人老了想着叶落归根，但他回不去了。前几年，李某原来住的村子整体塌陷，全村人都搬到这里来了，那村里如今根本进不去人了，到处是裂缝。有一个小伙载着老爹回村里，在路上被埋了。

如此超强度的煤矿开发还给这些村庄带来了更为严重的后患，水源和空气受到污染后，村里恶性肿瘤病例明显比以往增多不少，同时还出现了新生儿畸形的现象。

煤矿主靠着廉价的开采成本，肆意污染环境，他们富甲一方，而原住民却流离失所。这显然很不公平，而最近的资源税改革也没有考虑原住民的环境利益。

据不完全统计，山西因采煤造成的环境损失达4000亿元，几乎占全国一年GDP的百分之一，如何弥补环境污染之痛。那些以资源收入为依据而征收的资源税，理应为此买单。

目前，我国民众对于纳税、税收的认识相当贫乏。尤其对于偏远的矿山住户来说，他们很难明白这其中的瓜葛，他们所知道的就是，请求政府给予解决。

这是每一个利益受到损害的住户应有的权利。而这权利的财政保障，资源税收入自是首要之选。

目前，矿区的多数原住民的维权仅限于与矿山分利，极少有人想到自己的环境权益。“限制开采、保护环境”一直都是政府在提倡，民众响应者寥寥，尤其是涉及其切身环境利益的民众很少有这方面的意识。

其实，资源税改革只是开始，在矿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有些矿区的暴力护矿、经营暴利，都需要当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但矿区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也使得保护环境工作很难落到实处。

但是，煤炭资源税不增加，生态保护的资金从何而来？

说到底，村民需要做的是：呼吁矿主们“请还我的环境权益”。

在这方面，日本和欧洲一些国家的做法显然值得借鉴。众所周知，日本和以德国为主的欧洲国家都实行能源重税政策。以德国为例，为了限制开采，德国对煤矿工人发放巨额补贴，让他们逐渐另谋生路，劳动力缺乏的小煤矿自然很快关闭。

治理环境、保护生态，最好的办法当然是从源头开始。德国利用增加劳动力成本来限制泛滥的开发，而美国则一直坚持征收较高的开采税来限制小煤矿的开采。而当地居民，也不再需要以挖煤来补贴家用，何况在生产条件十分简陋的小矿井里，挖煤完全是提着脑袋在赚钱。

目前，我国山西也掀起了整治黑煤矿的行动，大部分黑煤矿被关停。但是政府禁令却一再遭到挑衅，踏入雷区者不乏知名大矿。低廉的违法成本，当然是黑煤矿屡禁不止的直接原因。但更重要的是，目前的整治工作并不能一劳永逸。

目前，我国对各类非法开采的治理还停留在一纸禁令上，这种方式只是救急，治标而已。若要治本，说到底，还得运用税收和财政补贴来调节，同时积极向矿区民众宣传环保意识，加强他们的维权意识。

环境权，是特定主体对环境资源所享有的权利。政府和矿主们超强度的开发，使得矿区群众难以享受本属于他们的环境资源。要想改变这一切，资源税必须体现资源的价值，重税以治环境之殇，并用资源税收入来保障环境保护的投入。此即所谓“缴你的税，请还我的环境权益”。

政府财政赤字，货币超发。

如水的货币，流入股市、房地产，还是日常的葱、姜、蒜？

货币流到哪里，哪里的民众便是买单人。

这多出的货币，降下来的购买力，就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通胀税”。

通胀是种税，民众在不知不觉间便成了纳税人。

只是，当日常生活用品市场成了游资的玩乐园，谁来保障民众的利益？

通胀税，本身合理吗？

如果合理，那该如何征收？

如果不合理，民众如何抵挡这如水的货币，如何挽留那即将流走的黄金？

第六章  
不被懂得的中国税

“税”月神偷之通胀税——隐形税中的 VIP

关于通胀税，可以举一个伊拉克蜜枣的例子。

据《陈云文选》记载：“1962年货币流通量达到130亿元，而社会流通量只要70亿元，另外60亿元怎么办？就是搞了几种高价商品，一下子收回60亿元，市场物价就稳定了。”（《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6—377页。）

而在这些高价商品里，就包括了伊拉克蜜枣。

1962年，宋馨的姥爷于建业时任当地物资局的副局长。由于父母都在外上班，宋馨从小就住在姥爷家。在宋馨儿时的记忆里，姥姥那时总爱向姥爷念叨：“这米又涨了一分，白菜也涨了一分。”

面对姥姥的絮叨，姥爷总是沉默不语。据姥爷后来说，当时他每月工资60元，物价上涨给家庭造成的冲击还是不小，当时姥爷的工资养着4口人。

有一天，姥爷下班后，偷偷从怀里拿出一个小纸包，塞到宋馨的手里。宋馨明白姥爷的意思：不能让姥姥知道。打开小纸包，宋馨看到了看起来黏黏的，但是晶莹剔透的蜜枣，姥爷告诉她，这是伊拉克蜜枣，不需要用票证就可以购买。

后来，姥姥还是知道了，只是默默地念叨着：“五块一斤呐，你就那么疼她，要让她吃这一口？”当时，姥姥和姥爷相对无言的情景，让宋馨突然懂事起来。

其实，这应该就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真正征收通胀税。

当时，国家财政连续亏空，政府多印了60亿票子，以弥补财政赤字。商品供应少，而票子增多，随之而来的当然是货币贬值、物价上涨。

于是，时任中共中央财经组组长的陈云同志提议，向市场供给几种高价食品，5元一斤的伊拉克蜜枣就是其中之一。除此之外，还包括二十几元一斤的各式奶糖等。而这些食品不受票证的限制，可以使用纸币随便购买。

不久，60亿多印出来的票子就回收到了政府手中，市场上的物价稳定了。

其实，在这些高价商品里，就包含了传说中的通胀税。

通胀税，又称“货币税”，是指政府在吸纳等值黄金的同时发行货币，从而造成货币贬值，持币的民众财富减少，但发行货币的政府财富增加的经济现象。往简单了说，通胀税就是指政府缺钱的时候，向银行透支，增发纸币，造成民众手中的纸币贬值、物价上涨，这涨出来的费用就是通胀税。

虽然政府不向民众收税，但却因政府超发货币而造成纸币贬值，生活开支增大，可谓是

隐形税中的VIP。

1962年，政府通过向市场供给几种高价产品，将超发的货币回收。在此，那些购买高价食品的民众自然就是通胀税的纳税人。这通胀税的征收，可以说合乎情理。毕竟在当时的条件下，能够买起那么昂贵商品的家庭必不是普通家庭，那些商品也不是生活必需品，对一般民众的生活影响并不大。

因此，陈云的伊拉克蜜枣也一直为经济学家所乐道：“通胀税，就应该是这样征收，而不应该让全民买单。”

进入市场经济之后，通胀税似乎并不那么容易受政府控制。

20世纪80年代后期，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政府需要更多货币以支持国家建设和发展，引进外资。于是，货币超发，物价上涨，民众疯抢生活物资。这一次，通胀税袭击了普通民众。

20世纪90年代初期，改革开放的第二个春天也带来了巨大的资金需求，政府又一次超发货币，物价又一次疯涨，但这次通货膨胀在1996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前得到根本控制。

新世纪的钟声敲响，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外贸规模迅速扩大，不完善的外汇制度和投资大于消费的经济结构使得货币供应量迅速扩大，带来了物价的又一轮上涨。2008年，政府为应对金融危机而提出4万亿刺激计划，带动数十万亿社会投资，通货膨胀持续恶化至今。

从20世纪60年代超发货币量以亿计，到今天超发货币量以万亿计，见证了通货膨胀越滚越大的雪球。今天的通胀，已经不是政府放开几样商品的价格就可以解决的了，它不可避免地伤及了普通民众，而普通民众也别无选择地成了通胀税的纳税人。

其实，关于通胀税还有另一重解读。物价上涨，以商品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费自然会上涨，这多缴出的税费不就是通胀税么？随着物价上涨，工资自然也会微调，采取累进税率的个税从低税率档次跳入一个更高的税率档次，所缴纳的税费自然也就增多了。即使不跳入一个更高的税率档次，以工资收入为计税依据，税费也会不可避免地上涨。

这一层次上的通胀税，从我国持续上涨的税收收入可见一斑。在物价上涨、民众生活支出增多之时，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税收总收入完成89720.31亿元，比上年增加16509.52亿元，同比增长22.6%。而在上一年税收收入高涨的基础上，2012年上半年的税收收入同比又增长了9.8%。

物价在涨，税收也在涨，只是老百姓的钱包瘪了下来。

这就是通胀税，你看不见、摸不着，但是收你没商量。

通胀税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在政府缺钱、货币超发的大背景下，民众手中的货币购买力下降，物价上涨，生活开支多出来的费用就相当于向政府纳税。而另一方面，物价上涨，物

价里所含的税费自然也上涨，若此时伴随着工资上涨，所需要缴纳的个税也要往上涨，这多缴的税自然也属“通胀税”无疑。其实，如果工资能涨，怎么着也算件好事。

2000年，浙江省衢州市73岁的市民郑树宝发现了自家一张特殊的存单。这张存单特殊在：它存于1960年6月28日，金额为10元。

40年后，郑树宝老人欲拿着这张存单支取这笔钱及其利息，但营业员纷纷表示：“这笔钱不好取。”由于金融体制改革等因素，这笔存款的存根早已难觅踪迹。

但是，更让人关心的是，如果郑树宝老人可以取到这笔钱，它还值多少钱？

1960年，那时候国家处于计划经济时代，生活物资实行配给制，具体物价不可考。但是，当时全国城镇职工平均月薪不足50元。而2011年全国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2452元，月薪相当于3538元。

在这50年间，平均月薪由50元变成了3538元。那时候的10元，从工资上来说，相当于今天的718元。

但是，当年50元的购买力绝不是今天的3538元所能比拟的。

近两年来，CPI（消费者物价指数）一直处于高位，2011年6月甚至一度破六。当然，比CPI更灵敏的是居民的购物感受：在这一年里，100元少买了多少东西？

2010年，于香莲从单位退休，从此开始负责家人的饮食起居。在这一年里，她真切地感受到了100元分量的减轻，她总是对老伴儿说：“以前去超市，买了很多东西也就一百多，现在动不动就两三百，我都不敢买东西了。”

而农产品和汽油的价格起伏更令她猝不及防：2010年，花生米5元一斤，一年后花生米涨至9元一斤，100元少买了近9斤花生米；2010年，黄豆4元一斤，一年后涨至8元一斤，100元少买了近13斤黄豆；2010年，鲈鱼12元一斤，一年后涨至20元一斤，100元少买了3斤鲈鱼；2010年7月，北京92号汽油6.74元/升，一年后一度破八，100元少买了2升多油……

在此期间，于香莲的退休工资没有涨，孩子们的工资也没有涨，只有物价不断地往上涨。她不知道的是，此时她正在缴纳通胀税。

像于香莲一样的普通市民，日子并不宽裕。2011年兴起的“蒜你狠”、“姜你军”，以及因猪肉拱起的CPI，让他们颇受伤害，而这些都是他们的生活必需品，不管怎么涨，都是要买的，只是买多买少的问题。

在物价不合理上涨的阵阵风暴里，人们常听到的解释就是：“游资炒作。”

游资是什么？

政府多发出来的货币，那些货币无处可逃，于是盯上了小商品。

当然，游资也进入了股市，进入了房市。

只是，长期熊市的股市早已经不是货币理想的去处。于是，游资进入房产，引起一轮轮房价上涨的高潮，随着一纸限购令的出现，房市也不再是游资的理想去处，于是纷纷涌向普通商品市场。

无论是上涨的房价，还是上涨的物价，最终拿走的都是普通老百姓口袋里的钱。

于香莲一直向老伴忏悔：“真应该听女儿的，把咱们的钱拿去买了房，那么好的地段，2.5万一平方米，现在都涨到3万多了。这钱啊，真是不等人。”

于香莲的女儿叫李梦婷，一直比较注重理财。以前，她总劝母亲把存款取出来，置个产业什么的，李梦婷说：“妈，你把钱存在银行，那点利息都赶不上贬值的速度。”

于香莲之前不明白女儿的话，这一年的购物感受让她明白了：“钱不值钱了，去年100元到今年可能只值去年的90元。这存一年钱，哪里能有10元利息。即使有10元利息，那还亏呢。”

后来，于香莲跟女儿说：“要不，咱们还是买个房，涨了就涨了吧。要是还涨，咱们不就赚了。”

李梦婷否定了妈妈的建议：“先存银行吧，这形势也不知道会怎么发展。”

股市、楼市、银行，李梦婷最终还是选择了银行，她知道存钱虽然是亏损，但却是慢性的、有规律可循的，而股市、楼市已经变得扑朔迷离了。既然如此，那就让它可被控制地亏损着吧。

随后，母女俩还发现，同样的收入，支出大幅增长，每年可存的数额变少了，她们的收入在不可避免地减少。

对此，李梦婷无计可施，她告诉妈妈：“我们现在只能求个自保，股市亏损惨不忍睹，楼市也不好进了，只能这样了。”

李梦婷知道，这就是通货膨胀带来的改变。像她和母亲一样无助的民众，只能无可选择地缴纳通胀税，她们必须为国家超发的货币买单，那些她们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收回的游资，何时才能远离他们的生活。

钱还是那些钱，但能够购买的物品已经减少了许多。以前卖100元的商品，现在需要120元了，那多出的20元，就是你看不见的通胀税。它就这样偷偷地潜入你的生活，偷走了你的钱财。

## 财富分配刮起了逆向

从2008年至2012年，短短几年间，北京、上海等大城市重要商业区周边的房租迅速实现了倍增目标。租住在这些商业区周边的租户们，要么开始奔走几十公里去郊区寻找合适的房源，要么开始承受更高的房租成本。伴随房租上涨的，当然是涨得更为疯狂的房价，以及日常生活用品的价格。

这些年，伴随GDP高涨的还有物价和房价，普通的工薪阶层不仅没有感觉自己手头更宽裕，反而觉得生活越来越艰难，尤其是大城市比工资涨得更迅猛的生活成本让外来人员的生活越来越艰难。对于有房有产的人来说，多涨出来的成本自有买单人。有房者将房租涨一涨，自己多支付的生活成本顺利转嫁给房客。

前几年，贷款买房成为投资者的新宠，银行大举放贷，稍稍有点资本的人都可以轻易买好几套房，自己并不用出多少真金白银。银行放贷，意味着更多的货币放入了市场。假如某套房子价值400万元，但是购房者并没有400万元，只有120万元，此时银行表示可以将剩余的钱贷给购房者，让购房者分期偿还。在这一过程中，银行放贷280万元。

经济学认为，市场上所需要的货币与商品价值、货币流通次数相关。商品价值越大，市场上所需要的货币量越多。假如全部货币均流通一次，市场上所需要的货币应该与商品价值等额。假如市场上有400万元的货物，货币供应量也应是400万元。如果此时银行放贷400万元，就相当于市场上有800万元的货币流通量，而只有400万元的货物，即400万元的货物需要800万元来购买了。

此时，明眼人早已经看出来，银行过度放贷导致的后果就是货币贬值、物价上涨。

那么，谁比较容易获得银行的贷款呢？

家庭账户上只有10000元的甲？

濒临破产的高新企业乙？

还是有房有产的丙？

抑或是各类实力雄厚的公司丁？

当然是后两者。政策三令五申，要求银行多向中小企业贷款，但是作为市场主体，盈利总是银行的首要目的。因此，只要贷款政策放松，流动性增大是必然，财富迅速向富有者转移也是势不可挡，而那些难以获得贷款的穷苦者当然只能缴纳通胀税，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钱贬值。

例如，甲只有1万元存款，难置业，存在银行；丙有房一套，价值100万元，又有存款120万元，于是又贷款280万元置了两处房产。过度放贷释放出来的货币开始发挥作用，货

币贬值、物价上涨。以前的1万元现在只值9000元了，甲缴了1000元的通胀税。而乙的房子涨价了，原先贷出的钱贬值了，贷款利率都比不上贬值的分量，乙不仅不需要缴纳通胀税，而且还小赚一笔。

在全民通胀的年代里，看似物价上涨、货币贬值伤害了全体民众。其实不然，那些有房有产的个人或者企业，不仅可以独善其身，甚至可以大发“通胀财”。因此，当市场的通胀预期开始强烈的时候，银行放贷变得更加危险，稍有不慎就会伤贫养富，引发社会不满情绪。

当然，银行放贷只是增加货币供应量的一种方法而已。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在抗击危机期间，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都是扩张型的，国家有意地扩大了货币的供应量，这是应对金融危机的有针对性的举措，它帮助中国经济实现了快速企稳回升，如果不这样做，经济一定会出现很严重的下滑局面。”

扩张的财政政策和扩张的货币政策，都意味着更多的货币投放到了市场。当然，不可否认，在政策的强力干预下，部分资金流向了濒临破产的中小企业，这在某种程度上防止了伤贫养富。

但是，政策与市场，谁才是主导？政策只是暂时的，而市场才是永恒。

说到底，如何将超发的货币收回去，稳定物价，防止通胀，依然是通胀税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只有如此，财富分配的逆向风才不会刮得那么紧、那么疼。

一些普通民众在面对媒体采访时这样说道：“我只希望自己的工资可以买得起房子，支付得起月供，养得活自己和未来的孩子，当然，还有年迈的父母。穷人和富人，这样的标签对我毫无意义，如果能这样生活，我就很满足了。”

通胀总是伴随着货币超发，而货币超发又离不开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和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有产业的富人们总是占得先机，保住产业是基础，甚至可以大发通胀财，而本就不宽裕的家庭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存折里的货币一天天地贬值。在全民缴纳通胀税的大背景下，财富不可避免地走上了逆分配。

## 如水的货币，流向何方？

广义货币（M2）是用来反映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货币量的重要指标，包括流通中的货币，以及各种活期、定期存款，但不包括各类金融债券等。根据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8月末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8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为92.49万亿元，同比增长13.5%，比上月末低0.4个百分点。

这意味着什么？

从经济学上来说，这意味着我国货币化速度的加快，也意味着通货膨胀的加重。201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47.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2%。经济学家常用M2与GDP的比值来量化一个国家货币与实体经济的比例关系，这一比值越大，说明货币超发越严重。

M2的超常规增长，GDP跟不上其步伐，这是近年来我国经济的现状。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人们理财的主要方式便是将钱存定期。那时候，工人每月的工资足够支付日常开销，钱存在银行一存就是好几年，每年还可支取利息维持生活。

但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飞涨的物价、房价和生活物品，人们发现存在银行里的货币在以一种更为隐蔽的方式迅速贬值。但是，除了存银行，还能怎么样？

是扔到股市里去赔钱，还是炒房去担政治风险？

对于现在数十万计的家庭财富，各个家庭都陷入了为难的境地：这个股市总是破纪录地下跌，扔多少进去就是白送人。买房来炒吧，一个限购政策就断掉资金链，亏得血本无归。虽然存在银行也是亏，但至少比起股市来亏得少，只要世界不大乱，钱还是能回个大本。

2008年，美国的次贷危机烧伤了全世界的金融市场。为了维护本国或者本地区经济，包括美国、欧洲，以及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大量的货币流入市场，且内外夹击。如此形势之下，海外热钱和国内刺激计划带出来的货币像一股势不可挡的洪流，流到哪里，哪里就一片汪洋。

在我国，最深受其害的当然是房地产市场。

实体经济并不需要那么多货币，于是那些多余的、不安分的货币流入房地产市场，房价应声上涨。房价上涨之后，房租上涨，随之带来一系列生活用品的上涨。而事实上，这些多余的货币流入房地产市场后，还会带来更多的银行贷款，增加更多的货币供应量。房地产商拿到这巨大的货币量后，他们也会开始为手中的货币寻找更适合的归处。

近几年的购房者都缴纳了不菲的通胀税，但若是投资性购房者，这笔通胀税总是有买家来买单。况且，购房者从银行贷出来的那笔钱也在贬值。但若是自住性购房者，这笔通胀税只能由自己来买单。得益于目前较为宽松的首套房政策，他们缴纳的通胀税也许会轻些。

过量货币将房地产市场炒得热火朝天，“居者有其屋”的理想让限购政策适时出台，投资性购房受到了遏止，房地产商资金链中断，房价应声下跌。

对于这一切，越来越有理财意识的人们这几年看得很清楚：“房地产市场的浑水真不能乱趟，说不定就把自己陷进去了。政策不稳定，房地产投资变得扑朔迷离。”

当然，连老百姓都看出来的现状，各级政府的决策人士自然看得更真切。

政府试着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实体经济，但兴盛于江浙一带的民间借贷带来的风险太大，容易引起群众事件，只能先拿温州当试点。

至于投身到股票市场，这些年的跌宕起伏已经让人失去了信心。

2009年，股神巴菲特的投资原则一度成为中国股民的金科玉律，许多股民相信坚贞不渝是爱情和炒股的共同准则，开始做一些长线投资。但很快，人们就发现长线投资就是送钱的过程，能在中国股市赚钱的方式只能是做短线，做投机。

投机是一个股市活跃的重要行为内容，但是如果股民都只专注于投机，股市同样也是不完善的。而从国家层面来说，如果中国家庭可以将手中的余钱放入股市，并且从中获得一定的利益，如水的货币就可以找到一个真正的家。在股市里，流动的货币就像河流汇入大海，无法再掀起巨大的风浪了。对于股民来说，股市的收益若能稳定些，自然也能少缴一些通胀税。

货币如水，而超发的货币就如同泛滥洪流，河流不是它们的最终归属，大海方能阻止洪流泛滥成灾。超发的货币流入房市，房价暴涨，房地产商又将这股洪流引入下一条河流，灾难并没有终止。直接投资亦如是，毕竟实体经济并不需要如此多的货币。股市本是一个理想的去处，但是无奈中国的这片海洋千疮百孔，也阻挡不了洪流。

如今看来，如水的货币只能静静地躲在银行里，等待着属于它们的命运。

西方有句谚语：“死亡和税收，是每个人都无法避免的一件事情。”在现代社会，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此每个公民都理应享有纳税人的基本权利。

对于纳税人来说，纳税只是起点。有学者形象地将税收制度比喻成“用钱购买公共服务的交易”，而纳税只是纳税人支付了钱款，对于购买到的服务质量是否有保障，服务是否到位，这些都需要纳税人亲自监督、验货。

作为一名纳税人，付出的是钱，得到的应该是公开透明的公共服务详单，以及真正优质的公共服务。在这个过程中，纳税人必须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积极地监督政府依法使用税收，对部分特殊税种应该专款专用，理性地批评税收制度的缺陷，共同构建更为合理、公正的税收制度。

一本读懂中国税

第七章

明明白白做纳税人

# 我们的税花在了哪里？

我国一年的三公消费究竟几何，从无定论。

曾有学者在《新闻1+1》栏目中爆出，我国一年三公消费额高达9000亿元。要知道，2011年我国教育支出仅2963亿元，医疗和卫生支出仅1727亿元，甚至造价昂贵的京沪高铁总花费也大约2200亿元。一年仅三公消费，不算其他行政支出，居然3倍于教育支出，5倍于医疗卫生支出，可造4座京沪高铁，这不能不令纳税人震惊。

2012年“两会”期间，有政协委员提议，茅台酒10年涨10倍，背后推手就是公款吃喝。对此，大家心照不宣。“两会”结束后，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重申“严格控制三公消费”，明确提出“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

关于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已经不是中央第一次发声了。各地也纷纷出台关于三公消费的禁止规定，有些地方甚至明确写到“禁喝茅台”。但是，一次次严厉的禁令过后，“公款族”依然在大肆吃喝玩乐。试问，屡禁难止的背后是什么？

是公众监督权的缺位，是纳税人权利意识不足的深刻体现！

要知道，我国财政收入的90%来自税收，无节制地公款吃喝、公款考察花的都是纳税人的钱，难道“公款族”可以随心所欲地挥霍？

除了令人激愤不已的三公消费，各级政府的“大城市梦想”更让人担忧。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有655个城市欲“走向世界”，更有183个城市将发展目标定位为“国际大都市”。无论是走向世界，或者是建设国际大都市，大肆地规划、建设是必经环节。各级城市的“大规划”在2003至2004年达到一个高潮，大城市建高楼，中小城市搬迁行政中心，领导们在现有人口和产业规划的2至4倍上进行扩建。宽阔的马路、纵横交错的立交桥、漂亮的大草坪、一应俱全的大广场，轰轰烈烈的“大城市运动”一度席卷全国。

浮躁的造城运动之下，必有“楼脆脆”；不切实际的开发过后，必有万里空城。

楼倒了，城空巷，花出去的银子就这样付诸东流了，可谁来为造城买单？

还是纳税人！

政府将纳税人口袋里的银子过多地放在了经济建设和行政支出上，从而挤压了真正利国惠民的教育、医疗卫生和其他公共服务。

作为付钱买单的人，居然从来没有发表意见的权利，或者说鲜少有人站出来：“请停一停！”

事实上，对于税收的使用，政府不可以随心所欲，征求民众的意见是必经之路。但是放眼望去，随心所欲者众，征求意见者寡。无论是纳税人，还是花费税收的各级政府，都没有觉得花纳税人的钱，需要征求纳税人同意。但从理论上来说，这里面的逻辑关系并不复杂。

按照目前时兴的说法，税是民众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费用。纳税人向国家让渡了自己的部分财产所有权，当然应该获得监督税收使用的权利。

但是，我国的现状却令人担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听证等诸多涉及税收使用的法律框架早已成形，高层也屡屡三令五申要依法办事，并鼓励民众积极监督。但是个别维权人士的行动就如同“阳春白雪”一般，曲高而和寡。

对于“民众无作为论”，也许有人并不认同：“既然有法可依，不依法办事的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不遵守法律，直接由相关部门处罚不就行了？执法部门不作为，我们能有什么办法？”

权利是需要权利人主张的，政府不公开三公消费，侵犯了纳税人的知情权，权利人不主张，维权自然困难。美国有一位著名的维权人士曾经说过：“若是没有公众舆论的支持，法律是丝毫没有力量的。”法律中规定的纳税人权利是死的文字条款，只有权利人积极主张才能让它们鲜活起来。

正如某人受到他人故意伤害，受害人不积极向公安局报案，而是一味指望公安机关主动上门调查，或者路人甲道义相助，甚至指望施害者良心发现主动承担责任，那是非常不现实的。也许有人还会表示征税者根本不理会纳税人的呼吁和主张，那还能如何？正如鲁迅说的，“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同理，要求政府公开三公费用的人多了，要求政府依法对重大建设项目举行听证的人多了，这条路也就通了。

其实，纳税人权利得不到实现源于多方面原因，纳税人自己不够努力维权也是重要一点。立法和高层表态固然重要，但那也只能算是等待救援。等待救援过于被动，当然不如自救来得有希望。要想监督税的使用，确保自己的血汗钱不被挥霍掉，确保自己的银子真正花在实处，就要积极发声，主动自救。

从操作上来说，纳税人要想真正监督税收的使用，首先得了解相关法律，按法律的程序来进行监督。纳税人应该在保持秩序的基础上进行监督和维权，理性、合法地表达自己的诉求自然没有人可以无视。当然，个人的力量难免微薄，说的人多了，发的声大了，改变就会发生。

虽说民众监督政府如何使用税收是基本权利，但是就像“路不常为人所走，时间久了就会堵住”，权利的渠道若长期不通人，自然也要堵住。要想走通一条已经堵住的路，一两个人偶尔走走是不行的，尽可能多的人尽可能多地走才是王道。

随着近代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出于某些特定的目的，各国不断探索、实践，从而推出部分税种收入“专款专用”制度。当然，并不是所有税收都适合专款专用，这很可能影响国家财政支出相机而动的灵活性。

在国际通行做法中，税收专款专用制度主要适用于保护环境和保障、改善民生两个方面。与保护环境相关的税收制度称为“绿色税收制度”，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的环境税收制度，同时确保部分环境税种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治理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主要是开征专门的特定目的税——社会保障税，并确保其用于社会保障支出。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相继提出加强环境保护和继续加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的要求，并以此作为今后的施政目标。目前，我国的燃油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的基本原则。

随着我国政府和民众环保节能意识的觉醒，人们开始重视资源的有限性和环境保护的紧迫性，早于2009年开征的燃油税（即成品油消费税，下同）取代了此前的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6种费用，并在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税总局四部委共同制定的《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这次调整税额形成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公路养路费等6项收费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而早在燃油税改的讨论过程中，关于推进环境税制改革的研究也在开展。

对于燃油税的专款专用，其实并无法律的明确规定，而《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也只是笼统提及，并未说到具体的使用程序，由哪一部门负责。而主导燃油税改革的四部委中，发改委、国税总局网站没有燃油税使用的相关数据，财政部税政司仅在2012年公布全年公共财政收支情况时提及当年的燃油税收入2811亿元，比上年增长9.9%。而交通运输部网站上仅可以看到燃油税补助县级建设农村公路，尤其是连村公路的部分项目招投标情况，对于各年份燃油费的具体支出没有进行公示。

通过我国燃油税的征收和使用情况可以看出，燃油税对于保护环境的主要作用在于运用高税费来抑制消费，以减少污染。但是燃油税费并未专门用于环境治理，而用于公路养护和部分民生工程的要求落实几何，亦不得而知。

和燃油税一样，始于2010年的石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也同样被戴上“保护环境”的帽子。但事实上，资源税改革也只是由从量计税改为从价计税，而且没有规定税收“专款专用”，用以改善资源开发引发的环境灾难，其仅有的一点环保功能也许是提高资源开发的成本，从而实现减少资源的开发，间接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

除了燃油税，车辆购置税也是由原交通部门收取的车辆购置税附加费“费改税”而得来

的。在税收的使用过程中，车辆购置税一直是由中央定向全额拨给交通运输部，用于基础交通设施建设。在2000年财政部、国家计委等12个机关团体提出、国务院批准的《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车辆购置税收入，由中央财政根据交通部提出、国家计委审批下达的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建设。”而在随后由财政部、交通部共同出台的《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里，详细规定了专项资金的组成，由交通部负责编制预、决算及其执行，由财政部及其驻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据财政部网站信息显示，2012年我国车辆购置税收入为2228亿元，比上年增长9%，具体使用情况不明。

自1987年以来，我国开征耕地占用税，主要用于限制将耕地挪作他用的行为，是一种典型的行为税。随后，财政部发布《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留地方部分）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对耕地占用税征收的税款，一半留给地方，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发资金）”。“对上述农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坚持取之于耕地、用之于耕地的原则，主要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同时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该加强监督、管理。据财政部网站信息显示，受新兴产业园区建设以及税收征管力度加强等因素影响，2012年我国实现耕地占用税收入1621亿元，比上年增长50.7%，具体使用情况不明。

显然，我国税收的专款专用制度还停留在初级阶段。而最重要的是，空有各部委的文件规定，没有落实到具体的法律条文之中。同时，对于税收的专款专用，具体的使用人、管理人规定得比较模糊，而具体的使用更未公之于众，使得纳税人无法行使监督权。

而对于最近呼声较高的社会保障税，其典型的“专款专用”以及保障民生的特征使其备受关注。目前，世界有130多个国家已经开征社会保障税，主要用于支出社会保障资金。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基金来源于统筹缴费，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5项保险。但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法律约束性不强，导致企业欠费严重，又由于监管不到位，资金挪作他用也时有发生。因此，开征专款专用的社会保障税，可以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约束性和规范性，真正改善人民生活。

真正实现税收的“专款专用”，作为纳税人，我们一方面应该积极呼吁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来完善各种税收的立法工作，形成健全的税收征管使用体系；另一方面，我们应该积极督促税收使用部门公布各税种专款专用的使用情况，以便于民众监督。当然，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从资源税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收入建立生态保护专项基金，以用作治理资源开发引发的环境污染，改善整体生态环境。

2009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专门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详细介绍了纳税人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在公告中，国税总局罗列了纳税人享受知情权、保密权、税务监督权、陈述与申辩权、拒绝检查权、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等14项权利，同时也规定了纳税人应该依法履行的税务登记义务、税务申报义务，按时缴税义务等10项义务。

#### 纳税人权利、义务

| 纳税人权利                      | 纳税人义务                                  |
|----------------------------|--|
| 一、知情权                      |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
| 二、保密权                      |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 三、税收监督权                    |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
|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
|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
|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
| 十、陈述与申辩权                   |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
|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  |
|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  |
|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  |
|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  |

长期以来，“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一直深入人心，当然作为民众，纳税人的义务是再熟悉不过的。但是对于纳税人权利，鲜有人知。2006年4月，《中国青年报》联合新闻中心推出“在中国，纳税的感觉怎么样”的问卷调查。只有12.3%的受访者比较了解纳税人的权益，其余87.7%的人则是“完全不知道”或“知道一点点”；有80%的人表示从未行使过纳税人权益，39.0%的人说自己想行使权利，但不知道怎么办，16%的人曾经行使过，但是最终失败了。有0.3%的人甚至认为自己根本不是纳税人，没必要去了解或行使什么权利；在此次调查中，有90%的人表示知道个人所得税，但对于“农民是不是纳税人”这个问题却很难正确回答。

在我国，“人人都是纳税人”的基本常识尚未深入人心，而对纳税人权利的了解也处于非常低的层次。更重要的是，少数维权人士试图行使自己作为纳税人权利，常常得不到其他纳

税人的积极支持，同时还要吃相关部门的“闭门羹”。

在国税总局公布的14项纳税人具体权利中，每一项权利都与税收征管的具体工作直接相关，如果这些权利运用得当，可以确保纳税人所缴税款颗粒归仓，当然也可以避免税务机关多征收纳税人的税款。但是，每一个纳税人显然渴望获得的权利并不止于此。对于一般纳税人来说，在税务征缴过程中，出现征管失误而导致纳税人多缴税的情况很难得知，我国的个人所得税作为最直接的税种，都是由企业代缴代扣，根本不需要个人具体申报。纳税人与纳税申报的距离，让我国的纳税人失去了获得税务知识普及的大好机会，也麻痹了纳税人的权利意识。对税务知识、纳税人权利的无知，使得监督税收使用，保证“每一笔税款都用到了实处”，成为空谈。

作为一个普通的缴纳着个税的工薪阶层，也许他也从来没有见过与税务相关的票证，没有人或者机构告诉过他，你正在缴税，以及你缴的税是如何计算得出的。在部分企业事业单位，最公开的方式也许是每个月的工资条上看似份额不多的个税额，但没有收据或者完税凭证。而更多的企事业单位，根本不会主动告知员工，单位已经代扣了他们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也不会开出收据或者完税凭证。

当纳税人连自己是否纳税的真相都不得而知的时候，更不必奢谈其他权利。这也是为什么在中国，“纳税人”一直被认为是高端身份，因为只有极少数纳税额高的企业和个人才真正享有国税总局公布的14项权利中的某些项。

在一些发达国家的电影镜头里，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当警察不积极作为的时候，当政府官员花销过大的时候，一个普通的民众就会大声地呵斥：“你就是这样浪费纳税人的钱么？”这些常见的质问，源于一个国家民众对税收制度的全面了解，对自己权益的掌握，以及正确行使自己监督权的结果。

“乱花纳税人的钱”，对这些当头棒喝，每一个公职人员都应该立即作出解释和说明。作为公共财政供养的人员，他们花钱是否遵循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是否在法律规定的数额内，这些都是纳税人监督权的行使范围。

值得人高兴的是，我国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开始觉醒，主动学习税务知识，掌握自己的正当权利，并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和途径，积极要求政府公开某项公共财政支出的具体数据。近年来，中央各部委带头公开“三公消费”的具体情况：一方面源于纳税人权利意识的觉醒，加强税收使用的民意监督；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各级政府机关意识到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必须接受民众监督，经受得住民众的检验。

14项纳税人权利不能仅仅写在纸上，更应该为纳税人行使各项权利提供途径，例如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向谁索取，如何索取都应落到实处，否则空列权利如同“纸上谈兵”，毫无意义。此外，纳税人缴上来的每一笔费用，都必须用于实处，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各公职人员都应该勤勉工作，夙夜在公，为民众提供方方面面的公共服务。提供的服务应该公之于众，让纳税人知晓，接受纳税人的批评，并积极改进工作中的不足。

服务型政府的提出，既是对公职人员的鞭策，也是纳税人真正走上舞台的机会。只有越来越多的纳税人了解、掌握自己的正当权利，并依程序理性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才能确保政府提供的服务符合纳税人的根本利益，保证税收真正“用之于民”。

# 用理性的表达推动税收改革

2011年年初，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在网上征求意见，共有8万多人提交了近24万条建议，创下新的历史纪录。欣喜之余，不仅令人感慨：“中国有13亿多人口，为何只有8万人关心个税修改，连个零头都及不上？”

也许有人会说，即使在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以前，我国的个税纳税人也只有8400万余人，远低于中国人口数。但是不及1‰的个税纳税人发出自己的声音，这个数字也太低了，更何况这还是令人有“切肤之痛”的“个人所得税”，是纳税人最应该清楚、了解的税种！

更令人不解的是：已经由政府主动起了个好头，网上征求民意，为何响应者还如此寥寥？如果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的修改，究竟有多少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

一方面，纳税人不积极参与和监督税务立法；另一方面，纳税人对于税收制度的种种弊端却是群情激愤。

“作为纳税人，我们缴纳的税费养着政府工作人员，他们怎么花钱，我们为什么管不了？”刚看完各类骇人听闻的乱摊派税收、政府机关公款吃喝新闻后，大部分民众的第一反应是“激愤”。于是，每一条此类的新闻后面，总是一堆愤怒的评论，甚至唾骂。

激愤的情绪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无事无补。越来越多的维权人士开始意识到，只有理性地表达诉求，并通过法律规定的维权程序来合法维权，才能真正推动税务制度的改革。也就是说，与其激愤地怒吼，还不如做点自己能做的事情。正如美国前第一夫人埃莉诺·罗斯福所说：“与其诅咒黑暗，不如点亮蜡烛。”

如果每一个纳税人都能积极地表达自己的诉求，理性、合法地提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改进税收制度的建议，那么税改的未来一定是一片光明。

近年来，关于税改的声音一直不绝于耳。首先，纳税人如何缴税，如何使用税，完全可以说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这是每一个纳税人的基本权利；其次，目前税制存在诸多弊端，如税收征管不严、个税收入占比太低、间接税税负过重等，这些已经发现的问题目前难觅良策，决策者无法找到权衡利益的平衡点，只得观望，而那些深埋在税制里未暴露出来的问题更需要纳税人的群策群力；最后，税制改革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利民与损民往往在一一线之间，如何把握其中的“度”，既需要研究税收政策、从事税收实务等各方面的专家、学者的参与，更需要利益相关方——纳税人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举例来说，近期试点开征的资源税民众一直褒贬不一。其实资源税的出发点是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但是资源税的开征又可能引发物价的新一轮上涨，尤其是基础能源开征资源税必然推高物价，引发民怨。虽然出发点是为了促进公平、节能、环保，意在利民，但如果把握不好其中的度，也许就成了“害”民，最终也可能使资源税改革胎死腹中，损害的更是广大纳税人的切身利益。

要想化解这个悖论，像你我这样的纳税人积极建言献策才是解决之道。

资源税要征，关键是如何征，尤其是基础能源的资源税如何征收，如何在节能环保与物价上涨的民众容忍度之间求得平衡？

个税要征，关键是如何征，既要提高个税在税收中的占比，又不能增加中产阶级的税收负担，如何在增总税收与减中产税收之间求得平衡？

间接税要征，关键是如何征，“暗度陈仓”固然可以减一时民愤，但是丧失了普及税务常识的良机岂不是更大的损失？

毕竟，一个国家的纳税人若连其中的税收常识都不知道，又如何献言税改？无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制定出来的政策如何令各方满意，其实践效果早就输在制定之初。

从纳税人自身利益来说，如何收税的税制改革进行时，若纳税人自己不积极地发出声音，说出自己的想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他日制定出来的税制必定难以考虑到你所在群体的利益。

也许，你会说：“税制过于专业，我不懂，如何表达诉求？”

任何复杂皆来源于简单。你并不需要懂很多税收原理、政策，你只需要有几本税收常识读本，明白为什么要缴税，如何缴税，了解“消费即纳税”的真正含义，知道税负是什么，我国有哪些税种，更重要的是明白你可以做什么，为自己，也为国家！

总而言之，税改的未来，在你我之手。你逃不了“税”生活，但是可以积极行动来改变“税”生活的方式，一条通往秩序、公平、文明的道路。

如果你对“税”一窍不通，那就从现在开始，慢慢地略通一二。因为税改的成败，不在于专家、学者、官员近乎完美的框架设计，而在于你我这样普通的纳税人的诉求表达，纳税人的诉求表达越充分，不同阶层的理解与沟通更全面，妥协与接受更可令人接受，税改才真正可以通向秩序、公平和文明的未来。